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  
及  
特別股息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9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DCSM-5頁，並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創越融資函件.....	33
附錄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二    海航機場之財務資料.....	II-1
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四    經擴大集團的附加財務資料.....	IV-1
五    經擴大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	V-1
六    海航機場之商業估值報告.....	VI-1
七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	VII-1
八    建議議事規則及制度	
(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I(A)-1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I(B)-1
(三) 監事會議事規則.....	VIII(C)-1
(四) 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VIII(D)-1
(五)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VIII(E)-1
九    一般資料.....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S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S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內資股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及向監管機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A股發行時許可的認購人發行2億股A股，而據此發行的A股擬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海航機場之54.5%已發行股本
「該等公佈」	指	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A股發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立信」	指	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226,913,000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另有246,300,000股內資股由包括海航集團在內之中國股東持有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交易完成日」	指	根據啓和協議及海航集團協議各自約定的完成時間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199,900,000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或二者之一的股東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東營永安」	指	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敦煌莫高」	指	敦煌莫高機場管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A股發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進一步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進一步公佈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甘肅機場集團」	指	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海航機場」	指	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之目標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完成前持有本公司0.74%股本及海航機場51%權益
「海航集團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海航集團(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海航集團收購海航機場之30%股權
「海航集團銷售股份」	指	海航集團持有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之海航機場30%已發行股本
「海航集團補充協議」	指	海航集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海航集團協議而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嘉峪關」	指	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啓和」	指	啓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啓和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啓和(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啓和收購海航機場之24.5%股權
「啓和銷售股份」	指	啓和持有並根據啓和協議出售之海航機場24.5%已發行股本
「蘭州中川」	指	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確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滿洲里西郊」	指	滿洲里西郊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蘭機場」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機場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海航集團協議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律師」	指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且為獨立第三方
「慶陽西峰」	指	慶陽西峰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銷售股份」	指	海航機場之54.5%已發行股本，包括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及啓和銷售股份
「三亞鳳凰」	指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海航集團協議及啓和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海航集團及啓和或其中一方
「Worldwide」	指	Worldwide Unite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宜昌三峽」	指	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066港元之匯率換算，而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2元換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兌換之聲明。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趙亞輝，董事長  
梁 軍，總裁  
邢喜紅，財務總監

註冊地址：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張漢安  
陳立基  
燕 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謝 莊  
孟繁臣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  
及  
特別股息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賣方(即海航集團及啓和)就收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海航機場」)之54.5%已發行股本分別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199,900,000元(約2,485,887,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海航集團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海航集團

由於海航集團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並持有本公司約0.7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航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海航集團協議，海航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30%海航機場股權。

啓和協議及海航集團協議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 (a)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前，海航集團、Worldwide及啓和分別擁有海航機場51%、24.5%及24.5%已發行股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海航機場54.5%股權，包括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及啓和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199,900,000元（約2,485,887,000港元），包括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代價人民幣1,211,000,000元（約1,368,430,000港元）及啓和銷售股份代價1.45億美元（約人民幣988,900,000元或1,117,457,000港元）。

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七年由海航集團、啓和和Worldwide發起設立的，註冊資本408,200,000美元。海航集團擁有海航機場51%已發行股本，出資額為208,200,000美元（約人民幣1,419,924,000元或1,604,514,120港元）。啓和擁有海航機場24.5%已發行股本，出資額為1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82,000,000元或770,660,000港元）。

- (b)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及不限於估值、海航機場之發展潛力及海航機場之資產升值前景）後釐定。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075,645,509.32元（約4,605,479,425.53港元），乃由北京立信採用成本法參照海航機場之市場價值釐定。北京立信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代價之支付：

就啓和銷售股份：

- (a) 本公司須於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前向啓和先支付轉讓價款的50%，即7,250萬美元(約人民幣494,450,000元或558,728,5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預付款」)；
- (b) 本公司須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向啓和支付餘下的50%，即7,250萬美元(約人民幣494,450,000元或558,728,500港元)(「餘款」)；
- (c) 於本公司支付預付款(或／及餘款)後，已支付的預付款及／或餘款的任何部份不得退還本公司。若在本公司支付部份或全部轉讓價款後，由於啓和故意嚴重違約並且啓和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其就違約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之日起30日內仍未作出實質性的補救，從而導致啓和協議目的無法實現或無法繼續履行，本公司有權要求啓和退還其已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並向本公司賠償按以下方式計算之金額：—

已支付款項×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支付價款日期起至退還價款日期止期間之天數)／360

- (d) 如本公司支付預付款後，因不可抗力或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不能按時支付餘款，本公司應立即書面通知啓和並說明原因。在啓和書面同意並且其他過戶條件已滿足或豁免的前提下，啓和向本公司轉讓海航機場12.25%的股權，預付款即轉為轉讓價款。本公司按啓和協議的約定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手續(即於交易完成日或雙方另行約定之其他日期，就股份轉讓向有關機關完成所需之登記手續)，啓和應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協助。同時，雙方應善意協商決定有關餘款約定的履行。

就海航集團銷售股份：

- (a) 本公司須於海航集團協議生效後10日內向海航集團支付15%的轉讓價款，即人民幣18,165萬元(約20,526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須於股權過戶手續完成之日後30日內向海航集團支付剩餘的85%，即人民幣102,935萬元(約116,317萬港元)；
- (c) 本公司支付預付款(即15%的轉讓價款)後，倘本公司及海航集團並未在交易完成日完成轉讓海航集團銷售股份，海航集團須退還本公司已支付的預付款，並按照以下金額給予本公司補償：—

預付款×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支付預付款日期起到退款日止期間之天數)／360

### 資金來源：

就啓和銷售股份：

本公司擬運用本公司現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付。

就海航集團銷售股份：

本公司擬運用A股發行所募集的款額支付。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如有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 啓和協議先決條件：

啓和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啓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一切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啓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啓和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投票通過(包括，如依法律規定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以票選方式)投票通過)一切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啓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啓和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附註1)。

啓和銷售股份的股權轉讓的過戶及變更登記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啓和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前生效；
- (b) 本公司收到啓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之副本，啓和收到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之副本；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公司收到海航機場其他股東就啓和協議之股權轉讓事宜放棄優先受讓權相關書面文件之副本；
- (d) 在股權轉讓交割之前，啓和確保對啓和銷售股份享有完整的處分權，啓和保證未在啓和銷售股份上設置第三者權益，啓和銷售股份亦不受任何第三者權利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擔保等，並可按啓和協議的約定進行轉讓；
- (e) 協議各方必須就啓和銷售股份股權轉讓事項獲得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准或同意(附註2)；及
- (f) 啓和收到啓和銷售股份的全部轉讓價款。

附註：

1. 倘本司無法獲得股東的批准，啓和協議將不會生效，本公司亦不會支付任何預付款。
2. 倘上述第(e)項條件無法達成，雙方應就啓和協議的終止及預付款的無息退還等事宜進行善意協商。

### 啓和協議之終止：

若在本公司支付部份或全部股權轉讓價款後，非因任何一方的違約的原因而股權轉讓無法在交易完成日之前完成，雙方應就啓和協議的終止及本公司已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的退還等事宜進行善意協商。根據啓和協議支付的預付款是不可退還的，但可被用作支付啓和持有的12.25%海航機場股權的轉讓款，詳見本通函第九頁「代價之支付」部份。

### 海航集團協議先決條件：

海航集團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海航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批准海航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批准海航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 (c) 海航機場各個股東就海航集團銷售股份放棄優先購買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在刊登該公佈時，有關稅務機關未能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有關問題的通知》確定啓和協議是否應在內地繳納所得稅。其後該等稅務機關確定須按《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規定的10%稅率繳納所得稅，連同本公司代啓和繳納的印花稅，總數約為人民幣31,214,000元(約35,271,820港元)。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稅款的確定後，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即發出進一步公佈。上述根據啓和協議作出之所得稅付款安排乃經本公司及啓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已於釐定啓和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時考慮其潛在影響。實際上，本公司應為啓和支付之初步估計所得稅及印花稅約為人民幣31,214,000元(約35,271,820港元)，而該金額僅佔啓和銷售股份代價之約3%。經考慮海航機場之發展潛力及資產升值前景後，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另根據海航集團協議，因海航集團協議的簽訂和履行而發生的稅費，由本公司及海航集團雙方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各自承擔。

### 海航集團協議之終止：

- (a) 倘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任何訂約方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海航集團協議，本公司有權保留A股發行所得款項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 (b) 如A股發行最終無法完成或審批未經通過，協議各方可就海航集團協議項下收購事宜另行簽訂補充協議。即使本公司不進行A股發行，董事仍擬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如A股發行未能完成或無法取得正式批准，雙方將簽署補充協議。
- (c) 除因不能滿足或實現上述先決條件，否則協議任何一方均不能單方面終止海航集團協議。

### 完成

就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將於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12.11億元(約13.684億港元)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子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另就收購啓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將於所有過戶先決條件滿足及／或豁免，並且股權轉讓的過戶變更登記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辦理之日完成，該日期不晚於所有過戶先決條件均已滿足及／或豁免後7日（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海航機場之54.5%股權，因此海航機場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簿內。

### 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中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收購海航機場股權所發表的法律意見書，海航集團目前持有的全部51%海航機場股權中，有37.79%股權存在質押的情形。根據海航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資金貸款質押合同變更協議》，海航集團將原質押合同中的質押標的由海航集團持有的三亞鳳凰134,000,000股股權，變更為海航集團持有的海航機場1,144,119,550股股權（佔海航機場總股本的37.79%），作為三亞鳳凰就興建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二期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的編號為4600070302004020081號借款合同項下，對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5.48億元貸款提供質押擔保。該質押擔保已經海南省商務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發的《關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的批覆》（瓊商務更字【2009】059號）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瓊）股質登記設字【2009】第A0900270496號」《股權出質設立登記通知書》確認，完成質押登記。

海航集團擬將其持有且未設定質押的13.21%海航機場權益及已設定質押的16.79%海航機場權益，合計30%的海航機場股權轉讓給本公司。該已設定質押的16.79%海航機場股權將於完成前解除質押。故有關質押對交易無負面影響。

中國律師認為，除上述外，收購事項涉及的股權均不存在質押、被查封、凍結或其他被限制轉讓的情形。中國律師經審閱由海航機場及相關機構提供的有關海航機場的必要法律文件後作出上述法律意見。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推動本公司發展成為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強化公司主營業務能力，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保障，謀求將自身業務立足於海南，擴展至全國。

國家民航總局已經確定了以三大國家級樞紐機場（北京、上海和廣州）和六大區域性樞紐機場（沈陽、武漢、西安、成都、昆明、烏魯木齊）為核心規劃全國機場網絡的戰略方針。美蘭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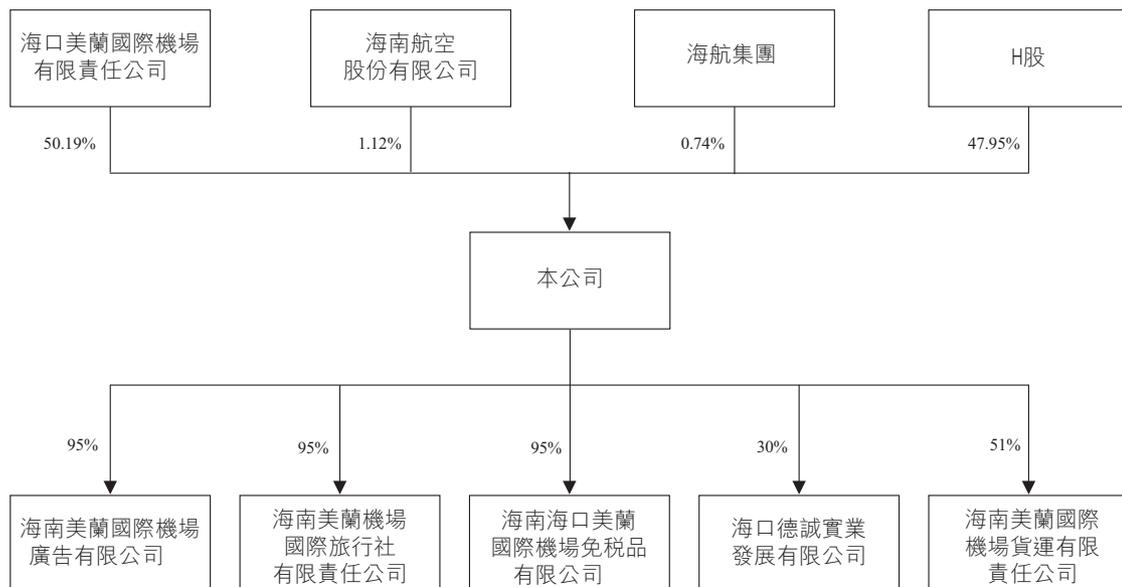
機場曾為中國十大機場之一，卻未入選其中，其發展因此而受到制約和影響。近年來，美蘭機場年客流量始終徘徊在700至800萬人次之間，經營利潤雖然沒有較大波動，但是，美蘭機場一直無法達至客流量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旅客分流至陸上直線距離不足二百公里的三亞鳳凰國際機場。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整合海南島民用機場資源，徹底解決「一島兩場」的同業競爭問題。收購海航機場股權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三亞鳳凰機場67%的股權，將使公司享受到三亞鳳凰機場快速發展帶來的收益。收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在機場經營行業之核心競爭力及知名度、確保將有更廣泛之收入來源和相對穩定之利潤率。

於完成後，本公司還將控股海南島外7家機場，包括甘肅省內所有四家機場及滿洲里機場、宜昌三峽機場及東營機場。從7家機場所處的地緣優勢及國家發展戰略優勢來看，未來地區經濟的發展勢必帶動7家機場盈利能力的提升。而且，本公司業務對象將增加很大部分商務型旅客，使本公司的客戶結構更趨於全面合理，未來盈利能力將更加有保障。

董事相信，收購有助本公司的發展及擴充，符合公司發展成為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的戰略目標，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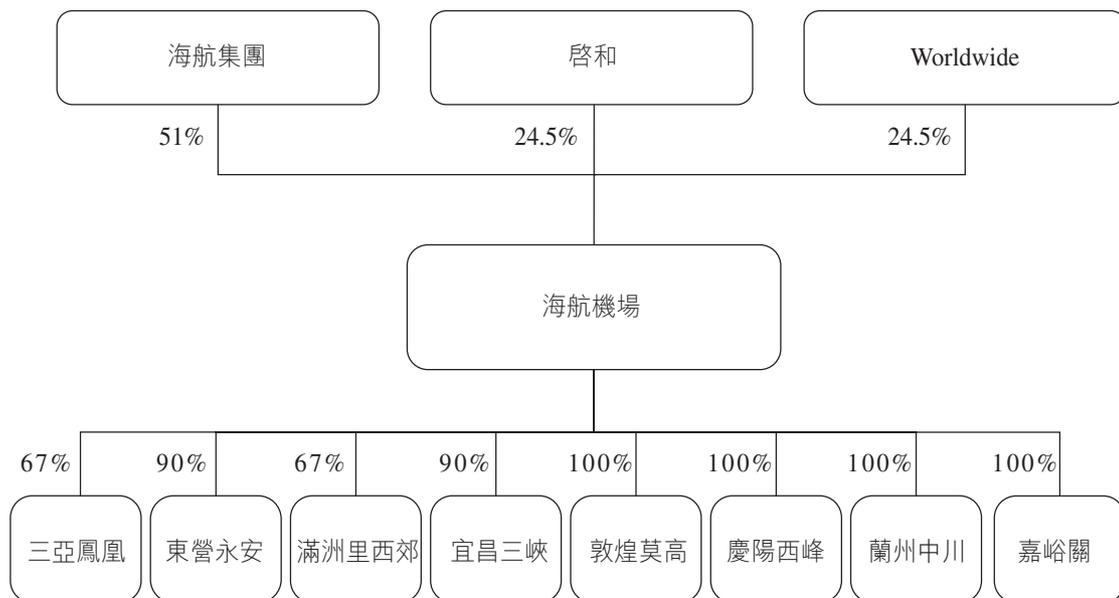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海航機場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海航機場是一家在中國境內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820萬美元，實收資本為40,820萬美元，目前的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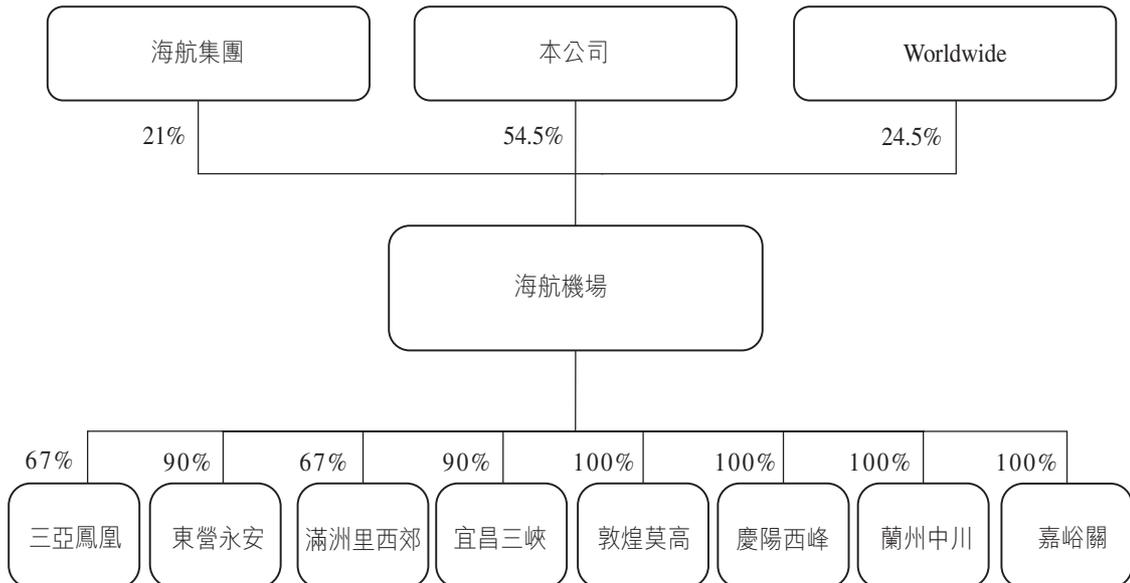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實收資本額(萬美元)	持股比例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20,820	51%
Worldwide United Limited	10,000	24.5%
啓和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4.5%
合計	40,820	100%

海航機場主營機場投資、運營管理及航空運輸有關的地面服務，包括擁有及經營三亞鳳凰機場。海航機場控股8家機場，為全國大型機場管理集團之一。以下載列海航機場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海航機場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海航機場於最近數年之財務資料(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海航機場之會計師報告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 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計	7,850,538	6,879,138	6,341,674
負債合計	3,526,086	2,560,922	2,597,087
股東權益合計	4,324,452	4,318,216	3,744,587
歸屬於海航機場股東權益合計	3,546,715	3,355,058	2,804,709

---

## 董事會函件

---

### 2、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收入(附註)	609,184	1,514,905	47,829
毛利	279,842	253,848	2,292
淨利潤	196,452	210,904	43,379
歸屬於海航機場的淨利潤	191,657	187,624	43,813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利潤	205,667	226,138	43,45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利潤	196,452	210,904	43,379

附註：海航機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人民幣475,600,000元為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人民幣1,039,300,000元為一家前附屬公司海南太平洋石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出售)銷售原油之收入。

#### 三亞鳳凰

三亞鳳凰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廿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三亞鳳凰由海航機場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67%及33%股權。三亞鳳凰經營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該機場位於海南省三亞市，佔地463公頃。二零零九年，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794.1萬人次。

#### 東營永安

東營永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廿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東營永安由海航機場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90%及10%股權。東營永安經營東營永安機場，該機場位於山東省東營市，佔地3,966英畝。二零零九年，東營永安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7.56萬人次。

#### 滿洲里西郊

滿洲里西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廿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滿洲里西郊由海航機場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67%及33%股權。滿洲里西郊機場由

---

## 董事會函件

---

海航集團擁有，其已授權滿洲里西郊經營滿洲里西郊機場，該機場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市，佔地212.2公頃。二零零九年，滿洲里西郊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14.7萬人次。

海航集團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件，確認滿洲里西郊獲授權經營滿洲里西郊機場，可享有經營機場所產生之收益及就經營滿洲里西郊機場而獲得之政府補貼，並承擔相關經營開支。海航集團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有意繼續與滿洲里西郊訂立之上述安排。董事會於評估滿洲里西郊收購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之條款)時，已考慮有關上述安排之利益及風險。鑒於海航集團與本公司之關係，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所構成之風險相對較低。

### 敦煌莫高

敦煌莫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航機場全資擁有敦煌莫高。根據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敦煌機場公司與敦煌莫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廿五日訂立之《收款及收入分成協議》(「敦煌協議」)，敦煌莫高經營敦煌莫高機場，該機場位於甘肅省敦煌市。二零零九年，敦煌莫高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15.3萬人次。

### 慶陽西峰

慶陽西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航機場全資擁有慶陽西峰。根據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慶陽機場公司與慶陽西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廿五日訂立之《收款及收入分成協議》(「慶陽協議」)，慶陽西峰經營慶陽西峰機場，該機場位於甘肅省慶陽市。二零零九年，慶陽西峰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2.06萬人次。

### 蘭州中川

蘭州中川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航機場全資擁有蘭州中川。根據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蘭州機場公司與蘭州中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廿五日訂立之《收款及收入分成協議》(「蘭州協議」)，蘭州中川經營蘭州中川機場，該機場位於甘肅省蘭州市永登縣。二零零九年，蘭州中川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286萬人次。

嘉峪關

嘉峪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廿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航機場全資擁有嘉峪關。根據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嘉峪關機場公司與嘉峪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廿七日訂立之《中小機場補貼分成協議》（「嘉峪關協議」），嘉峪關經營嘉峪關機場，該機場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二零零九年，嘉峪關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8.96萬人次。

（敦煌協議、慶陽協議、蘭州協議及嘉峪關協議統稱「經營協議」，敦煌莫高、慶陽西峰、蘭州中川及嘉峪關統稱「管理公司」）

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 一、 相關機場公司根據經營協議的條款委託管理公司代表各機場收取相關機場起降服務費及旅客過港服務費。
- 二、 機場起降服務費75%由相關管理公司享有，25%由相關機場公司享有。
- 三、 旅客過港服務費75%劃歸相關管理公司，25%劃歸相關機場公司。
- 四、 經營協議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將自動延續。

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公司並不擁有上述機場之若干主要資產。為獲得該等機場之經營控制權，管理公司分別與四家相關機場之擁有人訂立經營協議。董事會意識到，不擁有該等機場之若干主要資產或會對管理公司之持續經營構成風險，因此於評估管理公司收購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之條款）時已考慮該等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已取得四家機場之擁有人分別發出之確認函件，確認彼等有意於經營協議屆滿後繼續現有安排。

### 宜昌三峽

宜昌三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宜昌三峽由海航機場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90%及10%股權。宜昌三峽經營宜昌三峽機場，該機場位於湖北省宜昌市猗亭區，佔地3,966英畝。二零零九年，宜昌三峽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65.75萬人次。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經營範圍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室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包裝、裝卸、搬運業務。

### 有關海航集團的資料

海航集團主要經營航空及機場的投資與管理，酒店與高爾夫球場的投資與管理；信息技術服務，飛機及航材進出口貿易；能源、交通、新技術、新材料的投資開發及股權運作。

### 有關啓和的資料

啓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二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

啓和是獨立第三方。

###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海航集團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海航集團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海航機場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海航機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然而，啓和協議及海航集團協議彼此並不互為條件，可能將只完成啓和協議或海航集團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資金來源」一段所披露，就啓和銷售股份而言，本公司擬運用本公司現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付代價。就海航集團銷售股份而言，本公司擬運用A股發行所募集的款額支付代價。

因此，下列分析(主要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考慮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並分析在下列情況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i)完成；(ii)僅完成啓和協議；及(iii)僅完成海航集團協議。

## 盈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利潤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利潤約為人民幣180,600,000元。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收購事項及A股發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21,800,000元。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僅完成啓和協議，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75,400,000元。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僅完成海航集團協議及已經完成A股發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33,700,000元。

鑒於海航機場前景向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望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2,100,000元。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收購事項及A股發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560,600,000元。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完成啓和協議，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完成海航集團協議及已經完成A股發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567,300,000元。

### 流動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本集團之合併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9,500,000元。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收購事項及A股發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至人民幣1,889,500,000元。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完成啓和協議，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至人民幣810,400,000元。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完成海航集團協議及已經完成A股發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至人民幣1,224,700,000元。

### 資產負債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約為6.16%。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收購事項及A股發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上升至43.90%。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完成啓和協議，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上升至36.51%。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完成海航集團協議及已經完成A股發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至3.48%。

### 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2億股A股。本次發行股票的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H股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A股發行架構

以下載列A股發行的擬定架構：

- (1)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
- (2)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 2億股A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2.26%，及佔本公司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71%，確實數目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 (3)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4) A股附有的權利 : 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
- (5) 目標認購人 :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預期母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它關連人士將不會認購A股。倘彼等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規例)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發行A股。
- (6) 建議上市地點 : 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所有A股擬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 (7) 發行價及定價程序 : 本次A股發行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H股於A股發行詢價期內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附註)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基於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例進行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釐定。因此，A股發行將籌集的款額於本通函日期無法確定。
- (8) 所得款項用途 : 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撥作收購事項用途。餘額(如有)將撥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9) 預定時間 : 預期A股發行申請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議案及所需資料準備齊全後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而A股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前完成，惟須受制於市場狀況及中國證監會的政策。

附註： 詢價期自刊發招股意向書摘要及發行安排及初步詢價公告之日起計，約需九個營業日釐定發行價。

### 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A股發行可增加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可供動用資金，包括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的投資額。此外，A股發行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的另一管道，本公司將可藉此鞏固股東基礎及擴大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董事會函件

###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全數2億股A股)：

股東類別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百分比 (%)
內資股持有人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237,500,000	50.19	237,500,000	35.28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8,800,000	1.86	8,800,000	1.31
	246,300,000	52.05	246,300,000	36.59
H股持有人				
東英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94,343,000	19.94	94,343,000	14.01
瑞銀(附註3)	36,192,179	7.65	36,192,179	5.38
其他H股持有人	96,377,821	20.37	96,377,821	14.32
	226,913,000	47.96	226,913,000	33.71
A股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	29.71
<b>合計(附註4)：</b>	<b>473,213,000</b>	<b>100.00</b>	<b>673,213,000</b>	<b>100.00</b>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49.19%及49.92%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95%權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 本公司36,192,179股股份中，瑞銀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25,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420,779股股份，以及被視為擁有35,546,400股股份權益(瑞銀全資擁有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瑞銀全球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及瑞銀全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1,143,400股股份、8,321,000股股份及6,082,000股股份)。
- 由於四捨五入的差異，該等結餘數字未必完全等於各個數字的總和。

### 監管批文

務須注意，A股發行及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它有關機構批准發行A股，及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

有見於A股發行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法定要求，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公司議事的若干規則及制度。該等建議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須待獲得中國有關機構發出任何必要批文、加簽或註冊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所處理的事項涉及多個範疇，其中包括：(a)更改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b)對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限制；(c)批准關連交易的定義及制度(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及(d)獨立董事的資格及權利等等。上述全部修訂均為配合A股發行及就A股發行而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八內。

### 會議的議事規則及其它制度

根據中國的上市規定，本公司須制訂若干會議議事規則及其它決策制度，其中部份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批准及採納以下議事規則及制度：(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b)董事會議事規則；(c)監事會議事規則；(d)關連交易決策制度；及(e)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此等規則及制度亦須取得有關當局有任何批准、同意或註冊(如需要)方可生效。議事規則及制度僅於A股發行後方會生效。

### 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支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約0.3955港元)予本公司股東。

### 派發原因

於回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建議支付特別股息。董事會認為，為向投資者傳遞本公司良好發展前景的信息，爭取現有投資者對收購事項及A股發行的支持，吸引潛在的投資者，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方法》第45條的規定：「發行人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股票作出的決議，至少應當包括下列事項：（五）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進行特別股利分配，亦屬適宜之舉。

截至二零零九止年度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審定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68,431.5萬元（約77,327.6萬港元）。擬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人民幣9,464.26萬元（約10,694.61萬港元），並擬在A股發行前派發特別股息，分派股息人民幣16,562.46萬元（約18,715.58萬港元），其餘未分配利潤仍作為留存收益由股東分享。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為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建議A股發行、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辦理A股發行及A股於境內市場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決議案之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航集團為本公司上市發起人並持有本公司約0.74%股權。此外，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口美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9%股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口美蘭、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55,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2.05%股權。因此，海口美蘭、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海航集團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海口美蘭、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海口美蘭、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為批准A股發行，本公司將會為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分別召開公司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若干特別決議案，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辦理A股發行及A股於境內市場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DCS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公室，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亞輝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海航集團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海航集團協議詳情列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海航集團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3頁至59頁之創越融資之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海航集團協議之理由及釐定海航集團協議條款之基準。經考慮創越融資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海航集團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海航集團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海航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謝莊先生、孟繁臣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 創越融資函件

---

以下為創越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海航集團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海航集團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海航集團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貴公司宣佈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賣方收購海航機場合共54.5%之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9,900,000元。由於賣方之一海航集團為 貴公司之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海航集團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以就如何就海航集團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事實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

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 收購事項之條款概要

### 1.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訂立(i)啓和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啓和分別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及出售海航機場24.5%之註冊資本；及(ii)海航集團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海航集團分別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及出售海航機場30%之註冊資本。銷售股份合共佔海航機場54.5%股權，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9,900,000元。啓和協議與海航集團協議並不互為條件，可各自獨立完成。為求完整，啓和協議及海航集團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海航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啓和為獨立第三方。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及啓和銷售股份各自之代價乃按 貴公司分別向各賣方收購之海航機場股權比例計算。

### 2. 代價

#### 啓和銷售股份

根據啓和協議，啓和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45,000,000美元(等值約人民幣988,9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之50%，即72,500,000美元(等值約人民幣494,450,000元) (「預付款」)，須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前向啓和支付；及
- (b) 餘款72,500,000美元(等值約人民幣494,450,000元) (「餘款」)，須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向啓和支付。

---

## 創越融資函件

---

若在 貴公司支付部份或全部啓和銷售股份之代價後，由於啓和故意嚴重違反啓和協議，並且未作出實質性的補救，從而導致啓和協議目的無法實現或無法繼續履行啓和協議， 貴公司有權要求啓和退還其已支付之代價，並向 貴公司賠償已支付之代價連同應計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計算)。

如 貴公司因不可抗力或 貴公司不可控制之其他原因不能按時支付餘款， 貴公司應立即書面通知啓和並說明原因。在啓和書面同意並且啓和銷售股份之其他過戶條件已滿足或豁免之前提下，啓和將向 貴公司轉讓海航機場12.25%之股權，預付款即轉為轉讓代價。

### 海航集團銷售股份

根據海航集團協議，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211,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之15%，即人民幣181,650,000元，須由 貴公司於海航集團協議生效後10日內根據海航集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海航集團支付；及
- (b) 餘下人民幣1,029,350,000元須由 貴公司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過戶手續完成之日後30日內向海航集團支付。

倘 貴公司及海航集團並未在交易完成日完成轉讓海航集團銷售股份，海航集團須向 貴公司退還當時已收取之代價及應計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計算)。

### 3. 先決條件

啓和協議及海航集團協議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海航集團協議之先決條件亦包括：(i) 貴公司已獲得有關機構或組織就A股發行下發之正式批文並完成A股發行；及(ii)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不受任何第三者權利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及擔保等。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啓和協議與海航集團協議並不互為條件，可各自獨立完成。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海口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貴集團之業務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室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包裝、裝卸、搬運業務。

誠如貴公司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5%之微幅增長；而除稅後純利則錄得約3.2%之小幅下降。儘管貴集團之業務大致維持穩定，但貴集團一直無法達至客流量增長，主要原因是旅客分流至三亞鳳凰(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該公司經營一家機場，陸上直線距離海口美蘭機場不足二百公里)。經考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所管理之業務及機場以及下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兩段所討論之目標集團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推動貴集團發展成為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強化集團盈利能力，擴大集團經營規模以及提升集團競爭力。此外，收購事項將有助貴集團整合海南省之民航市場，並緊握海南省旅遊業蓬勃發展之良機。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積極影響，吾等亦贊同此觀點。

### 2. 海南省民航業概覽

海南省是中國最南端的省份，地處熱帶與亞熱帶之間，氣候溫和。目前，海南省有兩家機場，分別位於海口及三亞。海口(即海南省之首府)是海南省之行政及商業中心，而三亞由於臨近多個度假區及海灘，成為旅遊勝地。近幾年，三亞附近又設立多個由國際知名酒店集團經營之度假區。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海南省二零零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59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9.8%，其中第三產業對增長之貢獻最大。

根據國家統計局刊發之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資料匯編，二零零八年海南省旅客吞吐量為343億人公里，其中約54.2%為民航吞吐量。貨郵行吞吐量為653億噸公里，其中約0.5%為民航吞吐量。該等統計數據顯示，海南省民航業是主要客運工具，而貨郵行服務則佔民航服務之很小部份。

就海南省旅遊業而言，二零零八年海南省共接待內地遊客1,960萬人次、國際遊客98萬人次，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0.3%及4.4%。旅遊業總收入中85%以上來自國內旅遊。該等統計數據顯示，國內遊客是海南省航空業發展之主要市場動力。

### 3.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 貴集團於海口之業務

貴集團於海南省海口市佔據穩固市場地位，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貴集團之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航空業務分別約佔貴集團總收入之74.9%及75.3%。

## 創越融資函件

###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利潤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251.8	292.7	301.8
非航空性業務	92.6	98.3	98.9
	344.4	391.0	400.7
變動%	+3.0%	+13.5%	+2.5%
歸屬於股東之年度利潤	138.8	186.4	180.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歸屬於股東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9分	39分	38分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小幅增長3.0%至人民幣344,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之收入增長約13.5%達到人民幣391,000,000元。據貴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航空業務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貴集團進行之市場營銷活動，中國聯合航空開通海口往返國內其他城市的定期航線，以及亞洲航空執飛海口—吉隆坡航線。然而，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下滑影響，俄羅斯、南韓、日本等國家的航空公司旅遊包機減少，部份抵銷有關增幅。貴集團非航空業務之增長主要有賴貴集團努力開拓貨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增長率下降至僅有2.5%，歸屬於股東之貴集團利潤亦微幅減少3.1%。據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收入增長率及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爆發甲型H1N1流感疫情，導致俄羅斯、南韓、日本等國家的航空公司旅遊包機減少。貴集團成功引進捷星亞洲航空公司開通新加坡—海口的航線，帶來一定業務增長，部份抵銷有關降幅。

## 創越融資函件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153.6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9.3
應收賬款	179.9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7
其他資產	50.0
<b>總資產</b>	<b>2,091.5</b>
總貸款	(1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1)
其他負債	(12.7)
<b>總負債</b>	<b>(128.8)</b>
	1,962.7
<b>少數股東權益</b>	<b>(0.6)</b>
	1,962.1
<b>歸屬於股東之權益</b>	<b>1,962.1</b>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十分穩健，貸款率較低，擁有巨額現金儲備及雄厚資產基礎(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等有形資產)。

### 貴集團之發展前景及面臨挑戰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預期 貴公司於來年面臨之挑戰將來自(其中包括)國際原油價格之走勢，若油價持續升勢，對全球航空運輸無疑造成打擊；高速鐵路作為航空運輸的替代選擇，其開通為中國各大城市提供交通便利，對航空業構成競爭壓力。二零零九年，海南省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將海南島發展成為國際旅遊島的國家策略之公告及政策。若不進行收購事項，貴集團將面臨推出替代交通方式所帶來之激烈競爭，而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亦會受制於三亞鳳凰機場跟隨三亞旅遊業發展而構成之競爭及分流影響。

#### 4. 目標集團之業務

##### 目標集團經營之機場

目標集團主營機場投資、運營管理及航空運輸有關的地面服務。目前，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以下八家機場：

海航機場之附屬公司	擁有%	所在省及地理位置
三亞鳳凰	67%	海南(華南)
宜昌三峽	90%	湖北(華中)
東營永安	90%	山東(華北)
滿洲里西郊	67%	內蒙古(華北)
敦煌莫高	100%	甘肅(華北)
慶陽西峰	100%	甘肅(華北)
蘭州中川	100%	甘肅(華北)
嘉峪關	100%	甘肅(華北)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海航機場還擁有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與航空運輸有關之多種附屬服務。

##### 機場管理公司

在上述從事機場經營業務之八家附屬公司中，三家(即三亞鳳凰、宜昌三峽及東營永安)擁有滑行道及控制樓等機場營運之主要資產。其他五家公司(「機場管理公司」)不擁有機場主要資產，而是獲授權根據多項協議及／或安排管理及經營各自之機場。該等協議／安排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函件之「海航機場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一段內。

在五家機場管理公司中，四家(「甘肅實體」)位於中國甘肅省。根據甘肅實體與甘肅省四家機場各自之擁有人訂立之有關經營協議，甘肅實體管理及經營甘肅省四家機場，有權享有所產生之收入，並承擔經營相關機場之經營開支。上述四項經營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就此接獲四家機場擁有人發出之確認函，確認彼等有意於上述經營協議屆滿後繼續與甘肅實體訂立之現有安排。

## 創越融資函件

餘下一家機場管理公司(即滿洲里西郊)經營位於內蒙古之滿洲里西郊機場。據董事告知，滿洲里西郊機場由海航集團擁有，海航集團已授權滿洲里西郊經營滿洲里西郊機場。滿洲里西郊與海航集團並無就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有效期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貴公司已接獲海航集團之確認函，確認滿洲里西郊獲授權經營滿洲里西郊機場，有權享有經營機場所產生之收入及經營滿洲里西郊機場之政府補貼，並承擔相關經營開支。海航集團亦向 貴公司確認，其有意繼續與滿洲里西郊達成之上述安排。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場管理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合共人民幣10,900,000元，佔目標集團全年合併除稅後利潤約5.5%。

### 旅客及貨郵行吞吐量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由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之機場之旅客吞吐量及貨郵行吞吐量資料，詳情概述如下：

貴集團／目標集團成員 公司經營之機場	二零零九年 旅客吞吐量		二零零九年 貨郵行吞吐量	
	較二零零八年 變動		較二零零八年 變動	
	千人	%	噸	%
貴集團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8,391.0	+2.1	137,819.6	+4.7
目標集團				
三亞鳳凰	7,941.0	+32.2	94,105.5	+31.8
蘭州中川	2,861.5	+29.3	27,021.2	+24.2
宜昌三峽	657.5	+25.7	7,697.9	+18.5
敦煌莫高	152.6	+13.8	108.50	+6.8
滿洲里西郊	147.5	+20.9	1,659.8	+12.2
嘉峪關	89.6	+38.5	83.2	+0.8
東營永安	75.6	+32.6	671.3	+33.1
慶陽西峰	20.6	-24.8	-	-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經營之機場(即海南省之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在上述所有機場中錄得最高旅客吞吐量及貨郵行吞吐量。然而， 貴集團之吞吐量增長相當穩定，旅客吞吐量增長2.1%，貨郵行吞吐量增長4.7%，而上文所列其他機場之吞吐量大多錄得雙位數增長。對目標集團利潤貢獻最大並於海南省經營三亞鳳凰機場之三亞鳳凰錄得旅客吞吐量增長32.2%，貨郵行吞吐量增長31.8%。有關吞吐量遠遠高於目標集團經營之其他機場。

5.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收入來源

下文所載為目標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業務分部</b>			
航空性業務			
地面服務收入	6,098	88,258	107,353
旅客服務費	16,297	158,103	208,34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1,465	76,915	100,077
	<u>33,860</u>	<u>323,276</u>	<u>415,774</u>
非航空性業務			
銷售原油	–	1,039,348	–
	<u>–</u>	<u>1,039,348</u>	<u>–</u>
	<u>47,829</u>	<u>1,514,905</u>	<u>609,184</u>
<b>地區分部</b>			
華南	–	1,375,460	406,310
華北	13,416	105,494	164,535
華中	34,413	33,951	38,339
	<u>47,829</u>	<u>1,514,905</u>	<u>609,18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從銷售原油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39,300,000元。按照會計師報告附註20，根據三亞鳳凰與海南太平洋石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太平洋石油」，一家由三亞鳳凰持有其35.29%股權之公司）訂立之一份經營協議，三亞鳳凰有權控制海南太平洋石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太平洋石油被視為三亞鳳凰之附屬公司。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亞鳳凰與海南太平洋石油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經營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亞鳳凰不再對海南太平洋石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海南太平洋石油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按照會計師報告附註20，目標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5,600,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約2.9%。

## 創越融資函件

目標集團之航空性業務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33,900,000元增長近九倍，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323,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收入激增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之三亞鳳凰之全年貢獻。收購後，旅客服務費成為目標集團較為重要之收入來源，三亞鳳凰取代宜昌三峽成為目標集團航空性業務之最大收益貢獻者。吾等認為這主要得益於近幾年三亞旅遊業發展迅速。

目標集團之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運輸及貨物物流服務，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約29.2%、10.1%及31.7%。

###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狀況，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29	1,514,905	609,184
已售貨品及服務之成本	(45,537)	(1,261,058)	(329,342)
毛利	2,292	253,847	279,842
除稅前利潤	43,452	226,138	205,667
所得稅費用	(73)	(15,234)	(9,215)
年內利潤	<u>43,379</u>	<u>210,904</u>	<u>196,452</u>
年內利潤歸屬於：			
海航機場擁有人	43,813	187,624	191,657
少數股東權益	(434)	23,280	4,795
	<u>43,379</u>	<u>210,904</u>	<u>196,452</u>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分別於湖北及山東省經營之宜昌三峽及東營永安。目標集團之收入約為4,780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重組涉及將海航機場轉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目標集團亦產生行政費用人民幣68,500,000元（高於收入）及重組費用人民幣21,800,000元。經計及上述因素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利潤約人民幣43,400,000元。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之收入由人民幣47,800,000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514,900,000元，主要由於計入銷售原油之收入人民幣1,039,300,000元。不計原油銷售，目標集團之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亦由人民幣47,800,000元大幅增至人民幣475,6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收購之三亞鳳凰作出全年貢獻（詳細分析參見下文）。此外，行政費用少於二零零七年，約佔目標集團收入之10.0%。基於上述因素及就其他應收款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人民幣210,9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3.9倍。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之收入由人民幣1,514,9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09,200,000元，主要由於未計入銷售原油之收入。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收入來源」一段所闡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海南太平洋石油之業績不再併入目標集團，其業績作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所佔目標集團利潤比例甚微。不計原油銷售，目標集團之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由人民幣475,6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9,200,000元。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7，目標集團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之增加主要來自三亞鳳凰及華北數家機場。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三亞鳳凰貢獻之收入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三亞旅遊業蓬勃發展。華北業務方面，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入增長乃由於華北於二零零八年遭遇雪災後經濟復甦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費用達人民幣125,600,000元，大幅增長63.5%，原因是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800,000,000元。由於財務費用增加，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0,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6,500,000元，減幅為6.8%。

### 三亞鳳凰之利潤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根據航海機場與三亞鳳凰一位少數股東訂立之協議，作為海航機場經營三亞機場之激勵措施，三亞鳳凰少數股東同意將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分派三亞鳳凰利潤之權利轉讓予海航機場，因此，於該期間海航機場應佔三亞鳳凰業績為99%，而非其於三亞鳳凰之股權67%。由於上述利潤分攤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述額外32%利潤分攤而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53,747,000元及人民幣70,208,000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利潤約28.6%及36.6%。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預期海航機場將按其於三亞鳳凰之股權（現時為67%）享有三亞鳳凰之利潤。由於三亞鳳凰為目標集團貢獻最多利潤，預期終止現行利潤分攤安排將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已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展開討論，儘管彼等承認終止現行利潤分攤安排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但鑒於市場對航空服務之需求強勁增長，特別由於國家大力推進將三亞建設成為旅遊勝地，彼等認為市場需求增加帶來之業務增長將足以抵銷利因終止現行利潤分攤安排而造成之不利影響。

下圖根據目標集團所提供資料分析三亞鳳凰之旅客及貨郵行吞吐量趨勢：

圖1：三亞鳳凰旅客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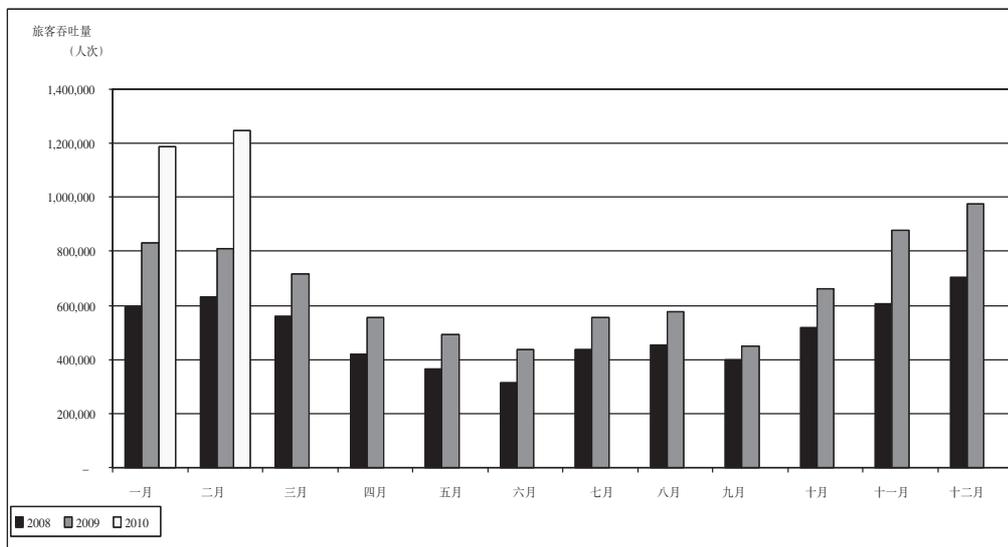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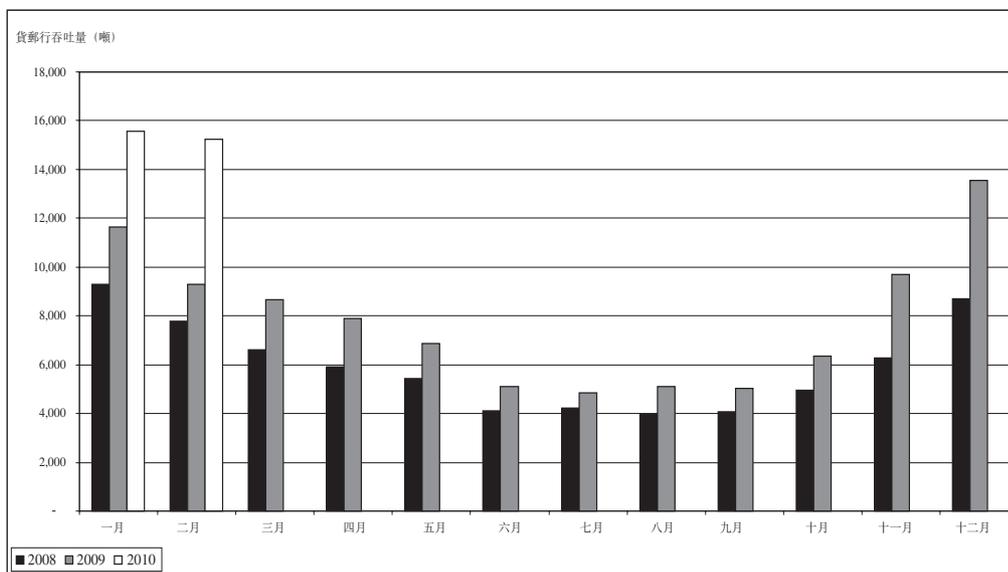


圖2：三亞鳳凰貨郵行吞吐量：



吾等自上圖發現，每年冬季為三亞鳳凰業務旺季，主要由於春節假期前後大批中國其他地區之遊客到此旅遊，特別於春節假期前後，享受海南全年溫暖宜人的氣候。誠如上圖所示，二零一零年首兩個月之旅客吞吐量及貨郵行吞吐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長。二零一零年首兩個月之旅客吞吐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48.1%，貨郵行吞吐量則增加47.3%。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營業額大幅增長是由於政府出台政策鼓勵發展三亞旅遊業。有見三亞未來經濟長強勁，儘管三亞鳳凰之利潤分派比率將由99%降至67%，董事仍看好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

---

## 創越融資函件

---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4,324,5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99,5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62,638
預付租賃款溢價	698,152
商譽	232,824
預付租賃款 – 非即期部份	721,9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431
可供出售投資	1,250
融資租賃應收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856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850,000
	<hr/>
	5,296,135

#### 流動資產

存貨	1,7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83,485
預付租賃款 – 即期部份	14,515
融資租賃應收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191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14,000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0,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 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41,003
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375,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3,406
	<hr/>
	2,554,403

---

## 創越融資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1,4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117,821
應付稅項	1,653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645,000
其他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0,000
無抵押貸款票據	709,000

1,854,953

### 流動資產淨值

699,450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5,585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162,192
其他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36,155
遞延稅項負債	141,013
遞延收益	131,773

1,671,133

4,324,452

###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020,152
儲備	526,563

### 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股本

3,546,715

### 少數股東權益

777,737

4,324,452

(a) 資產

目標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與目標集團機場營運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此外，目標集團分別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0元。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9%至7.98%計息。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給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屬臨時性質，預計收回該等應收關連人士結餘並無存在任何困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存款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48,400,000元。

(b) 負債

目標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無抵押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72,300,000元。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借款主要用於三亞及宜昌機場業務之收購及建造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361,500,000元，主要包括多項營運開支之應計費用。

**6.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經營合共九家機場，包括海南省現有機場、甘肅省全部現有四家機場及其他省份之三家機場。收購事項將多元化及擴大經擴大集團之收益來源。最重要的是，收購事項將有助貴集團整合海南省之機場營運業務，解決與三亞鳳凰間之激烈競爭問題。誠如貴公司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務院關於推進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正式獲批，標誌著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正式上升為國家戰略。海南省政府頒佈之《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行動計劃》亦制定多項政策促進海南省旅遊業之發展，包括進一步開放航權及引進海外知名旅行社以吸引海外客源。董事相信，海南省旅遊業發展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 7. 代價之評估

### 估值

誠如函件所載，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估值、發展潛力及資產升值前景)後釐定。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中國註冊估值師北京立信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由北京立信編製之目標集團有關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六。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人民幣4,075,600,000元。銷售股份(佔目標集團股權之54.5%)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221,200,000元。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199,900,000元，較上述估值微幅折讓約0.96%。

吾等自估值報告中了解到：

- (a) 目標集團之估值乃合併計算目標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得出；
- (b) 目標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重置成本法估值；
- (c) 目標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乃由 貴公司委聘之獨立註冊土地估值師海南正理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土地估值師」)估值。根據吾等與土地估值師之討論，目標集團擁有之土地使用權乃採用成本逼近法及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進行估值；及
- (d) 除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外，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其賬面值作為估值。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北京立信及土地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了解估值師乃根據其專業判斷就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估值自行選擇最適宜之估值方法，且上文所述北京立信及土地估值師採納之估值法乃中國通用及公認之估值法，並符合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其他相關部門所頒佈有關估值之相關規定及條例。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北京立信及土地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對估值相關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存疑。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附錄六所載由北京立信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了解目標集團估值相關基準及假設之有關詳情。

## 創越融資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於評估代價時，亦曾根據公開資料審閱從事與海航機場類似業務且其股份於香港、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研究結果概載如下：

公司(股份代碼)	市值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七日 之收市價	市盈率	市賬率	價格對 收入比率	價格對 經營現金 流量比率
<b>於聯交所上市：</b>						
貴公司(357)	2,300,000,000港元	8.82港元	26.2	2.4	11.8	31.6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694)	9,000,000,000港元	4.25港元	68.6	1.6	4.2	15.7
<b>於中國上市</b>						
<i>上海證券交易所：</i>						
廈門國際航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600897)	人民幣 5,100,000,000元 (5,800,000,000港元)	人民幣17.23元	19.0	3.9	6.7	14.1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600009)	人民幣 14,900,000,000元 (16,800,000,000港元)	人民幣13.63元	36.8	2.0	7.9	22.2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600004)	人民幣 9,800,000,000元 (11,100,000,000港元)	人民幣9.63元	20.5	1.8	3.3	9.6
<i>深圳證券交易所：</i>						
深圳市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000089)	人民幣 4,100,000,000元 (4,600,000,000港元)	人民幣6.26元	18.4	2.0	6.4	18.2
平均值			24.2 <sup>1</sup>	2.3	6.7	18.6
中位數			20.5 <sup>1</sup>	2.0	6.5	17.0
收購事項	人民幣 2,200,000,000元*		21.1	1.1	6.6	14.4

資料來源：彭博及有關公司之公開財務資料。

\* 代價

1 由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94)之市盈率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為免影響有關數值之可比性，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時並無將其計算在內。

根據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除稅後利潤，代價人民幣2,199,900,000元相當於市盈率約21.1倍。誠如上表所示，代價表示之市盈率處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範圍之低端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為低。吾等認為，代價表示之市盈率較低，主要由於海航機場之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並無上市，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股市之價格差異所致。

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由於海航機場與三亞鳳凰少數股東訂立之利潤分攤安排，海航機場於過往年度一直享有三亞鳳凰利潤之99%，而非按照其於三亞鳳凰之股權而享有67%利潤。有關利潤分攤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屆時目標集團應佔三亞鳳凰之利潤將由99%減少至67%。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三亞鳳凰67%利潤，代價表示之市盈率則約為33.2倍，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比率範圍內，但較平均值24.2倍為高。

誠如上表所載，代價人民幣2,199,900,000元相當於市賬率約1.1倍。代價表示之市賬率處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範圍之低端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為低。此外，吾等亦曾分析代價表示之價格對收入比率及價格對經營現金流量比率。如上表所示，代價表示之價格對收入比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而代價表示之價格對經營現金流量比率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有見於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8. 代價之支付及資金來源

就收購啓和銷售股份而言，7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45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前支付，而餘下7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450,000元）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支付。誠如通函內之函件所述，貴公司擬運用其現有資金和銀行借款撥付有關代價。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48,7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39,500,000元。吾等亦獲董事告知，貴公司已向若干國內銀行申請高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貸款，以作為收購啓和銷售股份之資金。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正式之最終貸款協議。就此，貴公司已取得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承諾，據此，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已向貴公司承諾將向貴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貸款，以作為收購啓和銷售股份之資金，該筆貸款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利率計息。

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211,000,000元，貴公司擬運用A股發行所募集之款額支付。完成A股發行乃完成海航集團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貴公司現時擬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A股，並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此計算，為了籌集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代價之全部資金，A股之發行價將不得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6.055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釐定A股之發行價。誠如通函內之函件所載，A股之發行價將根據A股發行當時之中國證券市場市況而定，且將不會低於貴公司H股於刊發相關招股意向書摘要起至刊發A股發行之發行安排及初步詢價公告止期間平均收市價之90%。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A股發行可能籌集之金額。貴公司現時預期A股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完成。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海航集團協議乃以成功完成A股發行為條件，惟並無保證A股之最低發行價，亦無規定A股發行之最低籌集金額。倘若A股發行之結果未如現時假設理想，且A股發行籌集之款項不足人民幣1,211,000,000元，貴公司將須動用其部份現金儲備或尋求其他借款以撥付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代價。

### 9.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啓和協議與海航集團協議並不互為條件，且可各自獨立完成。預期收購啓和銷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而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將於完成A股發行（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進行）後完成。於完成收購啓和銷售股份之後及於完成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前，貴公司將持有海航機場24.5%股權，且貴公司於海航機場之權益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貴公司將分佔海航機場業績及資產淨值之24.5%。由於啓和協議與海航集團協議並不互為條件，倘若啓和協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而僅有海航集團協議獲完成，貴公司將持有海航機場30%股權。根據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訂立之協議，海航集團同意允許貴公司於支付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代價後，代替海航集團委任海航機場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故於海航集團協議完成後貴公司將有權委任海航機場董事會七位成員中之四位成員。據貴公司核數師告知及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報告」）所示，假設只有海航集團協議獲完成，貴公司於海航機場之權益將入賬列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且貴公司將分佔海航機場業績及資產淨值之30%。

另外，誠如函件中「代價之支付」一段所述，倘若 貴公司於支付啓和銷售股份50%代價後，未能支付代價餘款，啓和將向 貴公司轉讓海航機場12.25%之股權（即50%啓和銷售股份）。據董事告知，倘若 貴公司僅收購海航機場12.25%股權，該等股權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且 貴公司僅有權收取海航機場派發之股息（如有），而無權分佔目標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

緊隨完成啓和協議及海航集團協議後， 貴公司將持有海航機場54.5%股權，而海航機場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納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導致多種不同情況，鑒於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往績斐著，預期目標集團有助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並為 貴公司帶來投資回報。

下文詳細分析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假定情況1：緊隨完成啓和協議及海航集團協議之後**

**(a) 盈利**

緊隨完成啓和協議及海航集團協議後， 貴公司將持有海航機場54.5%股權。海航機場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納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備考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借貸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提供啓和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所需資金，並發行200,000,000股A股以提供海航集團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歸屬於股東之經擴大集團利潤將由人民幣180,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1,800,000元。由於A股發行之攤薄影響，額外財務費用及收購事項所確認目標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每股盈利將由每股人民幣0.38元減少13.2%至每股人民幣0.33元。

(b) 資產淨值

根據備考報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透過發行200,000,000股A股籌集約人民幣1,605,200,000元，歸屬於股東之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962,100,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560,600,000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4.15元增加至人民幣5.12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完成海航集團協議前完成A股發行導致資本基礎擴大所致。另一方面，誠如通函內之函件所述，A股發行價尚未釐定，但預期發行價不會低於 貴公司H股於詢價期間(即由刊發招股意向書摘要起至刊發發行安排及初步詢價公告止，釐定發行價約需九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90%。經考慮H股之現行股價為約9.0港元至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7元至約人民幣11.3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5元，預期A股發行將有助提升每股資產淨值。

(c) 資產負債率

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會因收購事項而有所上升。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人民幣12,000,000元，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相對較低，約為0.6%。根據備考報告，假設(i)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i)發行200,000,000股A股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05,200,000元；及(iii) 貴集團將取得額外借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經擴大集團之總借貸將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84,300,000元，導致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由0.6%上升至34.1%，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將由0.6%上升至106.3%。

(d) 未來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根據執行董事編製之經擴大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84,700,000元，鑒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合併股權基礎為約人民幣3,500,000,000元，吾等認為上述資本承擔金額屬可接受水平。敬請垂注通函附錄四內「營運資金」一段，當中闡明董事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計劃在中國發行2億股A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關聯方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之可動用借款信貸)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資金需求。

**假定情況2：緊隨僅完成啓和協議後**

誠如備考報告所披露，假設啓和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於海航機場之24.5%股權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預計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4,000,000元，有關費用部份抵銷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預期增加，歸屬於股東之經擴大集團利潤將由人民幣180,600,000元微減約2.9%至人民幣175,400,000元。

由於貴公司將須取得額外借款以撥付收購啓和銷售股份之代價，故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上升。根據備考報告，由於完成啓和協議，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對總資產比率將由0.6%上升至32.7%。

**假定情況3：緊隨僅完成海航集團協議後**

誠如備考報告所披露，假設海航集團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於海航機場之30%股權將透過股權法入賬列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經擴大集團將分佔目標集團賬面值及業績之30%。由於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比例增加，歸屬於股東之經擴大集團利潤將由人民幣180,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3,700,000元。

歸屬於股東之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1,962,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67,30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4.15元增至人民幣5.30元。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A股發行所致，而A股發行為海航集團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由於預計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將由A股發行所得款項撥付，故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料將因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擴大而令資產負債率及負債權益比率提高。

## 10. 股東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持股變化(假設將發行200,000,000股A股用於撥付收購事項):

股東類別	緊接收購事項及 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及 A股發行完成後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內資股持有人	246,300,000	52.05%	246,300,000	36.59%
H股持有人	226,913,000	47.95%	226,913,000	33.70%
A股持有人	—	—	200,000,000	29.71%
總計:	<u>473,213,000</u>	<u>100.00%</u>	<u>673,213,000</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於完成前向公眾發行200,000,000股A股用於撥付代價，則緊隨完成後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總量將減少至約70.29%。考慮到目標集團未來可能帶來之盈利貢獻及發行A股可撥付大部份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緩解 貴集團進行外部借款及承擔更多財務費用之壓力，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屬可接納。

## 11. 風險因素

如同任何其他業務或資產之投資，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 儘管A股發行完成是完成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之一，但無法保證A股發行之最低發行價或所得款項，因其取決於A股發行(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前後進行)當時之經濟環境及資本市場狀況。若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少於預期，導致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提高及利息開支增加，則 貴公司將須透過外部借款尋求額外融資；
- 誠如上文「機場管理公司」一段所述，目標集團之五家實體管理及經營機場，但不擁有主要資產。儘管於過往財政年度機場管理公司對目標集團之貢獻不大，但若無法續簽或繼續相關管理協議或安排，將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民航業受限於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變更有關法例及法規或施行額外或更為嚴苛之法例或法規。政府政策之變動可能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經營成本、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省份之旅遊及經濟發展，進而對目標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及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將拓展至海南以外之省份，而 貴公司目前尚未於該等省份經營任何業務。該風險變動可能對 貴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 討論及結論

貴集團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來自三亞鳳凰、中國其他省份之旅遊業發展及國內其他交通方式之競爭日趨激烈。 貴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整合海南省之民航市場，避免三亞鳳凰機構分散業務，並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考慮到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年之強勁盈利記錄、三亞鳳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首兩個月旅客及貨運營業額大幅增長，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啓和協議與海航集團協議並不互為條件，因此 貴公司未必能夠取得海航機場之法定控制權，但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 貴集團於機場經營行業之競爭力及知名度，擴大收入來源及確保相對穩定之利潤率。

誠如上文「風險因素」一節所闡述，目標集團旗下五家實體(即上文所述之機場管理公司)經營有關機場但並無擁有其主要資產，故存在有關機場管理公司經營權之相關管理協議或安排未能獲續約或繼續之風險。考慮到(i)儘管並未就延續管理權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機場之擁有人已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有意繼續有關協議／安排；及(ii)機場管理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總額僅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後利潤約5.5%，吾等認為有關機場管理公司經營權能否延續之風險屬可接受。

目標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預期分佔三亞鳳凰利潤將自二零一一年起由99%減至67%及機場管理公司無法續簽管理協議或安排。吾等認為，在政府力促將海南省發展成為旅遊中心之政策支持下，目標集團所經營機場(尤其是三亞鳳凰機場)之旅客及貨郵行吞吐量有望大幅增長，此利好形勢足以抵銷上述不利因素。

---

## 創越融資函件

---

海航集團協議須待(其中包括)A股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儘管A股發行之具體發行價及數目尚未確定，A股發行勢必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鑒於A股發行將為 貴集團提供大量額外資金用於撥付收購事項，並可增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經考慮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益處後，吾等認為完成收購事項引致之現有股東股權攤薄屬可接受。

若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代價(即人民幣1,211,000,000元)， 貴集團或須獲取額外借款或利用其現金儲備撥付收購。鑒於 貴集團現時之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加上目標集團之往績斐著，吾等認為上述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費用之增加屬可接受。

代價已根據估值報告釐定，該報告乃由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主要根據重置成本法、標準土地價格法及賬面值編製。據中國估值師告知，上述方法於中國普遍使用，並獲有關中國機構認可。有見及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根據估值報告釐定代價屬適宜。此外，市盈率、市賬率、價值與營收比及價值與經營現金流量比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範圍低端內。吾等認為，代價屬合理。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海航集團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荐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海航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A. 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合併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01,807	292,742	251,798
非航空性業務	98,914	98,330	92,593
	<u>400,721</u>	<u>391,072</u>	<u>344,391</u>
服務及已售貨品之成本	(158,482)	(148,956)	(121,767)
	<u>242,239</u>	<u>242,116</u>	<u>222,624</u>
毛利	242,239	242,116	222,624
分銷成本	-	-	(226)
行政費用	(62,377)	(72,931)	(47,202)
其他收益－淨額	260	300	279
	<u>180,122</u>	<u>169,485</u>	<u>175,475</u>
營運利潤	180,122	169,485	175,475
財務收益	12,328	16,963	6,554
財務費用	(1,017)	(1,406)	(2,969)
	<u>11,311</u>	<u>15,557</u>	<u>3,585</u>
財務收益－淨額	11,311	15,557	3,585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24)	-	-
	<u>191,409</u>	<u>185,042</u>	<u>179,06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1,409	185,042	179,060
所得稅	(10,848)	1,418	(40,308)
	<u>180,561</u>	<u>186,460</u>	<u>138,752</u>
年度利潤	180,561	186,460	138,752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0,563	186,434	138,777
少數股東權益	(2)	26	(25)
	<u>180,561</u>	<u>186,460</u>	<u>138,752</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80,561	186,460	138,752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80,561</u>	<u>186,460</u>	<u>138,752</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0,563	186,434	138,777
少數股東權益	(2)	26	(2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80,561</u>	<u>186,460</u>	<u>138,752</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3,622	156,965	160,456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9,344	995,100	1,009,800
聯營公司投資	30,875	30,504	-
	<u>1,143,841</u>	<u>1,182,569</u>	<u>1,170,2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06	49
應收賬款	179,883	109,236	123,32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4,229	15,811	12,362
預繳所得稅	4,864	-	-
定期存款	160,000	162,000	167,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678	507,339	363,188
	<u>947,665</u>	<u>794,492</u>	<u>666,320</u>
<b>總資產</b>	<u><u>2,091,506</u></u>	<u><u>1,977,061</u></u>	<u><u>1,836,576</u></u>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b>			
股本	1,100,250	1,100,250	1,100,250
其他儲備	177,559	160,204	143,38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利	94,643	62,580	35,449
— 其他	589,672	520,627	411,827
	<u>1,962,124</u>	<u>1,843,661</u>	<u>1,690,90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599</u>	<u>601</u>	<u>575</u>
<b>總權益</b>	<u><u>1,962,723</u></u>	<u><u>1,844,262</u></u>	<u><u>1,691,484</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8,000	12,000	16,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66	9,775	11,193
遞延收益 – 政府補貼	3,000	-	-
	<u>20,666</u>	<u>21,775</u>	<u>27,19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117	67,768	67,5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256	41,320
貸款	4,000	4,000	9,000
	<u>108,117</u>	<u>111,024</u>	<u>117,899</u>
<b>總負債</b>	<u>128,783</u>	<u>132,799</u>	<u>145,09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91,506</u>	<u>1,977,061</u>	<u>1,836,5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39,548</u>	<u>683,468</u>	<u>548,4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83,389</u>	<u>1,866,037</u>	<u>1,718,677</u>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提述的頁碼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的頁碼。

## 合併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	153,622	156,965	153,622	156,965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959,344	995,100	958,977	994,428
子公司投資	8	–	–	18,094	18,094
聯營公司投資	9	30,875	30,504	30,504	30,504
		<u>1,143,841</u>	<u>1,182,569</u>	<u>1,161,197</u>	<u>1,199,9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06	11	106
應收賬款	11	179,883	109,236	177,010	105,387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4,229	15,811	12,108	11,966
預繳所得稅		4,864	–	4,864	–
應收子公司款項	8(b)	–	–	25,155	22,633
定期存款	12(a)	160,000	162,000	160,000	16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b)	588,678	507,339	559,000	484,399
		<u>947,665</u>	<u>794,492</u>	<u>938,148</u>	<u>786,491</u>
<b>總資產</b>		<u><u>2,091,506</u></u>	<u><u>1,977,061</u></u>	<u><u>2,099,345</u></u>	<u><u>1,986,482</u></u>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13	1,100,250	1,100,250	1,100,250	1,100,250
其他儲備	14	177,559	160,204	176,539	159,579
保留盈利	15				
– 擬派末期股利	25	94,643	62,580	94,643	62,580
– 其他		589,672	520,627	595,960	526,217
		<u>1,962,124</u>	<u>1,843,661</u>	<u>1,967,392</u>	<u>1,848,626</u>
少數股東權益		<u>599</u>	<u>601</u>	<u>–</u>	<u>–</u>
<b>總權益</b>		<u><u>1,962,723</u></u>	<u><u>1,844,262</u></u>	<u><u>1,967,392</u></u>	<u><u>1,848,626</u></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16	8,000	12,000	8,000	1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9,666	9,775	9,666	9,775
遞延收益 – 政府補貼		3,000	–	3,000	–
		20,666	21,775	20,666	21,7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104,117	67,768	92,527	60,573
應付子公司款項	8(b)	–	–	14,760	12,3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256	–	39,177
貸款	16	4,000	4,000	4,000	4,000
		<u>108,117</u>	<u>111,024</u>	<u>111,287</u>	<u>116,081</u>
<b>總負債</b>		<u>128,783</u>	<u>132,799</u>	<u>131,953</u>	<u>137,85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2,091,506</u></u>	<u><u>1,977,061</u></u>	<u><u>2,099,345</u></u>	<u><u>1,986,482</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839,548</u></u>	<u><u>683,468</u></u>	<u><u>826,861</u></u>	<u><u>670,410</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983,389</u></u>	<u><u>1,866,037</u></u>	<u><u>1,988,058</u></u>	<u><u>1,870,401</u></u>

##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5	301,807	292,742
非航空性業務	5	98,914	98,330
		<u>400,721</u>	<u>391,072</u>
服務及銷售成本	19	<u>(158,482)</u>	<u>(148,956)</u>
毛利		242,239	242,116
行政費用	19	(62,377)	(72,931)
其他收益－淨額		260	300
		<u>180,122</u>	<u>169,485</u>
營運利潤		180,122	169,485
財務收益		12,328	16,963
財務費用		(1,017)	(1,406)
		<u>11,311</u>	<u>15,557</u>
財務收益－淨額	21	11,311	15,557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9	(24)	—
		<u>191,409</u>	<u>185,04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1,409	185,042
所得稅	22	(10,848)	1,418
		<u>180,561</u>	<u>186,460</u>
年度利潤		180,561	186,460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3	180,563	186,434
少數股東權益		(2)	26
		<u>180,561</u>	<u>186,460</u>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	24	38分	39分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股利	25	<u>94,643</u>	<u>62,495</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80,561	186,460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80,561</u>	<u>186,46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0,563	186,434
少數股東權益	<u>(2)</u>	<u>26</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80,561</u>	<u>186,460</u>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00,250	143,383	447,276	1,690,909	575	1,691,48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186,434	186,434	26	186,460
其他綜合收益：						
折舊轉撥	14	-	(2,051)	2,051	-	-
綜合總收益	-	(2,051)	188,485	186,434	26	186,460
2007年度末期股利	25	-	(33,682)	(33,682)	-	(33,68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14	-	18,872	(18,872)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100,250</u>	<u>160,204</u>	<u>583,207</u>	<u>1,843,661</u>	<u>601</u>	<u>1,844,262</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00,250	160,204	583,207	1,843,661	601	1,844,262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180,563	180,563	(2)	180,561
其他綜合收益：						
已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	14	-	(87)	87	-	-
折舊轉撥	14	-	(2,051)	2,051	-	-
綜合總收益	-	(2,138)	182,701	180,563	(2)	180,561
2008年度末期股利	25	-	(62,495)	(62,495)	-	(62,495)
應佔一聯營公司儲備	9	-	395	395	-	39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14	-	19,098	(19,098)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100,250</u>	<u>177,559</u>	<u>684,315</u>	<u>1,962,124</u>	<u>599</u>	<u>1,962,723</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1,409	185,042
調整：			
— 財務收益		(12,328)	(16,963)
— 財務費用		1,017	1,406
— 折舊和攤銷		55,377	51,868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撥備		(3,524)	14,179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處置虧損	28	560	93
—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24	—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5,764)	(3,54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371	2,742
— 存貨		95	(57)
營運產生的現金		205,237	234,766
已付利息		(995)	(1,406)
已付所得稅		(55,077)	(2,064)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49,165	231,29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投資於聯營公司		—	(30,504)
購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31)	(36,495)
定期存款減少		2,000	5,401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28	349	172
收到政府補貼款		3,000	—
已收利息		12,551	16,96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31)	(44,463)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償還貸款		(4,000)	(9,000)
股利支付		(62,495)	(33,682)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495)	(42,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1,339	144,1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339	363,1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88,678	507,3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

本公司的多數股權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口美蘭」)所擁有。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對外公佈。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價值列賬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和已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每股收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修改)(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改要求提高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特別要求按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收益及費用項目(即「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在全面收益表中必須與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而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修訂準則。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列報方面。
- 國際會計準則23「借款費用」(二零零七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新準則要求將直接與購買、興建或生產有關的借款費用使用國際會計準則39所規範的實際利率計算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此新準則與本集團政策一致。會計政策的改變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列報。報告營運分部應與提供給最高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在總經理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本集團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方披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提早採納此修訂引入的對所有與政府相關主體以及與政府之間交易的披露豁免。但同時要求披露相關政府的名稱、與政府關係的性質、每項單筆重大交易的性質與金額以及匯總後屬重大交易的定性或定量指標。此修訂亦簡化並澄清了關聯方的定義。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改和對現有準則的解釋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7「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解釋就主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利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可能分配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配。本集團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7,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利得和損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主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有些重大更改。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成本必須費用化。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38(修改)「無形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和本公司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採納日期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38(修改)。此修改澄清了在業務合併中購買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指引，並容許假若每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相近，可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修改)「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改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改亦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1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第15節(達致公允表達)和第125節(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和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1(修改)「財務報表的列報」(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澄清了意圖透過發行權益而結算一項負債，與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改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假若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隨時以股份結算。本集團和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1(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合併賬目

###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購買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入賬方法。購買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另加直接歸屬於該購買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購買成本低於所購入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利潤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利得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

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7)。子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購買後累計的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對聯營公司已產生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7)。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在總經理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

## 2.4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記帳本位幣

本集團各公司賬目均以該公司所處主要經營環境中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來列示。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記帳本位幣。

###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公佈的匯率重新進行折算，由此所產生的差額以及對上述外幣業務進行結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利潤表。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 – 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列報。

##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初始以歷史成本入賬，後續則以外部獨立評估師確定的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入賬。重估至少每5年進行一次，或者當重估價值與賬面值減累計折舊有重大差異，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提前進行。在估值日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賬面值增加撥入股東權益的其他儲備內。對銷同一資產以往增加的減少直接在權益的其他儲備中對銷；所有其他減少在利潤表支銷。每年將按重估值計算並在利潤表支銷的折舊費用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折舊費用之間的差額從其他儲備轉撥入保留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按不同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預計殘值後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15-4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運輸設備	10年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當重估資產已出售，在其他儲備中列賬的金額轉撥入保留盈利。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機器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設備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對此等資產不計提折舊。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成本在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2.7 子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當收到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利時，而股利超過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在股利宣佈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是指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是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為由列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2及2.13)。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利潤表轉回。

### 2.11 存貨

存貨包括備件和低值易耗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平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貸款

貸款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因為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款費用，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作費用支銷。

##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轉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8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確認。

## 2.19 養老金計劃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參加政府管理的退休計劃向其僱員提供養老金。本集團的責任包括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由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定期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構成當期員工成本的一部分。除按供款計劃繳款外，本集團無其他進一步支付的義務。

##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收入的確認如下：

- (i) 機場費乃於離港旅客在機場離境時予以確認，費率由相關機構確定；
- (ii) 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機場費外)包括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和地面服務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經營權授予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貨運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i)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ii) 貴賓室收入乃於為使用者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x)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2.21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與同類物業、機器及設備符合一致的預計可使用期限計算折舊。租金收入(扣除給予出租人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2.22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美元為單位的應收賬款。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外幣資產和負債。

除部分航空性收入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鑒於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遠期利率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本集團來自長期借款的利率風險不重大。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存款利率高出／低了27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高出／低了人民幣4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9,000元)，主要因為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所帶來的較高／較低利息收入所致。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財務機構（包括存於關聯方財務機構人民幣427,1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8,342,000元））的存款，亦有來自其他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計數。

集團政策規定只對信譽良好的顧客提供賒銷服務。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

對於銀行，只有上市或國有銀行才會被接納。

對來自於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財務公司」）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等關聯方應收款項餘額的信貸風險，管理層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歷史還款記錄進行嚴格管理。這些交易須通過管理層批准，並且存於海航集團財務公司的金額以人民幣450,000,000為上限。

## (d)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管理層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同時管理層亦以預期的現金流量為基礎管理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總額進行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截至二零零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銀行借款	4,461	4,396	4,428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剔除法定負債	99,620	—	—
<b>合計</b>	<b>104,081</b>	<b>4,396</b>	<b>4,428</b>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銀行借款	4,911	4,835	8,82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剔除法定負債	64,556	—	—
<b>合計</b>	<b>69,467</b>	<b>4,835</b>	<b>8,822</b>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銀行借款	4,461	4,396	4,428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剔除法定負債	88,118	-	-
合計	<u>92,579</u>	<u>4,396</u>	<u>4,428</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銀行借款	4,911	4,835	8,82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剔除法定負債	57,459	-	-
合計	<u>62,370</u>	<u>4,835</u>	<u>8,822</u>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策略為致力維持一個較低的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28,783	132,799	131,953	137,856
總資產	2,091,506	1,977,061	2,099,345	1,986,482
負債比率	<u>6%</u>	<u>7%</u>	<u>6%</u>	<u>7%</u>

### 3.3 公平值估計

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借款。由於距到期日時間較短，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估計減值撥備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的折舊費用。此估計是以管理層在機場營運方面的經驗及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並可能因實際使用及改良情況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倘可使用年期與管理層估計相差10%，則折舊費用將會增加人民幣約4,450,000元或減少人民幣約5,150,000元。

管理層於每個釐定日期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報廢價值作為參考價值)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殘值。

### (b) 金融資產的減值

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化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根據附註2.10中所列示的會計政策，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的資料，包括：

- i) 相類似應收款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
- ii)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和方面不確定的評估。

如未能取得當時或近期價格的資料，應收款的公平值利用貼現現金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的假設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定義為在總經理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可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上述報告作為分部依據。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

收入分析(按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122,707	116,157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3,347	42,948
機場費(附註)	98,025	96,567
地面服務收入	37,728	37,070
	<u>301,807</u>	<u>292,742</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服務收入	44,795	44,468
租金	15,112	15,336
貨運收入	13,811	13,005
停車場收入	5,562	5,960
貴賓室收入	10,254	9,645
其他	9,380	9,916
	<u>98,914</u>	<u>98,330</u>
總收入	<u><u>400,721</u></u>	<u><u>391,072</u></u>

## 附註：

機場費的返還比例由相關部門確定。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中國民航總局發布的局發明電[二零零九年]第2328號批文，二零零九年根據離港旅客所收取機場費返還的比例為48%（二零零八年：48%）。

## 6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土地使用權方面的權益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於一月一日餘額</b>		
原值	179,499	179,499
累計攤銷	(22,534)	(19,043)
賬面淨值	<u>156,965</u>	<u>160,456</u>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56,965	160,456
增加	138	—
攤銷	(3,481)	(3,491)
年末賬面淨值	<u>153,622</u>	<u>156,965</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原值	179,637	179,499
累計攤銷	(26,015)	(22,534)
賬面淨值	<u>153,622</u>	<u>156,965</u>

土地使用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持有：		
50年期以上的租賃	88,129	89,755
10至50年期的租賃	65,493	67,210
	<u>153,622</u>	<u>156,965</u>

##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b>						
成本或估值	832,310	112,807	39,821	36,595	5,843	1,027,376
累計折舊	(6,531)	(2,679)	(2,413)	(5,953)	-	(17,576)
賬面淨值	<u>825,779</u>	<u>110,128</u>	<u>37,408</u>	<u>30,642</u>	<u>5,843</u>	<u>1,009,800</u>
<b>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25,779	110,128	37,408	30,642	5,843	1,009,800
增添	4,133	583	4,695	2,562	21,969	33,942
轉撥	27,812	-	-	-	(27,812)	-
處置	-	-	(73)	(192)	-	(265)
折舊	(25,035)	(12,424)	(5,756)	(5,162)	-	(48,377)
年末賬面淨值	<u>832,689</u>	<u>98,287</u>	<u>36,274</u>	<u>27,850</u>	<u>-</u>	<u>995,100</u>
<b>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b>						
成本或估值	864,255	113,390	44,170	38,591	-	1,060,406
累計折舊	(31,566)	(15,103)	(7,896)	(10,741)	-	(65,306)
賬面淨值	<u>832,689</u>	<u>98,287</u>	<u>36,274</u>	<u>27,850</u>	<u>-</u>	<u>995,100</u>
<b>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32,689	98,287	36,274	27,850	-	995,100
增添	-	-	9,291	942	6,816	17,049
重分類	(33,000)	33,000	-	-	-	-
轉撥	2,476	4,020	-	-	(6,496)	-
處置	-	-	(374)	(535)	-	(909)
折舊	(26,536)	(13,774)	(8,173)	(3,413)	-	(51,896)
年末賬面淨值	<u>775,629</u>	<u>121,533</u>	<u>37,018</u>	<u>24,844</u>	<u>320</u>	<u>959,344</u>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成本或估值	832,271	151,870	52,093	37,475	320	1,074,029
累計折舊	(56,642)	(30,337)	(15,075)	(12,631)	-	(114,685)
賬面淨值	<u>775,629</u>	<u>121,533</u>	<u>37,018</u>	<u>24,844</u>	<u>320</u>	<u>959,344</u>

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992,171	217,471	78,678	55,645	320	1,344,285	1,330,659
累計折舊	(218,864)	(97,801)	(52,352)	(33,607)	-	(402,624)	(357,728)
	<u>773,307</u>	<u>119,670</u>	<u>26,326</u>	<u>22,038</u>	<u>320</u>	<u>941,661</u>	<u>972,931</u>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人民幣50,56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128,000元)，行政費用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用人民幣1,33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4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聘請一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獨立評估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一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了評估。是次評估均採用公開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重估增值/減值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餘額，列作其他儲備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當中(附註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34,421	4,610	18,238	7,604	320	65,193
按估值	<u>797,850</u>	<u>147,260</u>	<u>33,855</u>	<u>29,871</u>	<u>-</u>	<u>1,008,836</u>
	<u>832,271</u>	<u>151,870</u>	<u>52,093</u>	<u>37,475</u>	<u>320</u>	<u>1,074,02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31,945	590	9,393	7,841	-	49,769
按估值	<u>832,310</u>	<u>112,800</u>	<u>34,777</u>	<u>30,750</u>	<u>-</u>	<u>1,010,637</u>
	<u>864,255</u>	<u>113,390</u>	<u>44,170</u>	<u>38,591</u>	<u>-</u>	<u>1,060,406</u>

## 本公司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b>						
成本或估值	832,310	112,807	39,308	31,027	5,843	1,021,295
累計折舊	(6,531)	(2,679)	(2,024)	(1,367)	-	(12,601)
賬面淨值	<u>825,779</u>	<u>110,128</u>	<u>37,284</u>	<u>29,660</u>	<u>5,843</u>	<u>1,008,694</u>
<b>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25,779	110,128	37,284	29,660	5,843	1,008,694
增添	4,133	583	4,695	2,515	21,969	33,895
轉撥	27,812	-	-	-	(27,812)	-
處置	-	-	(73)	(73)	-	(146)
折舊	(25,035)	(12,424)	(5,746)	(4,810)	-	(48,015)
年末賬面淨值	<u>832,689</u>	<u>98,287</u>	<u>36,160</u>	<u>27,292</u>	<u>-</u>	<u>994,428</u>
<b>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b>						
成本或估值	864,255	113,390	43,656	33,294	-	1,054,595
累計折舊	(31,566)	(15,103)	(7,496)	(6,002)	-	(60,167)
賬面淨值	<u>832,689</u>	<u>98,287</u>	<u>36,160</u>	<u>27,292</u>	<u>-</u>	<u>994,428</u>
<b>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32,689	98,287	36,160	27,292	-	994,428
增添	-	-	9,291	942	6,816	17,049
重分類	(33,000)	33,000	-	-	-	-
轉撥	2,476	4,020	-	-	(6,496)	-
處置	-	-	(374)	(498)	-	(872)
折舊	(26,536)	(13,774)	(8,171)	(3,147)	-	(51,628)
年末賬面淨值	<u>775,629</u>	<u>121,533</u>	<u>36,906</u>	<u>24,589</u>	<u>320</u>	<u>958,977</u>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成本或估值	832,271	151,870	51,680	32,367	320	1,068,508
累計折舊	(56,642)	(30,337)	(14,774)	(7,778)	-	(109,531)
賬面淨值	<u>775,629</u>	<u>121,533</u>	<u>36,906</u>	<u>24,589</u>	<u>320</u>	<u>958,977</u>

若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992,171	217,471	78,264	50,533	320	1,338,759	1,324,845
累計折舊	(218,864)	(97,801)	(52,050)	(28,750)	-	(397,465)	(352,586)
	<u>73,307</u>	<u>119,670</u>	<u>26,214</u>	<u>21,783</u>	<u>320</u>	<u>941,294</u>	<u>972,2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34,421	4,610	17,825	2,496	320	59,672
按估值	<u>797,850</u>	<u>147,260</u>	<u>33,855</u>	<u>29,871</u>	<u>-</u>	<u>1,008,836</u>
	<u>832,271</u>	<u>151,870</u>	<u>51,680</u>	<u>32,367</u>	<u>320</u>	<u>1,068,50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31,945	590	8,879	2,544	-	43,958
按估值	<u>832,310</u>	<u>112,800</u>	<u>34,777</u>	<u>30,750</u>	<u>-</u>	<u>1,010,637</u>
	<u>864,255</u>	<u>113,390</u>	<u>43,656</u>	<u>33,294</u>	<u>-</u>	<u>1,054,595</u>

上述表格中包含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以經營租賃方式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原值	32,803	35,867
累計折舊	<u>(2,069)</u>	<u>(1,257)</u>
賬面淨值	<u>30,734</u>	<u>34,610</u>

## 8 對子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094	18,094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在中國成立並營業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 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1,000	95	4.75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 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旅遊服務	11,000	95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免稅品公司	銷售免稅品	1,000	95	-

(b)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 9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504	-	30,504	-
設立聯營公司	-	30,504	-	30,504
應佔虧損	(24)	-	-	-
應佔儲備	395	-	-	-
	<u>30,875</u>	<u>30,504</u>	<u>30,504</u>	<u>30,5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75</u>	<u>30,504</u>	<u>30,504</u>	<u>30,504</u>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海口德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口德誠」)的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和負債如下：

年度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持有權益
二零零九年	<u>105,273</u>	<u>2,358</u>	<u>(80)</u>	<u>30%</u>
二零零八年	<u>105,273</u>	<u>3,593</u>	<u>-</u>	<u>30%</u>

海口德誠是一家成立於中國境內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及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附註(11))	179,883	109,236	177,010	105,387
其他應收款剔除預付款(附註(a))	11,657	9,779	9,745	5,934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a))	-	-	25,155	22,633
定期存款(附註(b))	160,000	162,000	160,000	162,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附註(b))	<u>588,678</u>	<u>507,339</u>	<u>559,000</u>	<u>484,399</u>
	<u>940,218</u>	<u>788,354</u>	<u>930,910</u>	<u>780,353</u>
其他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12,000	16,000	12,000	1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剔除法定負債	99,620	64,556	87,845	57,361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14,760	12,331
	<u>111,620</u>	<u>80,556</u>	<u>114,605</u>	<u>85,692</u>

沒有逾期亦沒有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有關交易對方拖欠比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 (a)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子公司款項並無固定到期日。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設在中國金融機構海航集團財務公司存放了金額為人民幣427,1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8,342,000元)(附註30(b))。除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存款外，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附註(a))	72,156	74,635	71,502	74,342
減：減值撥備(附註(c))	(11,520)	(14,471)	(11,143)	(14,179)
	60,636	60,164	60,359	60,163
應收關聯方賬款(附註(b)和30(b))	119,247	49,072	116,651	45,224
	<u>179,883</u>	<u>109,236</u>	<u>177,010</u>	<u>105,387</u>

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平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53,778	61,931	53,779	61,930
91天至180天	6,002	7,802	6,002	7,802
181天至365天	8,932	4,505	8,932	4,505
365天以上	3,444	397	2,789	105
	<u>72,156</u>	<u>74,635</u>	<u>71,502</u>	<u>74,34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1,54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911,000元)已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1,5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471,000元)。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某些財務困難之航空公司。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590	18,753	590	18,753
91天至180天	1,339	5,877	1,339	5,877
181天至365天	6,538	1,884	6,538	1,884
365天以上	3,081	397	2,676	105
	<u>11,548</u>	<u>26,911</u>	<u>11,143</u>	<u>26,61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5,41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41,000元)已逾期但沒有減值。該款項為應收某些過往並無壞賬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4,662	1,925	4,662	1,925
181天至365天	394	116	394	116
365天以上	363	—	113	—
	<u>5,419</u>	<u>2,041</u>	<u>5,169</u>	<u>2,041</u>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52,249	38,025	52,248	36,261
91天至180天	25,249	1,680	25,249	1,680
181天至365天	38,777	5,116	38,777	5,116
365天以上	2,972	4,251	377	2,167
	<u>119,247</u>	<u>49,072</u>	<u>116,651</u>	<u>45,22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賬款人民幣65,02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443,000元)已逾期但沒有減值。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24,707	1,210	24,707	1,210
181天至365天	37,348	4,065	37,348	4,065
365天以上	2,972	2,168	377	168
	<u>65,027</u>	<u>7,443</u>	<u>62,432</u>	<u>5,44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自關聯方收回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63,211,000元。

(c)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餘額	14,471	439	14,179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5	14,179	-	14,179
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撤銷	-	(147)	-	-
列為已收回的應收賬款撤銷	(3,036)	-	(3,036)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1,520</u>	<u>14,471</u>	<u>11,143</u>	<u>14,179</u>

對已減值應收款賬撥備的設立／(撤銷)已包括在利潤表的行政費用內。

(d)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

## 12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中國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內存放了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8個月，定期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關聯方的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存放於第三方的定期存款	<u>60,000</u>	<u>62,000</u>
定期存款合計	<u>160,000</u>	<u>162,000</u>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	<u>160,000</u>	<u>162,000</u>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80	122	38	116
銀行存款				
存放於關聯方的活期存款	42,120	88,342	32,184	88,342
存放於關聯方的短期存款	285,000	260,000	285,000	260,000
第三方存款	261,478	158,875	241,778	135,941
	<u>588,598</u>	<u>507,217</u>	<u>558,962</u>	<u>484,2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u>588,678</u>	<u>507,339</u>	<u>559,000</u>	<u>484,399</u>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	<u>588,598</u>	<u>507,217</u>	<u>558,962</u>	<u>484,283</u>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

##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繳足股本		
246,300,000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	246,300	246,300
226,913,000H股，每股人民幣1元	226,913	226,913
	<u>473,213</u>	<u>473,213</u>
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的股本溢價	69,390	69,390
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	557,647	557,647
	<u>627,037</u>	<u>627,037</u>
	<u>1,100,250</u>	<u>1,100,250</u>

## 14 其他儲備

本集團：	重估增值	法定	其他	合計
		盈餘公積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541	125,842	-	143,383
折舊轉撥	(2,051)	-	-	(2,051)
由保留盈利轉入	-	18,872	-	18,872
	<u>15,490</u>	<u>144,714</u>	<u>-</u>	<u>160,20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90</u>	<u>144,714</u>	<u>-</u>	<u>160,20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490	144,714	-	160,204
折舊轉撥	(2,051)	-	-	(2,051)
已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	(87)	-	-	(87)
由保留盈利轉入	-	19,098	-	19,09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95	395
	<u>13,352</u>	<u>163,812</u>	<u>395</u>	<u>177,5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52</u>	<u>163,812</u>	<u>395</u>	<u>177,559</u>
本公司：		法定		
	重估增值	盈餘公積金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541	125,217		142,758
折舊轉撥	(2,051)	-		(2,051)
由保留盈利轉入	-	18,872		18,872
	<u>15,490</u>	<u>144,089</u>		<u>159,57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90</u>	<u>144,089</u>		<u>159,57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490	144,089		159,579
折舊轉撥	(2,051)	-		(2,051)
已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	(87)	-		(87)
由保留盈利轉入	-	19,098		19,098
	<u>13,352</u>	<u>163,187</u>		<u>176,5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52</u>	<u>163,187</u>		<u>176,539</u>

##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財政部的相關規定(財企函[2006]67號)，本公司每年將除稅後利潤的10% (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以上公積金不能用於擬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 15 公司保留盈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8,797	454,377
折舊轉撥	2,051	2,051
已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	87	-
轉出至其他儲備(附註14)	(19,098)	(18,872)
本年利潤	181,261	184,923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利	-	(33,682)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利	(62,495)	-
	<u>690,603</u>	<u>588,7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0,603</u>	<u>588,797</u>

## 16 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為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而向銀行籌借的資金，該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經營收入作為抵押品。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並且承擔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95% (二零零八年：7.50%)，借款利率將根據市場利率每年調整一次。該等借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銀行借款應按下述時間償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000	4,000
一至兩年	4,000	4,000
三至五年	4,000	8,000
	<u>12,000</u>	<u>16,000</u>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u>(4,000)</u>	<u>(4,000)</u>
	<u>8,000</u>	<u>12,000</u>

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7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及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1,258)</u>	<u>(1,418)</u>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0,628	10,924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u>296</u>	<u>269</u>
	<u>10,924</u>	<u>11,193</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666</u>	<u>9,775</u>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9,775	11,193
在利潤表確認(附註22)	<u>(109)</u>	<u>(1,41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66</u>	<u>9,775</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655	4,538	11,193	11,193
在利潤表確認	<u>(1,418)</u>	<u>-</u>	<u>-</u>	<u>-</u>	<u>(1,41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	6,655	4,538	11,193	9,775
在利潤表確認	<u>160</u>	<u>(62)</u>	<u>(207)</u>	<u>(269)</u>	<u>(109)</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8)</u>	<u>6,593</u>	<u>4,331</u>	<u>10,924</u>	<u>9,6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有可能出現足以抵銷稅務虧損的應繳稅利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於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34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61,000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3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5,250元)。金額為人民幣374,000元，人民幣402,000元、人民幣485,000元，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的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到期。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095	2,594	3,774	2,002
其他應付款	91,133	54,635	80,486	48,280
已收定金	6,003	6,013	6,003	6,01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b))	2,886	4,526	2,264	4,278
	<u>104,117</u>	<u>67,768</u>	<u>92,527</u>	<u>60,57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314	4,314	1,923	3,897
91天至180天	731	186	731	186
181天至365天	1,123	639	1,123	639
365天以上	2,813	1,981	2,261	1,558
	<u>6,981</u>	<u>7,120</u>	<u>6,038</u>	<u>6,280</u>

## 1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包含在服務及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中的費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機場及外勤綜合服務費	31,553	28,426
營業稅及徵費	10,880	10,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7)	51,896	48,37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3,481	3,49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20)	63,887	49,954
其他稅項	6,213	6,222
審計費	2,030	1,800
差旅費	5,472	7,733
諮詢費	742	3,3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撇銷)／撥備	(3,524)	14,179
水電費	16,052	15,779
維修費用	10,414	10,506
	<u>315,553</u>	<u>284,226</u>

## 2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	42,868	35,063
養老保險費用－法定養老保險(附註26)	3,564	4,516
員工福利費	1,116	1,306
住房公積金(附註27)	2,485	2,261
醫療福利	1,164	1,386
職工離崗退養負債	8,526	—
其他福利和津貼	4,164	5,422
	<u>63,887</u>	<u>49,954</u>

##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亞輝	-	113	-	12	125
董佔斌(附註(i))	-	34	-	4	38
柏彥(附註(iii))	-	73	-	10	83
邢喜紅(附註(iv))	-	88	-	12	100
梁軍(附註(ii))	-	94	-	10	104
張漢安	-	-	-	-	-
陳立基	50	-	-	-	50
燕翔	50	-	-	-	50
胡文泰	-	113	-	12	125
徐柏齡	100	-	-	-	100
馮征	100	-	-	-	100
謝莊	100	-	-	-	100
孟繁臣	100	-	-	-	100
<b>監事姓名</b>					
陳可文(附註(i))	-	-	-	-	-
董桂國(附註(ii))	-	-	-	-	-
張述聖	20	-	-	-	20
曾雪梅	-	-	-	-	-
	<u>520</u>	<u>515</u>	<u>-</u>	<u>60</u>	<u>1,095</u>

附註：

- (i)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離任。
- (ii)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任。
- (iii)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離任。
- (iv)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張聰(附註(i))	-	85	28	12	125
趙亞輝(附註(ii))	-	5	-	-	5
董佔斌	-	84	26	12	122
董桂國(附註(i))	-	69	23	12	104
柏彥	-	61	21	12	94
張漢安	-	-	-	-	-
陳立基	50	-	-	-	50
燕翔	50	-	-	-	50
胡文泰(附註(ii))	-	88	28	12	128
徐柏齡	100	-	-	-	100
馮征	100	-	-	-	100
謝莊	100	-	-	-	100
孟繁臣	100	-	-	-	100
<b>監事姓名</b>					
陳可文	-	-	-	-	-
張述聖	20	-	-	-	20
曾雪梅	-	-	-	-	-
	<u>520</u>	<u>392</u>	<u>126</u>	<u>60</u>	<u>1,098</u>

附註：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離任

(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任

二零零九年內，趙亞輝先生，董佔斌先生，柏彥先生，邢喜紅女士，梁軍先生，張漢安先生，胡文泰先生，陳可文先生，董桂國先生和曾雪梅女士放棄二零零九年薪酬合計人民幣38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9,000元)。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包含三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五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

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零八年：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5
花紅	-
退休福利	23
	<u>21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酬金介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二零零八年：介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 21 財務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利息收入	12,328	16,963
銀行借款利息	(1,017)	(1,406)
財務收益－淨額	<u>11,311</u>	<u>15,5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資本化利息(二零零八年：無)。

## 22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年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本年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所得稅費用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境外	10,957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109)	(1,418)
所得稅費用	<u>10,848</u>	<u>(1,418)</u>

合併實體利潤按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91,409</u>	<u>185,042</u>
按海南省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附註(a))	38,282	33,308
稅收優惠期的影響(附註(b))	(19,145)	(34,757)
無需課稅的收益(附註(c))	(9,803)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6	9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92)	(128)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u>1,700</u>	<u>150</u>
所得稅費用	<u>10,848</u>	<u>(1,418)</u>

*附註(a)*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該法律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照該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期間內將由15%逐步過渡到25%的所得稅率。二零零九年企業所得稅率稅率是20%(二零零八年：18%)。

*附註(b)*

根據海口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簽發的批文(海國稅函[2008]13號)，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進行了重新調整。在新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下，本公司有資格享受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實際稅率是10%(二零零八年：無)。

*附註(c)*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財政部發布的財稅[2009]第87號批文，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取的機場費返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 23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人民幣181,26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4,923,000元)。

**24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加權平均當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180,563</u>	<u>186,434</u>
加權平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千股)	<u>473,213</u>	<u>473,213</u>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每股)	<u>38分</u>	<u>39分</u>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收益等同於每股基本收益。

**25 股利**

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內支付的股利分別為港幣70,982,000元(每股港幣0.15元)，等值人民幣62,495,000元及港幣37,857,000元(每股港幣0.08元)，等值人民幣33,682,000元。董事建議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2元，總計為人民幣94,643,000元。此等股利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進行批核。本財務報表未需確認此項應付股利債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15元)	<u>94,643</u>	<u>62,495</u>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發期末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6 養老保險**

本集團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由政府發起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承擔向該等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之責任。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員工薪金的20%向由政府發起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 27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按全職中國員工工資的12%（二零零八年：12%）支付予政府發起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從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約為人民幣2,48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6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職工宿舍或向員工出售任何職工宿舍。

## 28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的現金

在現金流量表內，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909	265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560)	(93)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	<u>349</u>	<u>172</u>

## 29 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及裝修 已簽約但未撥備	<u>863</u>	<u>7,512</u>

## (b) 營運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的建築物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4,657	14,5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6	17,106
	<u>19,323</u>	<u>31,672</u>

## 3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多數股權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海口美蘭所擁有。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亦被定為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本公司關聯方包括海口美蘭及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其他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者實施重大影響其他實體和公司以及本公司和海口美蘭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屬。

本公司相當大部分業務是與國有企業進行，本公司以規定的標準向此等國有企業收取提供服務的收入，此收費標準亦與適用於第三方的相若。本公司認為提供此等服務時正常商業行為，亦因此本公司與該等國有企業有重大的貿易性往來款項餘額，其適用的支付條款與第三方相若。

此外，本集團於國有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市利率簽存有相當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取得借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完整披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重大意義的關聯方信息。

除於相應附註中披露的交易之外，本公司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進行的關聯交易匯總如下。

- (a) 以下為本年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受海航集團控制或者實施重大影響的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而本公司亦受海航集團實施重大影響：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海南航空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80,465	84,275
	提供貨物郵件服務所得收入	(i)	4,108	4,236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i)	6,608	7,285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航食品」)	配餐服務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iii)	2,720	2,417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幸運國際旅行社有限 責任公司(「幸運國旅」)	經營和提供旅遊銷售服務 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iv)	5,024	4,773
海南海航中免免稅品 有限公司(「海航中免」)	特許經營權收入	(v)	3,330	3,627
金鹿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2,955	2,294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3,295	2,359
天津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 原名 「大新華快運航空 有限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4,684	652
海航集團財務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vi)	10,000	11,991
費用：				
海口美蘭	由海口美蘭收取的機場 綜合服務費	(vii)	15,531	15,360
海航集團	由海航集團收取的後勤 綜合服務費	(viii)	11,618	11,848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海航信息系統」)	信息系統管理服務	(ix)	2,028	2,043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海航恒禾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恒禾物業」)	物業管理費	(x)	4,821	-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海口美蘭	與海口美蘭攤分慣常 機場地面收入	(xi)	87,831	82,218
存款：				
海航集團財務公司	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 公司的最高存款餘額	(vi)	449,312	449,793

- (i) 本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比率為海南航空和其他航空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郵件服務、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本公司向海南航空出租辦公室、商業場地、樓宇、機場櫃檯及停機棚。有關租金由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議定。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與海南航空之子公司海航食品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允許海航食品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協議。特許權費是按固定金額乘以使用有關服務之乘客人數計算。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與幸運國旅更新的合同，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幸運國旅在美蘭機場內經營和提供旅遊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基本特許權年費為人民幣4,700,000元，此外，本公司將收取幸運國旅從美蘭機場特許經營業務賺取利潤的50%。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海南海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訂立的合同，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予海航中免在美蘭機場內經營和提供免稅品銷售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每月需支付的總費用為國際及區域航班出境乘客量乘以每名乘客收費。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與海南航空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的合同，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海航集團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包括存款、收支、貸款和金融租賃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服務。海航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甚至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

(vii) 本集團與海口美蘭修訂了機場綜合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其生效日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根據該協議，海口美蘭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及
- (f) 本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有關上述(a)至(d)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海口美蘭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釐定，惟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有關定價指引，(d)項則需另加25%。有關(e)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民航總局所規定比率釐定。(f)項其他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v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海航集團同意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括(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e)設備採購及(f)本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等的後勤服務。

上述服務收費如下：項目(a)所收取的收費為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按僱員人數比例分擔；項目(b)的費用為按照僱員人數計算的有關成本制定的價格；項目(c)為定額按年度收取；項目(d)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加上5%作為管理費加收；項目(e)為設備採購的成本加上1%作為管理費加收；(f)項其他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ix) 本公司與海航資訊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更新的為期三年的協議，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海航資訊系統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系統維護服務。本公司向海航信息系統支付的服務月費每月不同，視乎海航信息系統所提供服務類別而定。

(x) 根據本公司與恒禾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恒禾物業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a)候機樓清潔服務；(b)行李推車及機上清潔服務；(c)對貨運中心的物業管理服務。

上述服務收費如下：項目(a)中一期候機樓的清潔服務費按旅客吞吐量收取，二期候機樓的清潔服務費是基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定額按年度收取；項目(b)的費用為按照旅客吞吐量計算的有關成本制定的價格；項目(c)的費用為基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定額按年度收取。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海口美蘭	197	2,247	197	2,097
幸運國旅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1,689	1,279	1,067	1,181
	<u>2,886</u>	<u>4,526</u>	<u>2,264</u>	<u>4,278</u>

應收關聯方賬款為無抵押、免息，信用期限一般為1至3個月。除上述附註提及外，其餘關聯方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本公司將購買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54.5%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兩賣方達成協議向其各自購買目標公司30%和24.5%的權益，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尚需近期舉行的股東大會進行批核。

##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年度

### 中國民航業

2009年，國際民航業飽受金融危機的衝擊，而中國民航業的發展卻一枝獨秀。根據國際航協公布的有關資料顯示，2009年國際航空運輸需求經歷了有史以來最為嚴重的衰退，全行業大幅虧損。而中國民航業2009年全行業則實現利潤總額122億元，比2008年減虧增盈382億元。

作為交通運輸企業，中國經濟的快速回暖帶動了市場需求的增加，為航空業的復蘇奠定良好基礎。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民航局」)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保持行業經濟增長目標的措施，其中，多項是航空公司直接或間接受益的。另外，中國政府為國有航空公司輸血，國航、南航、東航分別獲得國家注資，航空公司通過自救亦提高了自身盈利能力。受益於2008年的基數效應、國家與行業的金融危機應對政策、2009年的兩岸直航，以及國內航線燃油附加與航空煤油價格聯動等的影響，2009年的中國民航在世界範圍內率先實現復蘇並快速增長。

展望2010年，民航業發展形勢將總體趨好，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航空運輸和通用航空，民航局將出台相關政策，配合國家外向型經濟發展，加快建設國際大通道，加大國際航線運力投入，引導和鼓勵開闢遠程國際航線。但是，延續2009年的發展環境，除肆虐全球的「甲型H1N1流感」之外，還有以下眾多不確定性的因素，給2010年的航空運輸發展帶來重重隱憂：

一是國際原油價格的走勢。隨著世界經濟的復蘇，2009年中期，國際原油價格再次走入新的上升行情，若原油價格持續走高，突破100美元大關，對全球航空運輸無疑是個重大打擊。

二是人民幣的升值。雖然人民幣升值對於航空公司以美元為主的負債來說，是一個利好，但是，對於航空運輸市場發展卻是個不小的壓力。未來，人民幣的升值將給中國外貿進出口業的發展帶來壓力，加上各國在促進本國經濟增長過程中採取的一些貿易保護措施，可能會嚴重地影響中國的對外貿易格局，也會影響到中國國際航線的增長。而原本國際航線就是中國航空公司較為薄弱的環節，一旦在需求受到影響之後，中國航空公司面臨的壓力將更大。

三是對通貨膨脹的擔心。隨著我國「拉動內需」戰略的實施，四萬億的經濟刺激措施使2009年中國經濟仍然保持調整增長，但也帶來了通貨膨脹的預期。在通貨膨脹的預期下，中國在保持2009年政策延續性的基礎上，已經發出適度緊縮的政策信號。有專家預測，2010年，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利率將會做出向上調整，這將會加重高負債率的航空公司的財務負擔。

四是高鐵的影響。「四縱四橫」的高速鐵路客運專線建設在2010年將進一步加速。高鐵網絡中的幾個大節點城市，諸如北京、上海、瀋陽、鄭州、武漢、長沙、重慶、廣州等，是我國經濟相對發達的一線城市，也是航空運輸的主要市場。在中國，由於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偏低，人們對出行交通方式的選擇普遍以價格為標準，對旅行時間的敏感性相對較低。目前，各航空公司應對高鐵的手段是創建了「空中快線」產品，在短期內取得了旅客運輸量上的增長，但從收益能力來看，由於服務能力以及成本控制問題，這一產品可能難以持久。未來，民航業在此方面是選擇退出，還是進行商業模式變革，無疑會對其發展進程產生重大影響。

不過，國家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整政策，及與國際間經濟合作的新趨勢，還是為中國民航2010年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機遇。2009年12月1日，國務院頒發了《關於加快發展旅遊業的意見》，明確提出了深化旅遊業改革開放、優化旅遊消費環境、推動旅遊產品多樣化發展、加大政府投入等一系列促進旅遊業快速發展的措施。2009年12月31日，國務院頒發了《關於推進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從戰略上將海南省定位為我國旅遊業改革創新的試驗區、世界一流的海島休閒度假旅遊目的地、全國生態文明建設示範區、國際經濟合作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南海資源開發和服務基地、國家熱帶現代農業基地，並未來發展提出了目標。政策的出台，對於中國經濟增長模式的轉變將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而這種調整，促使2010年中國航空運輸市場開發的重點將會向東盟國家、我國沿南海地區轉移。

### 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

2009年12月31日，《國務院關於推進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正式獲批，標志著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正式上升為國家戰略。海南省將抓住這一契機，充分發揮特定島嶼區位和資源優勢，深化旅遊業對外開放，推進旅遊服務的國際化進程，以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旅遊勝地。

根據海南省政府制定的《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行動計劃》，海南「國際旅遊島」獲批後，海南旅遊將在簽證、航權、加大國際旅遊合作等五方面進行突破。

#### (一) 進一步落實免簽證政策

包括執行「21個國家5人以上旅遊團來海南實行15天免簽」政策，爭取將21個國家的範圍擴大到26個國家、旅遊團「5人以上」的限制條件放寬到「2人以上」；新選一批具有較大潛在客源市場的北歐、中亞等國家，爭取對其旅遊團來海南實行免簽證政策；把目前免簽時間15天延長至30天；對來海南的國內遊客，爭取授權海南辦理出入境手續，使其旅程延伸至東盟國家。

#### (二) 全面落實航權開放政策

包括全面落實好已開放的第三、第四航權，加快開闢旅遊客源地、潛在客源地國際航線，鞏固、增加海南至日本、韓國、俄羅斯等國的航線、航班，爭取開通海南至美國、北歐航線；落實第五航權，實現第五航權航線零的突破；利用「南邊開口、北邊開放」航路政策，把海南培育成為中國面向東南亞的區域性旅遊集散中心等。

#### (三) 加大國際旅遊市場的開發力度

包括加大對旅遊宣傳促銷的投入，加強與中央媒體、歐美媒體、港澳台媒體的合作，充分發揮旅遊衛視的作用，搞好海南國際旅遊島整體形象的策劃、包裝和宣傳促銷；有計劃地參加重要國際旅遊展會，進一步創新旅遊促銷方式，策劃高水平、有特色、針對性強的旅遊促銷活動，在海島特色旅遊等旅遊新業態的包裝和促銷方面有新提高；鞏固港、澳、台旅遊市場，進一步擴大日本、韓國、東南亞各國以及俄羅斯市場，

逐步拓展歐洲、澳洲市場，在北美等遠程市場開發方面取得新突破；開闢新的國際地區航線。爭取5年內引進增加到60條國際地區航線，吸引中外航空公司50家；「十一五」規劃期間，完成博鰲機場的建設。

#### (四) 加快引進海外知名國際旅行社

包括在未來5年內，以俄羅斯、韓國、日本等主要客源地為重點，引進20家帶客源、帶航線的境外知名旅行社，進一步加快與國際旅遊市場的對接步伐；鼓勵有實力的境外知名旅行社開辦合資或獨資旅行社，以吸引更多海外客源。

#### (五) 創建與國際旅遊島相適應的投融資體制

包括設立海南旅遊產業發展基金，扶持重點項目和基礎設施網絡建設；整合、優化資源配置，大力培育和推薦旅遊上市資源；探索發行大型特區旅遊產業債券，探索整合現有彩票資源，為旅遊產業發展建立新的融資渠道。利用已有的金融機構服務網點，設立外幣兌換窗口，允許一定數額的小額外幣自由兌換。

另外，按照國際慣例，向國內外招商引進大型免稅品經營集團經營旅遊免稅商店；在機場口岸設立免稅商店的基礎上，加快建設市內免稅商店。

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的終極目標是將海南打造成「生態環境優美、文化魅力獨特、社會文明祥和的開放之島、綠色之島、文明之島、和諧之島」。這一目標將在未來十年內分兩步實現：到2015年，旅遊管理、營銷、服務和產品開發的市場化、國際化水平顯著提升；到2020年，旅遊服務設施、經營管理和服務水平與國際通行的旅遊服務標準全面接軌，初步建成世界一流的海島休閒度假旅遊勝地。

按照規劃，海南島將在北部大力推動高爾夫產業發展；南部地區要增開國際郵輪「南海遊」、「海南遊」海上航線；東部地區要建設中國的陽光海岸；中部地區要啟動國家公園項目；西部開展國際標準的工業旅遊。要深度開發海洋旅遊項目，打造海上運動中心；加快建設遊艇碼頭，建設中國一流的「遊艇基地」；要引進國際著名品牌的大型娛樂

項目、豐富旅遊文化；加快健康休閒旅遊，創造條件建設一批規模大、檔次高的富有特色的中醫保健和康復療養中心；深度開發國際商務及會展旅遊等旅遊產品。最終把海南建設成「一島」即世界一流的度假休閒島、「兩港」即世界級的國際郵輪母港和世界級的遊艇集散地；「三中心」即世界著名、亞洲一流的會展中心、娛樂中心和康復療養中心。

#### 東環鐵路

海南島東環鐵路北起海口市，途經文昌市、瓊海市(博鰲)、萬寧市、陵水黎族自治縣等，南至三亞市，於2007年9月開始建設，全線路基主體工程已完成，附屬工程完工過半，預計於2010年第四季度投入運營。建成後，從海口乘坐列車至三亞，只需90分鐘即可到達，將比現在節省一半以上的時間。屆時，乘坐海南東環鐵路不僅可以體驗「一日海南島」生活新概念，還可以飽覽東海岸旖旎的自然風光和人文景觀。

#### 航天城與文昌旅遊

文昌市距海口市約80公里，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具有發展旅遊得天獨厚的優勢。但由於種種原因，旅遊發展相對滯後。國家重點項目航天城落戶文昌市並開工建設，文昌市必將立足於本地生態優勢、資源優勢和區位優勢，以海口為依托，以航天城項目為龍頭，逐步完善文昌旅遊的基礎設施，掀起文昌旅遊開發建設一輪新熱潮，優化海南旅遊區域化布局，彌補海南北部地區旅遊資源不足。目前大量客商進入開發文昌旅遊，以及大量旅遊企業紛紛設計經營文昌旅遊線路就是證明。

海南國際旅遊島的建設發展以及東環鐵路、以航天城為龍頭的文昌旅遊開發必將改善海南島旅遊資源分布不平衡的局面，為美蘭機場的發展提供巨大機遇。

##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九年，面對國內外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積極制定不同市場的營銷方案，緊緊把握市場開拓機遇，制定差異化促銷手段，激勵航空公司執飛海口航線，成功引進捷星亞洲航空公司開通新加坡—海口的定期航線，爭取到多家國內航空公司新增或加密部分航線。國際航線方面，由於受全球肆虐的甲型H1N1流感影響，全年俄羅斯、韓國、日本等國家的航空公司旅遊包機較往年相比大幅減少，本集團適時調整策略，引進了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執飛新加坡—海口航線，但仍未有效彌補俄、韓、日包機航班減少帶來的國際旅客吞吐量的下降。

二零零九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2009年	2008年	變動(%)
飛機起降架次	69,128	66,411	4.09
其中：國內	66,386	63,206	5.03
香港／澳門／台灣	1,452	1,697	(14.44)
國際	1,290	1,508	(14.46)
旅客吞吐量(萬人次)	839.1	822.2	2.06
其中：國內航線	808.3	787.2	2.68
香港／澳門／台灣	15.6	16.1	(3.11)
國際航線	15.2	18.9	(19.58)
貨郵行吞吐量(噸)	137,819.6	131,637.9	4.70
其中：國內	134,069.8	126,948.9	5.61
香港／澳門／台灣	1,867.5	2,043	(8.59)
國際	1,882.3	2,646	(28.86)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1,8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3.10%，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旅客服務費	122,707	5.6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3,347	0.93
機場費	98,025	1.51
地面服務費	37,728	1.78
<b>航空業務總收入</b>	<b>301,807</b>	<b>3.10</b>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有關機場費的徵收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期間，本公司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通知，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機場費收取返還的比例為48%。本公司將隨時關注有關機場費之政策調整，如有更新信息將及時公告告知各位股東。

#### 非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充分利用空港區位優勢，努力克服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狠抓新項目市場開發，挖掘新的收入增長點，貨運、貴賓室等業務多點開花，非航空業務實現增長。二零零九年，非航空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8,9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0.59%。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特許服務收入	44,795	0.74
租金收入	15,112	(1.46)
貨運收入	13,811	6.20
停車場收入	5,562	(6.68)
貴賓室收入	10,254	6.31
其它收入	9,380	(5.41)
<b>非航空業務總收入</b>	<b>98,914</b>	<b>0.59</b>

### 特許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特許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4,795,000元，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

### 貨運收入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適時調整管理架構，確定貨運業務在公司非航空性業務中的核心地位，並全力開發貨運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貨運自營項目收入為人民幣13,8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6.20%，繼續保持較高增速。

### 貴賓室收入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加大貴賓室服務項目與客源市場的開發，挖掘新的收入增長點，貴賓室收入穩步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賓室的收入為人民幣10,2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6.31%。

### 財務回顧

#### 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91,506,000元，其中流動資產947,665,000元，非流動資產1,143,841,000元；總資產較上年同期增長了5.79%，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成本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全年服務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8,48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526,000元，增長了6.40%，主要是由於航運市場開發費用增加等導致相關成本費用增加。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2,377,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554,000元，下降了14.47%。行政費用的減少主要是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49,165,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5.51%，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所得稅人民幣55,077,000元。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66,495,000元，主要用於支付2008年末期股利。

### 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47,665,000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091,506,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8,117,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8,783,000元。集團資產負債率(總負債／資產總額)為6.16%，較上年下降0.5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使負債總額減少，同時總資產有所增加所致。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管理層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同時管理層亦以預期的現金流量為基礎管理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為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而向銀行籌借的資金，該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經營收入作為抵押品。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並且承擔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95%，借款利率將根據市場利率每年調整一次。該等借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63,000元。

### 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影響以美元為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交易的匯兌收益和損失。除部分航空性收入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鑒於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遠期利率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它金融工具，諸如剔除預付款的應收款項和剔除法定負債的應付款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

#### 中國航空業

二零零八年，美國次貸危機全面爆發，引發了全球金融危機，隨著股市暴跌和信貸收縮，投資者信心崩潰，金融危機開始重創全球實體經濟，許多發達國家和一些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紛紛陷入衰退。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世界經濟發展已明顯放緩，下行風險逐步加大，前景更加不確定。在經濟一體化、供應與採購全球化的背景下，任何一個國家都無法獨善其身。

金融危機不但給全球金融帶來的影響正愈演愈烈，同時也影響著中國的經濟秩序。長期以來，中國經濟的發展，更多的是依靠對外貿易的拉動，外貿進出口總額幾乎是國家GDP總值的65%左右，外貿出口總額更是達到GDP總額的35%，高消費國家的需求下降，直接影響的就是外貿加工與服務行業。出口增長趨緩將直接影響國民經濟增速，進而影響國民消費水平及消費能力。

由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海嘯，正在吞噬著幾乎所有行業的經營成果。而民航業向來就是經濟發展的晴雨錶，對外貿易的放緩，直接影響的就是國際經濟交流中的客流與物流增長的放緩，從而給航空、旅遊、物流等企業帶來巨大壓力。航空旅客運輸與貨物運輸需求急劇下降，導致了航空公司停飛航線或是縮減航班，或是延遲開通航線。根據IATA統計，二零零八年九月全球航空業出現了SARS之後客運量的首次下滑，亞太地區國際客運量的下降則更為顯著。二零零八年國際原油價格快速上漲，國內航油價格一直保持較高價位，直到二零零九年初才真正降下來，高油價使得航空運營成本大幅增加，而這場金融危機使得航空公司的運營更是雪上加霜。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零八年全國機場共發送旅客1.9億人次，僅增長3.3%，貨郵完成403萬噸，僅增長0.3%；總周轉量在全年持續下滑，年增速僅為2.2%，甚至低於二零零三年SARS時期的2.7%，為一九九零年以來近二十年最低增速。

二零零八年，美蘭機場開發航空市場措施得力有效。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旅客吞吐量始終保持雙位數的增幅，但金融危機對國際航線的影響已有所顯現，國際航線的增幅下降明顯，遠低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下半年，金融危機對美蘭機場的影響全面顯現。從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執行的冬春航班計劃情況來看，美蘭機場冬春航季起降架次計劃為1642架次／周，平均234架次／天，同比下降2.4%，各航空公司在本場投入的運力都有不同程度的調整，整體降幅明顯。國際航線及運力方面，以往冬春航班計劃出現的大量俄羅斯、韓國、日本旅遊包機航班幾近絕跡。由於美蘭機場航空性收費水平及成本相對穩定，業務量的變化是利潤業績的主要影響因素，在冬春航班同比減少和國際航班呈下降趨勢的形勢下，佔機場70%以上的航空性收入將受到負面影響，進而使利潤空間縮小。

二零零九年，在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危機涉及全球背景下，中國經濟面臨著諸多挑戰，增速將明顯放緩。中國民航仍將經受「嚴冬」的考驗，這些必將對機場的業務造成較大影響。雖然國家已經出台了擴大內需、「降率免稅」等系列政策，以刺激經濟發展，但政策拉動經濟的效果仍需時日才能顯現，因此，民航機場的運輸生產在未來的一年裏仍將會受到一些負面的影響和制約。但是從長期來看，未來五至十年，中國民航依然具備快速增長的環境和條件，發展前景十分廣闊。

#### 海南省旅遊業

海南島通過成功舉辦歡樂節、世界小姐決賽、環島自行車國際大賽等大型文化體育活動等，海南島「健康、陽光」的形象已深入人心，各種旅遊產品倍受推崇。二零零八年，在海南辦省建經濟特區二十周年之際，國務院批准海南省建設「國際旅遊島」。海南省將以國務院批覆為契機，充分發揮特區體制、政策優勢，積極探索建立與國際慣例和通行規則接軌的行業體制機制，加快海南旅遊要素的國際化改造，推動投資主體國際化、旅遊產品國際化、旅遊接待設施國際化、旅遊服務管理國際化；加快涉外旅遊人才的培養，完善旅遊國際化的配套接待體系。海南旅遊產業鏈也正在迅速延伸，神州半島

旅遊綜合開發區、三亞灣新城、海棠灣、香水灣、石梅灣和博鰲二期等一批高水準的精品旅遊項目開始實施；三亞紅塘灣、文昌銅鼓嶺、航天主題公園等一批正在前期籌建中的大項目，將是今後數年海南經濟發展的新亮點。

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最近向全國政協提交了《關於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的調研報告》，報告認為，海南經過建省辦經濟特區20年的努力，經濟實力顯著增強，特色農業、新型工業、現代服務業迅速成長，基礎設施日趨完備，無論從硬件，還是從軟件上看，海南建設國際旅遊島的基本條件已經具備。海南建設國際旅遊島有六大主要優勢：

- 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海南地處熱帶、亞熱帶之間，四季如春，氣候溫和，是發展旅遊特別是冬季旅遊的最佳地方。海南島緯度與夏威夷、巴厘島、普吉島等世界著名旅遊勝地相近，亞龍灣可與夏威夷相媲美，海口作為世界少有的北岸城市，海闊浪平。
- 無與倫比的資源優勢。海南擁有世界最美的熱帶動植物和熱帶雨林，東部海岸是全球最大的可開發旅遊儲備資源，全島可供開發利用的旅遊點有200多處，能吸引大批旅遊者。
- 一流的度假設施。目前，海南已建成旅遊景區(點) 32處，其中國家5A級2處，4A級3處，擁有中國第一個10萬噸級國際郵輪專用碼頭。海南是亞洲地區國際知名度度假酒店分佈最密集的地區。
- 方便快捷的交通網絡。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開通了100多條國際、國內航線，二零零七年旅客吞吐量超過1000萬人次。海口和三亞直達北京、上海、廣州的火車已經開通，海南東環鐵路二零一零年即將建成。
- 特殊的政策優勢。海南是既有的也是全國唯一的全省範圍的經濟特區，具有不可攀比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海南省發展旅遊業有關問題的函》明確給予海南旅遊業以大力支持和幫助，同意海南進一步發揮經濟特區優勢，在旅遊對外開放和體制改革等方面積極探索，先行試驗。參加考察團的國家旅遊局、國家發改委、外交

部、公安部、中國民用航空局、稅務局等15個部委的負責同志紛紛表示，對海南建設國際旅遊島積極支持。

- 一 全方位的對外開放格局。世界上主要旅遊酒店管理公司紛紛進入海南，日本的第二大旅遊社HIS、德國TUI集團、英國Mytravel集團均已入駐，俄羅斯烏拉爾洲際航空開通了通往海南的國際包機航線。國內有實力的大型企業集團也紛紛進入，如中國華潤集團已投資30億元人民幣參與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

按照規劃，海南島將在北部大力推動高爾夫產業發展；南部地區要增開國際郵輪「南海遊」、「海南遊」海上航線；東部地區要建設中國的陽光海岸；中部地區要啟動國家公園項目；西部開展國際標準的工業旅遊。要深度開發海洋旅遊項目，打造海上運動中心；加快建設遊艇碼頭，建設中國一流的「遊艇基地」；要引進國際著名品牌的大型娛樂項目、豐富旅遊文化；加快健康休閒旅遊，創造條件建設一批規模大、檔次高的富有特色的中醫保健和康復療養中心；深度開發國際商務及會展旅遊等旅遊產品。最終把海南建設成「一島」即世界一流的度假休閒島、「兩港」即世界級的國際郵輪母港和世界級的遊艇集散地；「三中心」即世界著名、亞洲一流的會展中心、娛樂中心和康復療養中心。

### 業務回顧

####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八年，面對國內外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牢固樹立「航空市場為主戰場」的觀念，主動出擊，全面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制定差異化促銷手段，激勵航空公司執飛海口航線，引進中國聯合航空開通海口往返國內其他城市的定期航線，爭取到多家國內航空公司新增或加密部分航線。國際航線方面，由於受金融危機的影響，全年俄羅斯、韓國、日本等國家的航空公司旅遊包機較往年相比大幅減少，但本集團適時調整策略，成

功引進亞洲航空執飛海口—吉隆坡航線，有效彌補了俄、韓、日包機航班減少帶來的旅客吞吐量下降，使得國際航線旅客吞吐量、飛機起降架次仍錄得小幅增長。

二零零八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2008年	2007年	變動 (%)
飛機起降架次	66,411	60,579	9.6
其中： 國內	63,206	57,381	10.2
香港／澳門	1,697	1,810	-6.2
國際	1,508	1,388	8.6
旅客吞吐量(萬人次)	822.2	726.5	13.2
其中： 國內航線	787.2	692.7	13.6
香港／澳門航線	16.1	17.3	-6.9
國際航線	18.9	16.5	14.5
貨郵行吞吐量(噸)	131,637.9	111,451.9	18.1
其中： 國內	126,948.9	106,742.9	18.9
香港／澳門	2,043	2,243.8	-8.9
國際	2,646	2,465.2	7.3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92,74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3%，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旅客服務費	116,157	26.9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2,948	4.5
機場費	96,567	9.2
地面服務費	37,070	20.6
航空業務總收入	<u>292,742</u>	<u>16.3</u>

## 非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充分利用空港區位優勢，努力克服自然災害及金融風暴帶來的影響，狠抓新項目市場開發，發掘新的收入增長點，貨運、貴賓室等業務多點開花，非航空業務實現新突破。二零零八年，非航空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8,330,000元，同比增長6.2%。貨郵行吞吐量突破13萬噸，同比增幅超過18%。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零售收入	—	-100.0
特許服務收入	35,043	45.1
租金收入	15,336	-11.2
貨運收入	13,005	34.6
廣告收入	9,425	-32.9
停車場收入	5,960	20.7
貴賓室收入	9,645	77.8
其它收入	9,916	9.7
<b>非航空業務總收入</b>	<b>98,330</b>	<b>6.2</b>

## 特許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特許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5,04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1%，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所有零售業務及廣告業務已經外包並收取特許服務費，因而特許服務收入大幅增加。

## 貨運收入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適時調整管理架構，確定貨運業務在公司非航空性業務中的核心地位，並全力開發貨運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貨運自營項目收入為人民幣13,005,000元，較上年增長34.6%，成為美蘭機場未來非航空業務的一大支柱。

## 貴賓室收入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加大貴賓室服務項目的開發，發掘新的收入增長點，並取得喜人成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賓室的收入為人民幣9,645,000元，較上年增加77.8%，成為美蘭機場非航空業務收入另一大支柱。

## 財務回顧

### 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77,061,000元，其中流動資產794,492,000元，非流動資產1,182,569,000元；資產總額較上年同期增加8%，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成本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全年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48,95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7,189,000元，增長了22.3%；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2,93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5,729,000元，增長了54.5%，全年營運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收款減值準備費用、維修費用、員工成本及因業務量增長而導致的相關成本費用的增長。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31,296,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5.2%，主要是應收款總額增加；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4,463,000元，主要是對聯營公司注資。

### 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94,492,000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977,061,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1,024,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2,799,000元。集團資產負債率(總負債／資產總額)為6.7%，較上年下降1.2%，主要是償還長期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以及支付二期擴建工程款人民幣28,630,000元。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管理層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同時管理層亦以預期的現金流量為基礎管理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為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而向銀行籌借的資金，該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經營收入作為抵押品。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年利率為7.83%，借款利率將根據市場利率每年調整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512,000元。

#### 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影響以美元為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交易的匯兌收益和損失。除部分航空性收入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鑒於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遠期利率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它金融工具，諸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僱用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76名僱員，較上年減少84名，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調整管理架構，精簡機構編製及人員所致。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13%，較上年增加15%，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七年末公司調整提高員工工資所致。本集團按僱員職位的需求，制定全年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提高員工素質。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本集團會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僱員依其工作表現評估，有機會獲發花紅及獎金。

###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20%的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4,51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96,000元)。

### 其它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其它資料並無重大變化。

### 於二零零七年年

#### 中國航空業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社會對民航運輸業的需求日益旺盛，中國已經成為世界第二大民營航空市場，而民航運輸業的規模也大幅度提高。二零零七年，民航運輸總周轉量及旅客運輸量連續多年保持雙位數的增長，預期未來在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目標的道路上，中國人民生活將會更加富裕，城鄉區域差距進一步縮小，社會消費需求日益旺盛，企業和民眾越來越渴望貨暢其流，而航空運輸則成為國內外快速交通運輸的必然首選，中國航空業作為朝陽產業，正在邁向更具成本效益、競爭力及安全性的目標。

在中國航空運輸業整體快速發展的同時，支線航空運輸作為民航運輸的重要方式在中國有著巨大的市場潛力和發展空間，正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帶動對非樞紐機場的需求。面對支線航空的潛在需求開始向有效需求轉化，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也表示將進一步研究完善相關政策，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大力支持支線航空的發展。參考國外發達國家和地區民航業發展軌跡，可以預期，內地航空業將積極發展多元化服務，包括發展支線飛機製造業、建造小型飛機場和私人飛機場、加大支線航空運力部署等。此外，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自行研製的ARJ21飛機下線，證明中國航空工業正邁向新里程。

《民用機場收費改革實施方案》自2008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該方案將民用機場收費項目統一為航空性業務收費、非航空性重要業務收費以及非航空性業務其他收費，對非航空性重要業務收費實施政府指導價，規範了機場收費管理並逐步與國際接軌，有利於機場開拓航空市場，運用價格機制引導航空業資源優化配置，實現機場與航空公司之間利益的重新分配，引致機場非航空業務經營模式的轉變，提高機場運營效益。

二零零七年，經過美蘭機場的積極推動和協調及在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海南省航權航路問題正式得到解決，年內海南島的國際航路終於實現了「南面開口、北面開放」的目標，即從海南島本島上空開闢一條南下通道，對接南海和北部灣上空的國際航路，並對境外航空公司開放北上部分航路。新航路將大大縮短進出海南島的國際航程，尤其是東南亞國際航線的航程。

### 海南省旅遊業

經過十餘年的跨越式發展，海南島已是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勝地之一。二零零七年，海南旅遊市場秩序經過大力整頓，島內休閒度假旅遊模式已初步成型，通過成功舉辦歡樂節、世界小姐決賽、環島自行車國際大賽等大型文化體育活動等，海南島「健康、陽光」的形象已逐漸深入人心，並將繼續以建設「國際旅遊島」為目標，努力提高海南省特別是海口市的知名度，為島內旅遊業發展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

國內新的節假日調整方案及帶薪休假制度於2008年1月1日起正式開始實施。新的方案將「五一」長假由七天調整為三天，同時增加了清明、端午、中秋三大傳統節日為法定節假日，有利於拉動海南旅遊業夏秋旅遊淡季的潛在消費需求，達到旅遊市場「旺季繁榮，淡季不淡」的良性循環，並最終促進航空市場的旺盛。

## 業務回顧

###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積極調整戰略，穩定航空主業發展，大力實施「走出去，請進來」的市場開發戰略，擴大海口航空、旅遊市場的吸引力，加強與當地政府的溝通與協調，借助政府之力扭轉海口旅遊市場邊緣化的不利局面，進而通過旅遊業的發展，帶動航空市場開發；創新市場開發模式，優化服務保障流程，結合海南航空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市場政策，著眼於吸引低成本航空公司，有效地彌補、遏制住了三亞鳳凰國際機場及粵海鐵路等旅客分流造成的影響，因此，集團的生產運營指標在年內得以全線上升。

### 國際航線開通情況

自海南省航權開放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就國際及地區開通航線事宜與各大國際航空公司展開富有實效的會談，建立廣泛的合作意向。二零零七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國際及地區航線依然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年內，本集團首次成功引入俄羅斯大西洋聯盟航空公司開通莫斯科至海口市的包機航班，迄今為止已有11家國內外航空公司開通了以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為出發或到達地的12條國際／區域航線，通達莫斯科、香港、澳門、首爾、新加坡、曼谷、吉隆坡、大阪、釜山、福岡、東京等地，其中海口－東京航線為二零零七年日本航空公司新開飛航線。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功舉辦了亞洲新航線會議，海口成為中國第一個舉辦國際級航線會議的城市。借此良機，本集團加強了與國際航空公司的交流，展示了本集團良好的形象，提高了國際知名度，吸引更多國外航空公司開飛海口航線。

二零零七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2007年	2006年	變動 (%)
飛機起降架次	60,579	61,738	-1.9
其中： 國內	57,381	58,905	-2.6
香港／澳門	1,810	1,646	10.0
國際	1,388	1,187	16.9
其中： 運輸起降架次	56,872	54,219	4.9
旅客吞吐量(萬人次)	726.5	666.8	9.0
其中： 國內航線	692.7	639.7	8.3
香港／澳門航線	17.3	13.1	32.1
國際航線	16.5	14.0	17.9
貨郵行吞吐量(噸)	111,451.9	97,641.3	14.1
其中： 國內	106,742.9	93,775.2	13.8
香港／澳門	2,243.8	1,614.6	39.0
國際	2,465.2	2,251.5	9.5

國際航班的數量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在第三、第四及第五航權開放的前提下，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在政策上給予了大力支持，同時，本集團適時調整市場開發策略、積極參與開拓國際航班活動所致。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51,79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1%，詳情如下：

	金額較 (人民幣千元)	上年變動 (%)
旅客服務費	91,540	2.8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1,099	0.1
機場費	88,411	9.7
地面服務收入	30,748	52.6
航空業務總收入	<u>251,798</u>	<u>9.1</u>

## 非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照「經營性資源面向市場求發展」的思路，積極探索非航空業務的經營模式，建立了適應機場發展要求的商業開發模式，積極推進業務外包工作，非航空業務收入取得穩定的成績。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2,593,000元，較去年下降10.6%，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機場旅行社於二零零六年底實施了特許經營以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免稅品零售實施了特許經營，因而收入統計口徑出現了變化。但二零零七年集團的廣告業務、新增加的貨運項目及貴賓室商業化運營均取得了喜人業績，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零售	8,057	-15.3
特許服務收入	24,158	-13.0
租金	17,273	-3.7
貨運收入	9,665	不適用
廣告	14,035	16.9
停車場收入	4,939	-3.2
其它	14,466	33.9
	<u>92,593</u>	<u>-10.6</u>
<b>非航空業務總收入</b>	<b><u>92,593</u></b>	<b><u>-10.6</u></b>

## 廣告經營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廣告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的收入為人民幣14,03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增加約16.9%，再創歷史新高。

## 貨運收入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回貨運中心自行經營，導致二零零七年來自貨運的特許權收入下降及貨運收入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貨運中心收入為人民幣9,665,000元，成為美蘭機場未來非航空業務的一大支柱；而特許服務收入中貨運特許權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

### 貴賓室收入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加大貴賓室客源的市場開發宣傳，並取得喜人成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賓室的收入為人民幣5,426,000元，較上年增加187.3%，成為美蘭機場二零零七年非航空業務收入的新亮點。

### 財務回顧

#### 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36,576,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8%。

#### 成本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全年運營成本為人民幣121,767,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768,000元，下降了11.5%；行政費用為人民幣47,202,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326,000元，下降了23.3%。全年運營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稅務機關對機場管理建設費營業稅及徵費予以返還以及集團加強成本控制；行政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與哥本哈根協議終止而減少了技術服務費。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72,696,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56.8%，主要是由於公司經營回升及應收賬款回收導致；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11,854,000元，主要是定期存款增加。

#### 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管理建設費留成的收費權作為本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的抵押擔保。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66,320,000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836,576,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7,899,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5,092,000元。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7.9%，較上年下降3.2%，主要是由於償還了銀行借款。借款本金減少，導致負債總額減少。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管理層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同時管理層亦以預期的現金流量為基礎管理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為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而向銀行籌借的資金，該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經營收入作為抵押品。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並且每年按7.20%的商業利率計息，借款利率將根據市場利率每年調整一次。該等借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25,000元。

#### 外匯風險

除部分航空性收入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高出／少了人民幣75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6,000元)，主要來自以美元為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交易的匯兌收益和損失。鑒於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遠期利率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它金融工具，諸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僱用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60名僱員，較上年增加84名。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收回美蘭機場貨運中心自行經營，貨運人員同時劃歸本公司。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12.6%，較上年增加21.4%，主要是因為公司員工增加及員工工資提高所致。本集團按僱員職位的需求，制定全年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提高員工素

質。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本集團會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僱員依其工作表現評估，有機會獲發花紅及獎金。

####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20%的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4,19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

####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該法律自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照該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期間內將由15%逐步過渡到25%的所得稅率(即二零零八年適用18%稅率，2009年適用20%稅率，2010年適用22%稅率，2011年適用24%稅率，2012年及以後年度適用25%稅率)。

根據海南省瓊山市國家稅務局二零零二年簽發的批准文件(「瓊山國稅函[2002]11號」)，本公司有資格享受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原所得稅優惠期」)。

根據海口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簽發的批文(「海國稅函[2008]13號」)，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進行了重新調整。在新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下(「新所得稅優惠期」)，本公司有資格享受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所得稅優惠期的變更使本公司需補繳原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免繳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63,679,000元，並可退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9,865,000元。新所得稅優惠期下，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實際執行稅率依次為0%、10%、11%、12%、12.5%、12.5%，與原所得稅優惠期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實際執行稅率(依次為9%、10%、22%、24%、25%、25%)比較，新所得稅優惠期將節約本公司未來所得稅費用。

#### 其它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其它資料並無重大變化。

**A. 海航機場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海航機場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航機場」)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海航機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機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海航機場54.5%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

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海航機場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408,200,000美元。海航機場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機場經營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海航機場之附屬公司及其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海航機場所持名義 註冊股本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三亞鳳凰」)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2,000,000	67%	67%	67%	機場經營
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東營永安」)	中國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680	90%	90%	90%	機場經營
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宜昌三峽」)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177,000	90%	90%	90%	機場經營
滿洲里西郊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滿洲里西郊」)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5,000	67%	67%	67%	機場經營
濰坊南苑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濰坊南苑」)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59,680	-	-	-	機場經營
宜昌三峽機場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宜昌三峽食品」) (附註c)	中國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	2,200	-	-	-	提供餐飲服務
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蘭州中川」)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	573,289	100%	100%	100%	機場經營
敦煌莫高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敦煌莫高」)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78,511	100%	100%	100%	機場經營
慶陽西峰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慶陽西峰」)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170	100%	100%	100%	機場經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海航機場所持名義 註冊股本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嘉峪關機場」)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38,310	-	100%	100%	機場經營
甘肅民航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運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000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甘肅空港客貨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服務」)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6,000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甘肅空港廣告有限公司 (「甘肅廣告」)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1,000	-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三亞鳳凰機場快捷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快捷酒店」)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1,000	100%	100%	100%	酒店經營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貨運有限公司 (「三亞貨運」)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3,000	51%	51%	51%	提供貨運物流服務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旅行社 (「三亞旅行」)	中國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	1,0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三亞鳳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三亞物業管理」)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5,000	100%	90%	-	無業務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旅客服務有限 公司(「三亞服務」)(附註d)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20,000	100%	-	-	無業務
三亞航空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三亞廣告」)(附註e)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1,000	100%	-	-	提供廣告服務
海南太平洋石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太平洋石油」)(附註f)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367,200	35.29%	35.29%	-	銷售原油

附註：

- a. 海航機場直接持有三亞鳳凰、東營永安、宜昌三峽、滿洲里西郊、蘭州中川、敦煌莫高、慶陽西峰、嘉峪關機場之權益。其他權益均由海航機場間接持有。
- b. 三亞鳳凰一名少數股東已將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獲分派三亞鳳凰利潤之權利轉讓予海航機場。因此，於該期間內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三亞鳳凰之業績為9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三亞鳳凰之業績將按照其67%股權分派。
- c. 於濰坊南苑和宜昌三峽食品之全部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d. 於三亞服務之全部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亞服務持有三亞物業管理10%股權，因此出售三亞服務之股權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航機場於三亞物業管理之權益由100%攤薄10%至90%。三亞物業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 e. 於三亞廣告之70%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因此，三亞廣告此後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f. 根據三亞鳳凰與持有三亞鳳凰35.29%股權之海南太平洋石油訂立之一份經營協議，三亞鳳凰有權控制海南太平洋石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太平洋石油被視為三亞鳳凰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亞鳳凰與海南太平洋石油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經營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亞鳳凰停止對海南太平洋石油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海南太平洋石油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海航機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

海航機場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企業之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成立或收購的)自其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核數師	財政年度截至日期
海航機場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亞鳳凰 快捷酒店 三亞貨運 三亞旅行 海南太平洋石油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營永安	山東新華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宜昌三峽	湖北正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眾證會計師事務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滿洲里西郊	滿洲里祥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蘭州中川 敦煌莫高 嘉峪關機場 慶陽西峰 甘肅運輸 甘肅服務 甘肅廣告	西安希格瑪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甘肅分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亞服務 三亞廣告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亞物業管理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三亞鳳凰、快捷酒店、三亞貨運、三亞旅行、三亞物業管理、三亞服務及海南太平洋石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甘肅運輸、甘肅服務及甘肅廣告。上述收購後之財務業績均已合併入海航機場之賬目表。

蘭州中川、敦煌莫高及慶陽西峰並未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嘉峪關機場亦未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上述公司尚未到期須公佈第一份法定財務報表。

海航機場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海航機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對有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海航機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未就載入通函而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財務報表。

海航機場董事負責編製有關財務報表。美蘭機場董事對刊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海航機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利潤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7,829	1,514,905	609,184
已出售貨品及服務之成本		(45,537)	(1,261,058)	(329,342)
毛利		2,292	253,847	279,842
其他收益	8	71,137	110,508	151,686
分銷費用		-	(17,453)	(4,000)
行政費用		(68,504)	(151,550)	(154,720)
重組開支	9	(21,75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	-	-	51,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3,657	2,852	1,409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41	-	88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6	45,579	6,485	-
就其他應收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10	-	90,0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40,971	-	5,6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1	-	7,366	-
財務費用	11	(29,922)	(76,805)	(125,599)
除稅前利潤		43,452	226,138	205,667
所得稅費用	12	(73)	(15,234)	(9,215)
年度利潤	13	43,379	210,904	196,452
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60,873	-	-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之投資重估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423,703)	-	-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62,830)	-	-
年度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19,451)	210,904	196,452
年度利潤歸屬於：				
海航機場擁有人	15	43,813	187,624	191,657
少數股東權益		(434)	23,280	4,795
		43,379	210,904	196,452
年度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歸屬於：				
海航機場擁有人		(19,017)	187,624	191,657
少數股東權益		(434)	23,280	4,795
		(19,451)	210,904	196,45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239,427	2,693,656	2,662,638
預付租賃款溢價	17	727,240	712,696	698,152
商譽	18	232,824	232,824	232,824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支付之按金		19,246	19,207	–
預付租賃款—非即期部份	19	750,740	735,953	721,9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125,4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86,839	87,885	–
可供出售投資	22	158,250	158,250	1,250
融資租賃應收款—於一年後到期	23	6,239	4,976	3,856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7	–	–	850,000
		<u>4,220,805</u>	<u>4,645,447</u>	<u>5,296,1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83,966	30,644	1,7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389,343	404,111	383,485
應收代價	26	187,920	–	–
預付租賃款—即期部份	19	14,591	14,690	14,515
融資租賃應收款—於一年內到期	23	1,338	1,263	1,191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7	–	10,000	214,000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7	604,000	542,000	50,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i)	109,019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i)	426,531	300,188	797,5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ii)	3,936	2,891	7,0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i)	–	–	46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8(i)	–	25,604	36,362
可收回稅項		32	32	–
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29	122,293	312,443	375,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77,900	589,825	673,406
		<u>2,120,869</u>	<u>2,233,691</u>	<u>2,554,40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	445,404	387,018	361,4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i)	-	21,521	7,3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i)	45,576	68,763	88,5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ii)	-	18,404	19,7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i)	-	-	2,17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	238	-	-
應付稅項		1,866	6,616	1,653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3	245,200	940,200	645,000
其他無抵押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34	20,000	20,000	20,000
無抵押貸款票據	35	607,338	-	709,000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	36	422,600	-	-
		<u>1,788,222</u>	<u>1,462,522</u>	<u>1,854,9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647</u>	<u>771,169</u>	<u>699,4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53,452</u>	<u>5,416,616</u>	<u>5,995,58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3	619,000	923,000	1,162,192
其他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4	50,345	31,812	236,155
遞延稅項負債	37	139,520	143,588	141,013
遞延收益	38	-	-	131,773
		<u>808,865</u>	<u>1,098,400</u>	<u>1,671,133</u>
		<u>3,744,587</u>	<u>4,318,216</u>	<u>4,324,452</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39	2,657,427	3,020,152	3,020,152
儲備		147,282	334,906	526,563
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權益		<u>2,804,709</u>	<u>3,355,058</u>	<u>3,546,715</u>
少數股東權益		<u>939,878</u>	<u>963,158</u>	<u>777,737</u>
		<u>3,744,587</u>	<u>4,318,216</u>	<u>4,324,452</u>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								
	實繳	投資重估	其他	法定	資本	累計	總計	少數股東	總計
	資本	儲備	儲備	儲備	出資	(虧損)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0,000	62,830	(54,978)	716	527,809	(36,326)	1,100,051	70,742	1,170,793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43,813	43,813	(434)	43,379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	360,873	-	-	-	-	360,873	-	360,873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	(423,703)	-	-	-	-	(423,703)	-	(423,70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62,830)	-	-	-	43,813	(19,017)	(434)	(19,451)
於海航機場轉型時將儲備撥充資本 透過注入三亞鳳凰33%股權	303,287	-	-	-	(303,287)	-	-	-	-
以實物注資	650,000	-	-	-	-	-	650,000	-	650,000
新投資者之現金出資	1,104,140	-	-	-	-	-	1,104,140	-	1,104,1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	-	-	-	-	-	877,355	877,355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6,041)	(6,04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30,465)	-	-	-	(30,465)	-	(30,46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300)	-	300	-	(1,744)	(1,744)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	-	-	85,443	-	-	(85,443)	-	-	-
轉撥	-	-	-	213	-	(213)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7,427	-	-	629	224,522	(77,869)	2,804,709	939,878	3,744,587
年度利潤及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87,624	187,624	23,280	210,904
股東之現金出資	362,725	-	-	-	-	-	362,725	-	362,725
轉撥	-	-	-	814	-	(81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0,152	-	-	1,443	224,522	108,941	3,355,058	963,158	4,318,216
年度利潤及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91,657	191,657	4,795	196,452
轉撥	-	-	-	302	-	(302)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	-	-	-	-	-	-	(190,216)	(190,2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0,152	-	-	1,745	224,522	300,296	3,546,715	777,737	4,324,452

附註：

- a. 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就應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及有關確認墊付予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長期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之視作分派應佔聯營公司美蘭機場之儲備。美蘭機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b. 根據海航機場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海航機場及其附屬公司須將10%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致相關集團實體之50%註冊資本止，且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利前轉撥至法定儲備。有關資金可用於中國公司之僱員之集體福利。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利潤	43,452	226,138	205,667
調整：			
呆賬撥備	106	463	165
預付租賃款溢價攤銷	-	14,544	14,544
遞延收益攤銷	-	-	(18,355)
銀行利息收入	(483)	(7,276)	(9,6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743	100,286	119,463
財務費用	29,922	76,805	125,599
就其他應收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	(9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51,4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5,579)	(6,485)	-
出售預付租賃款之收益	(16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57)	(2,852)	(1,409)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888)	-
向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之利息收入	(556)	(38,906)	(62,127)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	(349)	(4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2,621	338
預付租賃款撥回	5,845	14,688	13,8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7,36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971)	-	(5,6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66	281,423	330,463
存貨減少	79	53,327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81,293)	(60,050)	(127,5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702	-	(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877	(53,183)	92,7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2,17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238)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74,969)	221,279	297,783
已付所得稅	(37)	(6,620)	(16,662)
<b>營運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b>	<b>(75,006)</b>	<b>214,659</b>	<b>281,121</b>
<b>投資活動</b>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576,152)	(201,546)	(298,760)
墊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140,000)	(237,000)
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增加(減少)	9,255	(190,150)	(62,593)
出售或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41 (9,850)	(431)	(71,62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7,873)	(211,779)	(114,955)
來自(墊付予)關聯公司之還款	13,930	1,015	(2,844)
於聯營公司之資本出資	-	-	(15,000)
償還墊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62,000	522,000
墊付予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960,549)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142,051	36,305
已收利息	483	7,276	9,694
償還墊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135,184	58,822
已收融資租賃	-	1,687	1,687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588	1,662	2,294
來自(墊付予)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還款	16,904	(25,604)	(10,75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40 (930,392)	14,902	-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利	-	6,320	-
已收政府補貼	3,000	-	150,128
出售預付租賃款之所得款	1,697	-	3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	858	-	9,8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77,552)	(397,413)	(983,028)
<b>融資活動</b>			
籌集之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04,000	1,452,000	1,084,571
籌集之新增無抵押貸款票據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墊項	-	-	7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881)	290,933	19,827
已付利息	(167,742)	(894,133)	(936,236)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9,922)	(119,433)	(149,045)
資本出資	502,606	91,521	66,371
(償還)關聯公司墊項	1,104,140	362,725	-
償還無抵押貸款票據及利息	(904)	18,404	-
	-	(607,33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707,297	594,679	785,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54,739	411,925	83,5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1	177,900	589,8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900	589,825	673,406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海航機場乃於中國成立及開展業務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號海航大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Worldwide United Limited及啓和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海航機場之51%、24.5%及24.5%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海航機場由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海航機場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海航機場集團已貫徹採納財務資料所列會計期間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改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海航機場集團未提前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改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之修改(二零零八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24(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32(修改)	供股分類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39(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對首次採納人士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4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9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改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可能影響海航機場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國際會計準則27 (修訂)將影響海航機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國際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可能影響海航機場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海航機場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將不會對海航機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說明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海航機場及海航機場控制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倘海航機場有權規管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公司之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海航機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海航機場集團之股本乃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如多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按海航機場集團之權益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額外投資以填補該等虧損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海航機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海航機場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海航機場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得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海航機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海航機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包括實質上組成海航機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海航機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海航機場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分佔之虧損計提撥備或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逾海航機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且不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投資之所有賬面金額會以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以有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幅為限而予以確認。

海航機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海航機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海航機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

## 合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營活動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就海航機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海航機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海航機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海航機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海航機場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分佔之虧損計提撥備或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逾海航機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不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投資之所有賬面值會以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以有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幅為限而予以確認。

海航機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海航機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海航機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之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旅客服務費乃於離港旅客在機場離境時予以確認。

非航空性及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旅客服務費外)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買賣原油之收入乃於交付原油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廣告費乃於廣告投放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建造中及供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合適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 預付租賃款

就獲取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扣除。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時期內攤銷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流動資產。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海南機場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約項下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海航機場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記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益於會計期間內分配，以反映海航機場集團就租約之淨出資餘額之定額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期間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海航機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減少租金開支。

##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惟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異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異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借款費用

直接因收購或興建合資格資產(需就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作一定時間準備之資產)而產生之借款費用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海航機場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與可折舊資產相關之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貼在有與擬補償成本對應之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海航機場集團提供實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綜合收益表所載之利潤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海航機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用於抵消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利潤時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概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容許收回所有或部份有關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海航機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海航機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貸款/應付款項、應收代價、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有關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其於初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海航機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至365日之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而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海航機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海航機場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銀行借款、其他無抵押借款、無抵押貸款票據及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值。

### 股本工具

海航機場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海航機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以外之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海航機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應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應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運用附註3所載之海航機場集團會計政策時，若無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從其他來源獲得現成之明顯資料，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管理層之估計不一致。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若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在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存在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值虧損時，海航機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38,000元、人民幣713,000元及人民幣148,000元(附註25)。

##### 商譽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海航機場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元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適當之折現率用於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2,824,000元、人民幣232,824,000元及人民幣232,824,000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使用年限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海航機場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是以管理層在機場營運方面之經驗及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之狀況為基準，並可能因實際使用及改良情況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 5. 資本風險管理

海航機場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管理其資本，在確保海航機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同時，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內，海航機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海航機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3至36披露之無抵押貸款票據、其他無抵押借款、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及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和儲備)。

海航機場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綜合考慮海航機場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以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優化，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11,391	2,184,775	3,387,682
可供出售投資	158,250	158,250	1,25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2,321,823</u>	<u>2,306,711</u>	<u>3,163,847</u>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海航機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向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貸款／應收(應付)款項、應收代價、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無抵押貸款票據、其他無抵押借款、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上述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海航機場集團管理層通過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宜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除其他無抵押借款以美元計價外(詳情載於附註34)，海航機場集團之收支均為人民幣，人民幣也是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海航機場之董事認為海航機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於必要時海航機場集團會考慮運用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外匯風險。

#### 敏感性分析

由於海航機場集團賺取之收入為人民幣，支出也主要為人民幣，海航機場集團之貨幣項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美元借款外，海航機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 (ii) 利率風險

海航機場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提供給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銀行借款、其他無抵押借款、無抵押貸款票據及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7、29、33、34、35及36)。海航機場集團目前並未運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利率風險，但管理層在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海航機場集團亦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分別披露於附註30及33)。海航機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海航機場集團之人民幣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市場利率波動。

#### 敏感性分析

由於其金融工具大部份按固定利率計算，海航機場集團主要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預期利率敏感性對海航機場集團利潤之影響不大，故並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方未有履行義務導致海航機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因海航機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金額(詳見附註44)。

為了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海航機場集團管理層授權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申請及執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拖欠債款。此外，海航機場集團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海航機場董事認為海航機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小。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集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向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分別佔貸款及應收款項之58%、53%及69%，存在集中風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拖欠記錄。此外，最終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同系附屬公司則在財務上受最終控股公司支持。有鑒於此，海航機場董事認為海航機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小。

銀行結餘和現金大部份存在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海航機場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不大。

#### 流動性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性風險，海航機場集團監控和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水平，既滿足海航機場集團經營資金需要，同時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帶來之影響。海航機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之動用情況。

海航機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64,483,000元、人民幣1,915,012,000元及人民幣2,772,347,000元，其中人民幣1,295,138,000元、人民幣960,200,000元及人民幣1,374,000,000元須於一年內清償。上述借款能否展期將影響海航機場集團之流動性。海航董事認為，海航機場集團在可見未來有望將上述借款展期。海航機場集團將不時密切監控現金流量，避免發生流動性問題。

下表詳列海航機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同到期情況。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海航機場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包含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性和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少於一年 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11,526	-	311,526	311,5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5,576	-	45,576	45,57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38	-	238	238
無抵押貸款票據	5.75%	633,542	-	633,542	607,338
其他無抵押借款	6.5%	24,572	53,617	78,189	70,345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	6.39%	449,604	-	449,604	422,600
銀行借款	6.33%	281,704	712,624	994,328	864,200
		<u>1,746,762</u>	<u>766,241</u>	<u>2,513,003</u>	<u>2,321,823</u>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83,011	-	283,011	283,0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521	-	21,521	21,5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8,763	-	68,763	68,7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8,404	-	18,404	18,404
其他無抵押借款	6.5%	23,368	34,648	58,016	51,812
銀行借款	6.96%	1,042,039	1,241,280	2,283,319	1,863,200
財務擔保合同	-	450,000	-	450,000	-
		<u>1,907,106</u>	<u>1,275,928</u>	<u>3,183,034</u>	<u>2,306,711</u>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73,679	-	273,679	273,6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343	-	7,343	7,3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8,590	-	88,590	88,5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9,716	-	19,716	19,7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72	-	2,172	2,172
無抵押貸款票據	3.99%	724,361	-	724,361	709,000
其他無抵押借款	6.96%	37,729	252,501	290,230	256,155
銀行借款	6.96%	770,080	1,451,998	2,222,078	1,807,192
財務擔保合同	-	450,000	-	450,000	-
		<u>2,373,670</u>	<u>1,704,499</u>	<u>4,078,169</u>	<u>3,163,847</u>

上表所載財務擔保合同金額是倘交易對手追討有關擔保，海航機場集團根據有關安排須支付擔保總額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估計，海航機場集團認為極可能無需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但該估計可能會有所變動，視乎交易對手會否根據擔保提出索償，而交易對手會是否提出索償取決於交易對手所持有受擔保之應收款項是否發生信用損失。

#### 6c. 公平值

海航機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可觀察之當時市場交易價格按通用定價模型釐定。

海航機場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是年內提供航空服務和非航空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服務			
地面服務收入	6,098	88,258	107,353
旅客服務費	16,297	158,103	208,34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1,465	76,915	100,077
	<u>33,860</u>	<u>323,276</u>	<u>415,774</u>
非航空服務			
銷售原油	-	1,039,348	-
	<u>47,829</u>	<u>1,514,905</u>	<u>609,184</u>

海航機場集團根據經執行董事(作為海航機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決定各個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個分部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報告呈報有關海航機場集團所經營各個機場之資料。經營分部包括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東營永安機場、宜昌三峽機場、滿洲里西郊機場、濰坊南苑機場、蘭州中川機場、敦煌莫高機場、慶陽西峰機場及嘉峪關機場。位於同一地區之機場提供之服務性質和營商環境相似，合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三亞鳳凰之前，海航機場集團經營之機場位於華中和華北，因此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於收購三亞鳳凰(該公司於華南地區經營機場)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航機場集團分為三個可報告分部。各個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均來自機場經營。

於終止經營協議(定義見附註20)後，三亞鳳凰停止經營原油銷售業務。

海航機場集團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航空性業務				
地面服務收入	—	4,777	1,321	6,098
旅客服務費	—	4,096	12,201	16,297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	3,176	8,289	11,465
非航空性業務	—	1,367	12,602	13,969
總收入	—	13,416	34,413	47,829
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	—	(21,577)	(51,255)	(72,832)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	(8,161)	(16,842)	(25,003)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34,782	595,184	628,711	5,558,67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37,681	39,825	238,721	1,916,227
非流動資產開支	2,600,749	363,998	6,437	2,971,184
折舊和攤銷	—	5,816	18,772	24,588
利息開支	—	—	16,310	16,310
利息收入	—	154	—	1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航空性業務				
地面服務收入	77,133	9,679	1,446	88,258
旅客服務費	111,137	35,659	11,307	158,10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9,453	18,146	9,316	76,915
非航空性業務	98,389	42,010	11,882	152,281
銷售原油	<u>1,039,348</u>	<u>—</u>	<u>—</u>	<u>1,039,348</u>
總收入	1,375,460	105,494	33,951	1,514,905
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	<u>(1,274,815)</u>	<u>(93,166)</u>	<u>(55,283)</u>	<u>(1,423,264)</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u>100,645</u>	<u>12,328</u>	<u>(21,332)</u>	<u>91,641</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4,549,190</u>	<u>720,120</u>	<u>696,573</u>	<u>5,965,88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91,151	96,027	262,783	1,849,961
非流動資產開支	237,666	677,491	8,719	923,876
折舊和攤銷	69,189	41,228	19,101	129,518
利息開支	55,976	—	15,314	71,290
利息收入	<u>1,385</u>	<u>259</u>	<u>246</u>	<u>1,89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航空性業務				
地面服務收入	88,691	15,969	2,693	107,353
旅客服務費	145,326	50,172	12,846	208,34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62,864	25,737	11,476	100,077
非航空性業務	109,429	72,657	11,324	193,410
總收入	406,310	164,535	38,339	609,184
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	(225,335)	(130,896)	(45,304)	(401,535)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u>180,975</u>	<u>33,639</u>	<u>(6,965)</u>	<u>207,649</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5,347,769</u>	<u>1,149,169</u>	<u>691,531</u>	<u>7,188,46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453,906</u>	<u>209,664</u>	<u>276,350</u>	<u>2,939,920</u>
非流動資產開支	127,563	33,769	5,278	166,610
折舊和攤銷	91,059	48,034	8,730	147,823
利息開支	85,464	2,484	14,235	102,183
利息收入	<u>1,579</u>	<u>768</u>	<u>353</u>	<u>2,700</u>

**(a)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利潤之對賬**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利潤,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此為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與海航機場集團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25,003)	91,641	207,6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971	-	5,6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7,366	-
未分配收益:			
利息收入	329	4,635	6,994
其他收益	50,799	49,296	-
未分配開支:			
利息開支	(13,612)	(5,515)	(23,4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57	2,852	1,41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88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5,579	6,485	-
債務轉讓之收益	-	9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51,400
重組開支	(21,758)	-	-
其他開支	(37,510)	(21,510)	(44,019)
	<u>43,452</u>	<u>226,138</u>	<u>205,667</u>
除稅前利潤	<u>43,452</u>	<u>226,138</u>	<u>205,667</u>

**(b) 可報告分部資產之對賬**

分部資產指直接歸屬於相關可報告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溢價、預付租賃款、商譽、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存貨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此為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海航機場集團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58,677	5,965,889	7,188,469
未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	347	307
可供出售投資	158,250	158,250	1,250
其他應收款	380	1,385	793
應收代價	187,92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5,58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3,280	230,304	175,0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38
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1,588	109,616	67,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19	413,377	417,561
	<u>6,341,674</u>	<u>6,879,138</u>	<u>7,850,5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總資產	<u>6,341,674</u>	<u>6,879,138</u>	<u>7,850,538</u>

(c) 可報告分部負債之對賬

分部負債指直接歸屬於相關可報告分部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為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海航機場集團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16,227	1,849,961	2,939,920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8,740	140,268	30,9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521	7,3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0	6,8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404	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2,600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9,520	143,588	141,013
	<u>2,597,087</u>	<u>2,560,922</u>	<u>3,526,086</u>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總負債	<u>2,597,087</u>	<u>2,560,922</u>	<u>3,526,086</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位客戶之收入為人民幣238,607,000元，佔海航機場集團總收入逾10%。該項收入產生自原油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入超過海航機場集團總收入之10%。

## 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機場經營政府補助	18,375	54,021	50,735
銀行利息收入	483	7,276	9,694
匯兌淨收益	5,748	-	51
向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556	38,906	62,127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	349	495
雜項收益	4,351	9,956	10,229
遞延收益攤銷	-	-	18,355
管理費收入	41,624	-	-
	<u>71,137</u>	<u>110,508</u>	<u>151,686</u>

## 9. 重組開支

該款項主要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重組(當中包括將海航機場轉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向第三方支付之專業服務費及佣金。

## 10. 就其他應收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航機場集團將為數約人民幣109,359,000元之債務(已於過往年度計提全額減值虧損)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轉讓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海航機場董事認為，根據轉讓前所取得有關債務人之最新財務資料，債務人欠付之款項為可收回。該項轉讓旨在為海航機場集團提供現金流。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90,000,000元。

## 11.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	21,797	88,383	145,677
無抵押貸款票據	-	27,162	9,000
其他無抵押借款	8,125	4,578	3,368
	<u>29,922</u>	<u>120,123</u>	<u>158,045</u>
減：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化作資本之金額	-	(43,318)	(32,446)
	<u>29,922</u>	<u>76,805</u>	<u>125,599</u>

##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	11,166	10,0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781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	(2,575)	(2,575)
-稅率變動	-	6,643	-
	<u>73</u>	<u>15,234</u>	<u>9,21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位於中國海南之海南機場集團旗下實體須就其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之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所有目前採用15%或33%所得稅稅率之公司將須按稅率25%之納稅，惟以下所述稅收優惠期除外。

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簽發之批文，海航機場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五年內獲全額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另外五年內獲減免50%所得稅(「稅收優惠期」)。主要附屬公司三亞鳳凰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止五年期間獲全額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五年內獲減免50%所得稅。根據新所得稅法，在稅務寬免期後，適用稅率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從目前之優惠稅率15%調高至25%。

有關期間之稅項費用與合併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3,452	226,138	205,66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 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截至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 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518	56,535	51,417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之稅務影響	5,423	6,146	5,627
無需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7,386)	(44,024)	(25,5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781
稅收優惠期全額豁免之影響	(421)	(5,396)	(9,80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99	8,343	2,683
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914)	(11,136)	(14,94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6,146)	-	(1,4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之稅務影響	-	(1,841)	-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6)	(595)
因適用稅率上調引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6,643	-
本年度稅項費用	<u>73</u>	<u>15,234</u>	<u>9,215</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7。

## 13. 年度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4)	19,599	73,916	82,874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3	7,510	8,704
員工成本總額	20,992	81,426	91,578
呆賬撥備	106	463	165
核數師酬金	2,303	3,167	2,4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	18,743	100,286	119,463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2,621	3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48)	293	(51)
預付租賃款撥回	5,845	14,688	13,816
預付租賃款溢價攤銷	-	14,544	14,544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用	12,871	9,882	4,24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10	-	1,9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740	-
	<u>          </u>	<u>          </u>	<u>          </u>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海航機場於有關期間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7	590	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73	25
住房公積金供款	123	108	42
	<u>          </u>	<u>          </u>	<u>          </u>
	633	771	346
	<u>          </u>	<u>          </u>	<u>          </u>
執行董事：			
張漢安	150	176	-
李雲	158	172	173
李先華	-	-	-
朱衛軍	-	-	-
趙亞輝	-	-	-
郭亞軍	-	-	-
康和生	155	172	-
蒲曉文	-	-	-
劉璐	-	89	-
鄭奕	-	-	-
鄭宏	170	162	173
張昀	-	-	-
John Rober Lewis	-	-	-
	<u>          </u>	<u>          </u>	<u>          </u>
	633	771	346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航海機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位、四位及兩位海航機場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一位及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9	93	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9	37
住房公積金供款	15	14	33
	136	116	343

附註：以上各位僱員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00,000元)。

於有關期間，海航機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海航機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5. 海航機場擁有人應佔利潤

根據海航機場與三亞鳳凰少數股東訂立之一項協議，作為海航機場經營三亞機場之獎勵措施，三亞鳳凰之少數股東已同意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其於三亞鳳凰之應佔利潤轉讓予海航機場。因此，於該期間內海航機場應佔三亞鳳凰業績達99%。故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海航機場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3,747,000元及人民幣70,208,000元。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建築物 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 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1,106	53,600	-	12,094	40,757	490	698,047
增添	806	496	-	1,696	238	4,637	7,873
收購業務	16,172	1,064	-	-	10,194	-	27,43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291,626	133,246	1,872	34,965	48,184	203,988	1,713,881
重新分類	-	-	-	892	-	(892)	-
出售	-	-	-	(169)	(676)	-	(845)
出售附屬公司	(61,077)	(6,537)	-	(869)	(1,545)	(361)	(70,3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8,633	181,869	1,872	48,609	97,152	207,862	2,375,997
增添	3,278	487	98	22,367	19,306	209,600	255,136
收購業務	523,651	35,275	-	10,789	23,385	37,692	630,79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24,953	808	-	266	11,921	-	37,948
重新分類	205,248	4,005	-	-	-	(209,253)	-
出售	-	(84)	-	(16,243)	(10,552)	-	(26,879)
出售附屬公司	-	(629)	-	(1,794)	-	(574)	(2,997)
出售業務	(309,901)	(17,580)	-	(4,076)	(31,169)	-	(362,7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862	204,151	1,970	59,918	110,043	245,327	2,907,271
增添	113,841	2,904	26,022	9,971	8,773	5,099	166,610
重新分類	72,468	-	-	1,325	-	(73,793)	-
出售	(867)	(29)	-	(695)	(9,246)	-	(10,837)
出售附屬公司	(20,895)	(51,731)	-	(17,562)	-	-	(90,1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409	155,295	27,992	52,957	109,570	176,733	2,972,85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203	19,872	-	5,002	13,008	-	124,085
年內折舊費	11,126	2,889	-	784	3,944	-	18,743
於出售時撇除	-	-	-	(114)	(138)	-	(25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3,671)	(1,592)	-	(255)	(488)	-	(6,0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58	21,169	-	5,417	16,326	-	136,570
年內折舊費	61,163	14,824	741	12,988	10,570	-	100,286
於出售時撇除	-	(78)	-	(15,336)	(7,182)	-	(22,59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143)	-	(502)	-	-	(6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21	35,772	741	2,567	19,714	-	213,615
年內折舊費	77,889	12,970	1,471	14,306	12,827	-	119,463
於出售時撇除	(269)	(27)	-	(438)	(7,469)	-	(8,2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11,896)	(1,404)	-	(1,357)	-	-	(14,6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45	47,311	2,212	15,078	25,072	-	310,218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975	160,700	1,872	43,192	80,826	207,862	2,239,4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041	168,379	1,229	57,351	90,329	245,327	2,693,6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9,864	107,984	25,780	37,879	84,498	176,633	2,662,638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物及構築物	15 – 40年
機器及設備	10 –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10年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且以中期租約持有。

海航機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90,651,000元、人民幣61,466,000元及人民幣36,388,000元之樓宇，以擔保其所獲銀行信貸(附註33及43)。

#### 17. 預付租賃款溢價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727,240
	<hr/>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240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支出	14,54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4
本年度支出	14,544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88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240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696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152
	<hr/> <hr/>

該款項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附屬公司三亞鳳凰而產生，為於收購日期土地使用權公平值超過預付租賃款之部份，將於剩餘之50年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該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187,000元、人民幣215,785,000元及人民幣229,333,000元，與已由海航機場集團為擔保其所獲銀行信貸而抵押之土地有關(附註33及43)。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232,824
	<hr/>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824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亞鳳凰之一個獨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海航機場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並未就三亞鳳凰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

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對使用價值之計算而確定。有關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而所使用之貼現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均為7.5%。在對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產出單元之現金流量作出預測時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則使用4%之穩定增長率。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對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單元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有關假設之任何可能之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出單元之總計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出單元之總計可收回金額。

## 19. 預付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2,41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494,760
年內出售	(2,128)
	<hr/>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050
年內出售	(347)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703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466
年內撥備	5,845
於出售時撇除	(59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19
年內撥備	14,68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07
年內撥備	13,816
於出售時撇除	(19)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4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331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643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49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50,740	735,953	721,984
流動資產	14,591	14,690	14,515
	<hr/>	<hr/>	<hr/>
	765,331	750,643	736,499
	<hr/> <hr/>	<hr/> <hr/>	<hr/> <hr/>

預付租賃款表示對海航機場集團所獲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並將於50年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海航機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擔保其所獲銀行信貸而抵押之預付租賃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1,959,000元、人民幣320,904,000元及人民幣326,962,000元（附註33及43）。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未上市公司，按成本／賬面值	-	-	119,782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	-	5,649
	<u>-</u>	<u>-</u>	<u>125,431</u>

海航機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面值中由 海航機場集團所持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持有：						
美蘭機場(附註1)	中國	1,486,830	-	-	-	經營機場
間接持有：						
三亞海航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三亞地產開發」)	中國	50,000	-	-	30%	閒置
海南太平洋石油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海南太平洋石油」)(附註2)	中國	367,200	-	-	35.29%	原油貿易
三亞廣告	中國	1,000	-	30%	30%	閒置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航機場集團已出售於美蘭機場之40.96%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26。
- 根據三亞鳳凰與海南太平洋石油(一家從事原油銷售業務並由三亞鳳凰持有35.29%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之一項協議(「經營協議」)，三亞鳳凰有權控制海南太平洋石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海南太平洋石油被視為三亞鳳凰之附屬公司，由此其業績在三亞鳳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海航機場集團收購後已合併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太平洋石油之共同控制實體海南石油太平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海航機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見附註2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亞鳳凰與海南太平洋石油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經營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亞鳳凰停止對海南太平洋石油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因此，海南太平洋石油之業績並未合併計入且海南太平洋石油根據權益法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入賬。

過往年度因收購美蘭機場而產生之商譽人民幣22,989,000元已計入投資成本。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989
出售聯營公司	<u>(22,989)</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關於海航機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	456,827
總負債	<u>—</u>	<u>—</u>	<u>(94,062)</u>
淨資產	<u>—</u>	<u>—</u>	<u>362,765</u>
海航機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u>	<u>—</u>	<u>125,43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406,479</u>	<u>—</u>	<u>758,730</u>
年度利潤	<u>100,026</u>	<u>—</u>	<u>17,767</u>
海航機場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年度利潤	<u>40,971</u>	<u>—</u>	<u>5,649</u>

海航機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04,782,000元之海南太平洋石油權益，以擔保其所獲銀行信貸(附註33及43)。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未上市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90,130	90,130	-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3,291)	(2,245)	-
	<u>86,839</u>	<u>87,885</u>	<u>-</u>

海航機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面值中由 海航機場集團所持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海南石油太平洋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石油太平洋」)(附註)	中國	185,000	40%	40%	-	原油貿易

附註：根據經營協議（見附註20），三亞鳳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海航機場集團收購後，海南太平洋石油被視為海航機場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海南石油太平洋之章程，海南石油太平洋之股東對海南石油太平洋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海南石油太平洋作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海南太平洋石油於海南石油太平洋擁有40%權益。於經營協議終止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海南石油太平洋不再作為海航機場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海南石油太平洋不再作為海航機場之共同控制實體。

以權益法記賬之海航機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654	62,244	-
流動資產	33,616	28,443	-
流動負債	10,431	2,802	-
收益	-	478,582	-
費用	-	471,216	-
	<u>63,654</u>	<u>62,244</u>	<u>-</u>

##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77,750	177,750	1,2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9,500)	(19,500)	-
	<u>158,250</u>	<u>158,250</u>	<u>1,250</u>

海航機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面值中由 海航機場集團所持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宜昌市長壽山莊實業 有限公司 (「長壽山莊」)(附註)	中國	59,220	32.93%	32.93%	-	物業控股
三亞鳳凰國際候機樓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0	5%	5%	5%	物業管理
亞太國際會議中心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	中國	224,000	3.125%	3.125%	-	酒店經營
長江租賃有限公司 (「長江租賃」)	中國	1,600,000	9.375%	9.375%	-	飛機租賃
三亞漢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6%	6%	6%	提供飲食服務

附註：海航機場董事於二零零七年決定終止經營該業務，並由當地政府臨時接管長壽山莊之業務。董事認為海航機場集團並不能對長壽山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之全部減值虧損人民幣19,5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航機場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8,6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之代價將其於長壽山莊及長江租賃之權益出售予同系附屬公司，並以人民幣9,800,000元之代價將亞太國際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所得總收入人民幣51,4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有關款項表示在中國對未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為海航機場集團提供透過股息收入獲得回報之機會。有關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後計量。由於有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過於寬泛，故海航機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計量。

### 23. 融資租賃應收款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包括：						
一年以內	1,687	1,687	1,687	1,338	1,263	1,1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87	1,687	1,687	1,262	1,191	1,1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61	5,061	5,061	3,028	3,187	2,732
五年以上	3,374	1,687	-	1,949	598	-
	<u>11,809</u>	<u>10,122</u>	<u>8,435</u>	<u>7,577</u>	<u>6,239</u>	<u>5,047</u>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4,232)</u>	<u>(3,883)</u>	<u>(3,388)</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現值	<u><u>7,577</u></u>	<u><u>6,239</u></u>	<u><u>5,047</u></u>	<u><u>7,577</u></u>	<u><u>6,239</u></u>	<u><u>5,047</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非即期		6,239	4,976
即期		1,338	1,191
		<u><u>7,577</u></u>	<u><u>6,239</u></u>
		<u><u>6,239</u></u>	<u><u>5,047</u></u>

分析如下：

非即期		6,239	4,976	3,856
即期		1,338	1,263	1,191
		<u><u>7,577</u></u>	<u><u>6,239</u></u>	<u><u>5,047</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海航機場集團因收購三亞鳳凰而獲得融資租賃應收款。三亞鳳凰與同系附屬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運輸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融資租賃期限為十年，於租賃開始日期之總資本價值為人民幣16,87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訂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97%、5.97%及5.97%。

##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油	82,375	28,864	-
製成品	1,591	1,780	1,767
	<u>83,966</u>	<u>30,644</u>	<u>1,767</u>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外部公司	113,498	244,663	153,167
-同系附屬公司	173,005	24,099	115,429
-關聯公司	10,668	51,492	10,94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6,904	21,429	-
	<u>314,075</u>	<u>341,683</u>	<u>279,539</u>
減：呆賬撥備	(2,038)	(713)	(148)
	<u>312,037</u>	<u>340,970</u>	<u>279,391</u>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票據	16,014	30,887	-
-其他應收款項	50,007	23,726	99,799
-預付款項	11,285	8,528	4,295
	<u>77,306</u>	<u>63,141</u>	<u>104,094</u>
	<u>389,343</u>	<u>404,111</u>	<u>383,485</u>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因向各航空公司提供機場服務而應收之款項。海航機場集團之政策允許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天至365天之信用期間。以下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311,743	300,250	207,700
91天至180天	12,380	39,430	46,849
181天至365天	3,296	29,324	19,073
365天以上	632	2,853	5,769
	<u>328,051</u>	<u>371,857</u>	<u>279,39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計	<u>328,051</u>	<u>371,857</u>	<u>279,391</u>

##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06	2,038	713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	463	165
收購附屬公司	326	-	-
出售附屬公司	-	-	(576)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1,788)	(154)
年末	<u>2,038</u>	<u>713</u>	<u>148</u>

在確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海航機場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為數巨大且互不相干，信貸集中之風險有限。因此，海航機場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過呆賬撥備之其他信貸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海航機場集團應收賬款餘額內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元、人民幣2,853,000元及人民幣5,769,000元之已過期應收賬款，由於董事評估有關餘額將可收回，故海航機場集團並未對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已過期應收款項。海航機場集團並未就有關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之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以下為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u>632</u>	<u>2,853</u>	<u>5,769</u>

## 26. 應收代價

該款項表示因出售於美蘭機場之10%權益而應收第三方之現金代價。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海航機場集團將其於美蘭機場之10%權益出售予第三方，而美蘭機場之營業登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更新，以反映股東變動。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該第三方訂立書面協議，據此所出售10%權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88,000,000元且應自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支付。

海航機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第三方簽訂以不低於原始代價之現金代價回購美蘭機場10%權益之意向書。此外，該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將此美蘭機場之10%權益作為對應付代價之擔保抵押予海航機場。

海航機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該第三方及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將應收代價轉讓予該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有關代價已於該同系附屬公司之經常賬戶結算，而對美蘭機場10%權益之抵押已正式解除。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88,000,000元之代價未必可收回，因此出售聯營公司之收入約人民幣6,485,000元未獲確認。由於人民幣188,000,000元之代價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出售聯營公司之有關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確認。

此外，海航機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於美蘭機場之剩餘30.96%權益以約人民幣607,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予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航機場管理有限公司，亦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獲得收入約人民幣45,579,000元，已作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入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

## 27. 向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非即期	-	-	-
即期	-	10,000	214,000
	<u>-</u>	<u>10,000</u>	<u>214,000</u>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非即期	-	-	850,000
即期	604,000	542,000	50,000
	<u>604,000</u>	<u>542,000</u>	<u>900,000</u>

應收貸款所附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介於7.6%、7.25%至7.67%及5.9%至7.98%。

報告期內各年度內應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不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分別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償還)。

## 28.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i)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附屬公司	2,112	1,056	5,216
所投資公司	1,824	1,835	1,831
	<u>3,936</u>	<u>2,891</u>	<u>7,047</u>

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附屬公司	-	-	19,716
所投資公司	-	18,404	-
	<u>-</u>	<u>18,404</u>	<u>19,716</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9. 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68,300	177,840	304,116
儲蓄	53,993	134,603	70,920
	<u>122,293</u>	<u>312,443</u>	<u>375,036</u>

該款項指於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放之定期存款。該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作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公司。於六個月或一年之有關期間內，定期存款按界乎2.78%至3.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儲蓄於有關期間內按界乎0.72%至0.81%之年利率計息。

## 30. 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分別按界乎0.72%至0.81%、0.36%至0.72%及0.36%至0.72%之市場年利率計息，原屆滿期為三個月。

##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6,088	81,103	71,687
應付工程款	99,906	66,932	81,8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9,410	238,983	207,902
	<u>445,404</u>	<u>387,018</u>	<u>361,479</u>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05,309	78,760	69,815
91天至180天	402	217	1,545
181天至365天	71	17	271
365天以上	306	2,109	56
	<u>106,088</u>	<u>81,103</u>	<u>71,687</u>

## 3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海南石油太平洋	<u>238</u>	<u>-</u>	<u>-</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

## 3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5,200	940,200	64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86,000	123,000	437,1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000	800,000	725,000
	<u>864,200</u>	<u>1,863,200</u>	<u>1,807,192</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245,200)</u>	<u>(940,200)</u>	<u>(645,00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619,000</u></u>	<u><u>923,000</u></u>	<u><u>1,162,192</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864,200	863,200	1,117,192
無抵押	—	1,000,000	690,000
	<u>864,200</u>	<u>1,863,200</u>	<u>1,807,192</u>

海航機場集團之定息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一年以內	227,200	910,200	22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000	73,000	102,1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000	350,000	325,000
	<u>316,200</u>	<u>1,333,200</u>	<u>647,192</u>

此外，海航機場集團之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之基準借貸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將根據人民銀行之定期公佈再次訂立。

海航機場集團之浮息借款及合約到期日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一年以內	18,000	30,000	42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30,000	50,000	335,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50,000	400,000
	<u>548,000</u>	<u>530,000</u>	<u>1,160,000</u>

海航機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至7.65%	5%至7.65%	5.51%至7.65%
浮息借款	6.84%	7.29%	5.94%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海航機場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樓宇、地面服務收入、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及旅客服務費；
- (b)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海航機場持有之股權；
- (c) 三亞鳳凰於海南太平洋石油持有之股權；及
- (d) 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之擔保。

#### 34. 其他無抵押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十二個月內	20,000	20,000	2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345	31,812	236,155
	<u>70,345</u>	<u>51,812</u>	<u>256,155</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款項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u>50,345</u>	<u>31,812</u>	<u>236,155</u>

有關款項指向宜昌市財政局及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抵押借款分別按6.5%、6.5%及6.5%至7.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35. 無抵押貸款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票據	600,000	-	700,000
加：應計貸款利息	7,338	-	9,000
	<u>607,338</u>	<u>-</u>	<u>709,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亞鳳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批准發行無抵押貸款票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貸款票據之承銷商。有關款項指每份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兩份無抵押貸款票據。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票據按每年4.8%之固定息率計息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償還，而另外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票據按每年6.7%之固定息率計息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亞鳳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批准發行無抵押貸款票據。中國光大銀行作為發行貸款票據之承銷商。有關款項指人民幣70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票據。該貸款票據按每年3.99%之固定息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

### 36.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422,600</u>	<u>-</u>	<u>-</u>

該款項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借款，以人民幣列值。該等借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按每年5.27%至7.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由海航機場之最終控股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 3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3,200)	152,720	139,5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0)	152,720	139,520
利率變更之影響	(629)	7,272	6,64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計入)	623	(3,198)	(2,5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6)	156,794	143,58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計入)	623	(3,198)	(2,5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83)</u>	<u>153,596</u>	<u>141,013</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2,000,000元、人民幣196,0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0元，用作抵銷未來利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海南太平洋石油不再為附屬公司，而三亞物業管理撤銷註冊，相關稅務虧損人民幣121,080,000元及人民幣6,495,000元均不會結轉。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利潤來源，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自其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

## 38.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年內政府補貼	-	-	150,12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攤銷	-	-	(18,355)
年末	<u>-</u>	<u>-</u>	<u>131,77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三亞鳳凰及宜昌三峽就建造機場設施分別接受政府補助人民幣112,060,000元及人民幣13,068,000元。另外，三亞鳳凰就航空安全所產生之費用接受政府補助人民幣25,000,000元。該等款項被視作遞延收益並將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轉撥入收益或轉撥以符合有關費用。

## 39.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0,000	-
人民幣600,000,000元兌換成等值美元	(600,000)	78,950
註冊資本增加	-	329,250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200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轉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408,200,000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208,200	208,200	208,200
Worldwide United Limited	100,000	100,000	100,000
啓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50,000	100,000	100,000
	<u>          </u>	<u>          </u>	<u>          </u>
	<u>358,200</u>	<u>408,200</u>	<u>408,200</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啓和投資有限公司另外供款50,000,000美元作為實繳資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950	600,000
於海航機場轉型時將儲備撥充資本	41,520	303,287
透過注入三亞鳳凰33%股權以實物注資(附註40A(i))	87,730	650,000
現金出資	150,000	1,104,140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00	2,657,427
現金出資	50,000	362,725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200</u>	<u>3,020,152</u>

## 4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收購三亞鳳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海航機場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收購67%三亞鳳凰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650,000,000元(佔三亞鳳凰股權之33%)由最終控股公司出資作為海航機場之實繳資本。三亞鳳凰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從事機場經營業務。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之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41,480	(62,895)	1,378,585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9,246	–	19,246
預付租賃款	494,760	–	494,760
預付租賃款溢價	–	727,240	727,24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6,839	–	86,839
可供出售投資	158,200	–	158,200
融資租賃應收款	7,577	–	7,577
存貨	83,501	–	83,5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1,971	–	141,971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04,000	–	604,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8,855	–	148,8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999	–	11,999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6,904	–	16,904
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114,449	–	114,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08	–	69,6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6,467)	–	(286,4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889)	–	(18,8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0)	–	(56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8)	–	(238)
稅項負債	(10)	–	(10)
無抵押貸款票據	(607,338)	–	(607,338)
有抵押銀行借款	(716,200)	–	(716,200)
遞延稅項負債	–	(139,520)	(139,520)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u>1,769,706</u>	<u>524,825</u>	2,294,531
少數股東權益			(877,355)
商譽			<u>232,824</u>
			<u>1,650,000</u>
支付方式：			
以實繳資本入賬			650,000
現金代價			<u>1,000,000</u>
			<u>1,650,000</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支付現金代價			(1,000,000)
所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608</u>
			<u>(930,392)</u>

收購三亞鳳凰產生商譽之原因是預期該公司機場業務及相關業務會盈利。

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由專業評估師釐定。

(ii) 收購位於甘肅省之機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海航機場與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國資委」）及美蘭機場簽訂一份協議。根據協議，海航機場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30,350,000元收購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甘肅機場集團」）全部權益，金額可予調整，而甘肅國資委將全部所得注資美蘭機場。董事當時認為該協議須待各種法律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將其歸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海航機場將收購甘肅機場集團全部權益之權利轉讓給海南海航機場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海航」）（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931,688,000元。甘肅機場集團隨後成為海南海航之全資附屬公司。甘肅機場集團於甘肅省嘉峪關、蘭州、敦煌、慶陽等地經營機場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其後，甘肅機場集團將原先由其分支機構經營之位於蘭州、敦煌、慶陽三間機場若干資產及負債(不含跑道及其他非核心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給三家新成立之甘肅機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這三家公司是蘭州中川、敦煌莫高及慶陽西峰，成立目的為接手蘭州、敦煌、慶陽之機場經營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簽訂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上述三家公司之全部權益。於同一日，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簽訂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626,000元收購此前由甘肅機場集團一家分支機構經營之嘉峪關機場之淨資產。換言之，海航機場向甘肅機場集團收購了四間機場之核心業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626,000元，將由海航機場集團支付。總現金代價包含三家公司應付甘肅機場集團之款項，合共人民幣305,000,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蘭州中川、敦煌莫高及慶陽西峰之賬簿內。

於上述收購事項後，甘肅機場集團保留上述四個機場之跑道所有權、維護業務及其他相關非核心業務。蘭州中川、敦煌莫高、慶陽西峰及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就跑道使用簽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甘肅機場集團就海航機場集團使用跑道、跑道設施及服務，有權收取海航機場集團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之飛機起降費、旅客服務費及基本地面服務費之25%作為代價。該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已收購淨資產概述如下：

	被收購公司賬面值及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收購業務 嘉峪關 機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蘭州 中川 人民幣千元	敦煌 莫高 人民幣千元	慶陽 西峰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430	269,527	53,626	12,143	362,726
存貨	-	42	-	-	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500	41,648	4,604	959	50,7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4)	(3,485)	(962)	(3,102)	(7,8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7,732)	(47,268)	-	(305,000)
	<u>30,626</u>	<u>5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626</u>
支付方式：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0,000
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30,626</u>
					<u>100,626</u>

上述收購事項對海航機場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潤及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海航機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增至約人民幣388,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至約人民幣152,8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能說明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海航機場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必能達到上述金額，亦不構成未來業績預測。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位於甘肅省之機場*

附註40A(ii)所載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隨後，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簽訂協議，出售位於蘭州、敦煌、慶陽及嘉峪關之四間機場之淨資產，代價與原代價相同，即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626,000元(見附註40A(ii))。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由於淨資產出售代價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代價相同，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盈虧。

於該等出售事項後，蘭州中川、敦煌莫高及慶陽西峰繼續根據附註40A(ii)所述協議使用跑道、跑道設施及服務。此外，蘭州中川、敦煌莫高及慶陽西峰與甘肅機場集團簽訂協議，規定甘肅機場有權就海航機場集團使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取定額月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甘肅機場集團將蘭州、敦煌及慶陽三個機場之資產及於蘭州之若干投資轉讓給蘭州中川、敦煌莫高及慶陽西峰，代價分別為注資人民幣523,289,000元、人民幣68,511,000元及人民幣13,169,000元。注入資產包括(i)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轉讓給甘肅機場集團之資產；(ii)甘肅機場集團轉讓出之其他資產，及(iii)於三家公司之投資。三家公司指甘肅廣告、甘肅服務及甘肅運輸，上述公司為蘭州機場提供配套服務，同樣成為蘭州中川之附屬公司。上述注資完成後，海航機場於同一日與甘肅機場集團簽訂協議，收購由於注資蘭州中川、敦煌莫高及慶陽西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23,289,000元、人民幣68,511,000元及人民幣13,170,000元)所產生之額外權益。據此，海航機場從甘肅機場集團收購蘭州機場、敦煌機場及慶陽機場之核心業務，並持有蘭州中川、敦煌莫高、慶陽西峰之全部權益。上述交易以收購業務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甘肅機場集團將位於嘉峪關之機場資產轉讓給一家於中國新成立之甘肅機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注資人民幣38,310,000元。該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嘉峪關機場，成立目的是接手位於嘉峪關之機場之業務。注資完成後，海航機場於同一日與甘肅機場集團簽訂協議，收購嘉峪關機場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310,000元。該交易以收購附屬公司入賬。

該等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該等交易收購之淨資產載列如下：

	收購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公平值 調整	總計
	蘭州 中川	敦煌 莫高	慶陽 西峰	嘉峪關 機場	甘肅 廣告	甘肅 服務	甘肅 運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3,329	75,342	22,121	36,500	175	91	1,182	-	668,740
存貨	-	-	-	-	-	-	86	-	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69	3,169	1,049	1,810	-	-	-	-	33,3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	1,657	4,247	380	-	6,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1,242	5,786	7,874	-	14,9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	(2,243)	(4,363)	(3,319)	-	(9,925)
應繳稅項	-	-	-	-	(204)	-	-	-	(2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00)	(10,000)	(10,000)	-	-	-	-	-	(70,000)
	<u>510,698</u>	<u>68,511</u>	<u>13,170</u>	<u>38,310</u>	<u>627</u>	<u>5,761</u>	<u>6,203</u>	<u>-</u>	<u>643,280</u>
支付方式：									
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甘肅機場集團									<u>643,28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902</u>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蘭州中川及甘肅運輸分別為海航機場集團貢獻利潤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敦煌莫高、慶陽西峰、嘉峪關機場、甘肅廣告及甘肅服務分別上報淨虧損約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上述虧損已計入海航機場集團利潤內。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其對海航機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入及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根據附註40A(ii)所述之協議，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交易完成之日，海航機場繼續使用四間機場之跑道、跑道設施及服務。根據是項安排，海航機場集團之收入、經營開支、利潤均已包含四間機場之業績。

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由專業評估師釐定。

#### 41. 出售或視作出售業務及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航機場原擁有濰坊南苑9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海航機場集團向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濰坊南苑餘下之1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50,000元。濰坊南苑由此成為海航機場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海航機場將濰坊南苑全部權益出售給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9,980,000元，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397,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海航機場集團將持有之宜昌三峽食品之51%權益全部出售給海南海航，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739,000元，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60,000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總淨資產如下：

	濰坊 南苑 人民幣千元	宜昌 三峽 食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366	1,017	64,383
存貨	44	90	1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317	653	5,9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62	1,103	4,7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86	—	5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	18
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196	—	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1	739	9,8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570)	(330)	(4,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8)	—	(1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9)	—	(759)
稅項負債	—	(49)	(49)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	(7,000)	—	(7,000)
遞延收益	(3,250)	—	(3,250)

	濰坊 南苑 人民幣千元	宜昌 三峽 食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66,583	3,223	69,806
出售之收益	-	(1,744)	(1,744)
	<u>3,397</u>	<u>260</u>	<u>3,657</u>
總代價	<u>69,980</u>	<u>1,739</u>	<u>71,719</u>
支付方式：			
計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69,980</u>	<u>1,739</u>	<u>71,719</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111)</u>	<u>(739)</u>	<u>(9,85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濰坊南苑及宜昌三峽食品分別為海航機場集團帶來人民幣6,192,000元收入及人民幣313,000元虧損。附屬公司貢獻或動用之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出售位於甘肅省之機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之蘭州中川、敦煌莫高、慶陽西峰、嘉峪關機場之淨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給甘肅機場集團，詳情請見附註40B。

##### (ii) 出售三亞鳳凰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海航機場集團將三亞服務100%權益及三亞廣告70%權益出售給海南海航，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於該等出售事項後，三亞廣告成為海航機場集團之聯營公司。上述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852,000元。

三亞服務持有三亞物業管理10%權益，而三亞鳳凰持有三亞物業管理90%權益。三亞服務被出售之前，三亞物業管理是海航機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三亞服務被出售之後，海航機場集團擁有之三亞物業管理權益降至90%。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888,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述業務及附屬公司之出售資產總淨值概述如下：

	已出售附屬公司及淨資產之賬面值						總計
	出售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嘉峪關 機場	蘭州 中川 機場	敦煌 莫高 機場	慶陽 西峰 機場	三亞 服務	三亞 廣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430	269,527	53,626	12,143	548	1,804	365,078
可供出售投資	-	-	-	-	500	-	500
存貨	-	42	-	-	39	-	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500	41,648	4,604	959	780	-	51,4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13,826	-	13,8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30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82	349	4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4)	(3,485)	(962)	(3,102)	(428)	(362)	(8,6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7,732)	(47,268)	-	-	(2,120)	(307,120)
							115,674
出售之收益							<u>2,852</u>
總代價							<u><u>118,526</u></u>
支付方式：							
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抵銷							70,000
與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							30,626
計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7,900</u>
							<u><u>118,526</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u>	<u>-</u>	<u>-</u>	<u>(82)</u>	<u>(349)</u>	<u>(431)</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海航機場集團之收益及利潤貢獻不大。該等附屬公司貢獻或使用之現金流量亦不重大。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海南太平洋石油之視作出售

誠如附註20所載，海南太平洋石油不再為附屬公司，而入賬列為海航機場集團之聯營公司。

海南太平洋石油於成為聯營公司當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5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7,885
存貨	28,8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8,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6,603)
應繳稅項	(59)

294,998

少數股東權益	(190,216)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104,782)

總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40)

海南太平洋石油之視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盈虧。

## (ii) 註銷三亞物業管理

人民幣千元

撇銷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96)
	<u><u>                    -</u></u>
	(1,409)

總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亞物業管理被註銷，並確認註銷收益人民幣1,409,000元。

####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各有關期間，海航機場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附註26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87,920,000元轉撥至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經常賬。
- (ii) 誠如附註40A及40B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代價分別約人民幣100,626,000元及人民幣643,280,000元尚未償付，並計入與最終控股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內。
- (iii) 誠如附註41B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業務及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1,790,000元及人民幣118,526,000元尚未支付，並計入與最終控股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內。
- (iv) 誠如附註10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債務產生之應收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尚未支付，並計入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經常賬內。
- (v) 誠如附註22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長壽山莊及長江租賃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98,600,000元尚未支付，並計入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內。

#### 43.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海航機場集團之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海航機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海航機場集團抵押予銀行之資產之總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溢價	35,187	215,785	229,333
預付租賃款	201,959	320,904	326,96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0,651	61,466	36,3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04,782
	527,797	598,155	697,465

#### 44. 或然負債

海航機場集團就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倘若該等擔保被要求全數付款，須予支付之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已分別動用其中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45. 營運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根據營運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78,000元、人民幣15,503,000元及人民幣1,639,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海航機場集團並無任何合約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526,000元、人民幣14,135,000元及人民幣14,626,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海航機場集團與租戶所訂立合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3	4,782	6,32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64	4,083	1,274
	<u>2,377</u>	<u>8,865</u>	<u>7,598</u>

租賃之商定租期平均為期三年，有關租金亦在三年內維持不變。

## 4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 資本開支	<u>168,039</u>	<u>103,650</u>	<u>184,727</u>

## 47. 退休福利計劃

海航機場集團之所有全職僱員(均為中國永久居民)均享受由國家管理之計劃，並於退休後享有退休年金。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海航機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有關規則規定之比例向該計劃供款。海航機場集團就退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

## 48. 關聯方交易

- (a)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8、29、33及37所披露之與關聯方結餘外，海航機場集團亦曾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管理費	12,871	9,882	-
		收取之利息收入	556	33,032	36,30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航空業務服務之收入	10,899	48,097	65,833
		出售原油之收入	-	97,443	126,968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航空業務服務之收入	-	3,416	1,717
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之利息收入	-	-	25,094
濰坊南苑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之利息收入	-	681	510
海航旅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之利息收入	-	-	191
海航機場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之利息收入	-	9	27
北京金鹿公務機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航空業務服務之收入	7,512	614	43
		出售原油之收入	-	968	-
甘肅機場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管理費收入	8,120	-	-
美蘭機場	同系附屬公司	管理費收入	17,720	-	-
		收取之利息收入	-	5,184	-
金鹿航空公司(附註a)	關聯公司	提供航空業務服務之收入	-	22,030	32,922
		出售原油之收入	-	120,869	-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開支	11,572	-	6,452
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關聯公司	購買原油	-	815,965	-
海航航空食品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出售預付租賃款	-	-	328
三亞鳳凰(附註b)	同系附屬公司	管理費收入	15,204	-	-

## 附註：

- 該公司為海航機場最終控股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於附註40A(i)披露之收購事件後，三亞鳳凰成為海航機場集團之附屬公司。
- 該公司為海航機場集團之聯營公司海南太平洋石油之股東之一。

- (b) 海航機場集團就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見附註44)。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之最終控股公司就海航機場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分別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並無就海航機場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

- (c)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航機場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650,000,000元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三亞鳳凰67%股權，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0A(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蘭州中川、敦煌莫高及慶陽西峰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亦訂立協議收購嘉峪關機場之淨資產(原先由甘肅機場集團旗下分支機構經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626,000元。有關該等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40A。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甘肅機場集團(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向蘭州中川、敦煌莫高及慶陽西峰作出注資後，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收購該等公司之額外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23,289,000元、人民幣68,511,000元及人民幣13,170,000元，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0B。

- (d) 出售業務及附屬公司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航機場將濰坊南苑之全部股權出售予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9,980,000元，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A。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按原代價分別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626,000元(見附註40A(ii))出售蘭州中川、敦煌莫高、慶陽西峰及嘉峪關機場之相關資產，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0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海航機場集團將三亞服務之全部股權及三亞廣告之70%股權出售予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海南海航，現金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1B(ii)。

(e)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海航機場與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長壽山莊之32.93%權益，作價人民幣18,600,000元(見附註2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海航機場與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長江租賃之9.375%權益，作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見附註22)。

(f) 其他

出售美蘭機場之應收代價人民幣188,000,000元轉讓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債務按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轉讓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0。

(g)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海航機場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海航機場集團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獲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98,600,000元。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海航機場集團、海航機場或海航機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B. 海航機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覽

海航機場是一家在中國境內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0,820萬美元，實收資本為40,820萬美元。

海航機場主營機場投資、運營管理及航空運輸有關的地面服務，包括擁有及經營三亞鳳凰機場。海航機場控股8家機場，為中國主要機場管理集團之一。

### 航空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航空業務收入約達人民幣41,580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68.3%。

### 非航空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非航空業務收入約達人民幣19,340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31.7%。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海航機場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管理其資本，在確保海航機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同時，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內，海航機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海航機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無抵押貸款票據、其他無抵押借款、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及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和儲備)。

海航機場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綜合考慮海航機場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以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優化，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7,340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其他無抵押

借款及貸款票據)合共為人民幣277,230萬元。海航機場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277,230萬元中，人民幣137,400萬元於一年內到期，而人民幣139,830萬元於一年後到期。海航機場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授予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銀行借款、其他無抵押借款、無抵押貸款票據及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各自相關。海航機場集團亦面臨分別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海航機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其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方面。由於海航機場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其面臨之主要風險乃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預期利率敏感性對海航機場集團利潤之影響微乎其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按其總負債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為44.9%，而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9,950萬元。

#### 外匯風險

海航機場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其賺取之收入及招致之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海航機場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將外匯波動之影響減至最小，於未來必要情況下，海航機場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已抵押合共人民幣69,750萬元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溢價、預付租賃款、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取得有關銀行信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因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人民幣18,470萬元，該承擔已簽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就同系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本公司於該等擔保獲要求全面履行情況下可能需要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45,000萬元，有關同系附屬公司已動用人民幣45,000萬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抵押海南太平洋石油之股權以取得相關銀行借款，海南太平洋石油於是不再為海航機場附屬公司而是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入賬。此外，三亞物業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 所持有重大投資

海航機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擁有合共約3,837名僱員。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航空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航空業務收入約達人民幣32,330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21.3%。

#### 非航空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非航空業務(包括原油銷售)收入約達人民幣119,160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78.7%。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海航機場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管理其資本，在確保海航機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同時，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內，海航機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海航機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無抵押貸款票據、其他無抵押借款、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及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和儲備)。

海航機場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綜合考慮海航機場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以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優化，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8,980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無抵押借款）合共為人民幣191,500萬元。銀行借款及其他無抵押借款總額人民幣191,500萬元中，人民幣96,020萬元於一年內到期，而人民幣95,480萬元於一年後到期。海航機場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按其總負債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為37.2%，而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7,110萬元。

#### 外匯風險

海航機場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其賺取之收入及招致之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海航機場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將外匯波動之影響減至最小，於未來必要情況下，海航機場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已抵押合共人民幣59,820萬元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溢價、預付租賃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取得有關銀行信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因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達人民幣10,370萬元，該承擔已簽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就同系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本公司於該等擔保獲要求全面履行情況下可能需要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45,000萬元，有關同系附屬公司已動用人民幣45,000萬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多份協議，分別以原代價約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3,062.6萬元出售蘭州、敦煌、慶陽及嘉峪關四個機場之新資產。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由於淨資產乃以收購之原代價出售，故並無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多份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2,328.9萬元、人民幣6,851.1萬元及人民幣1,317萬元收購因注資蘭州中川、敦煌莫高、慶陽西峰而產生之額外股權。因此，海航機場自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了蘭州機場、敦煌機場及慶陽機場之核心業務，從而持有蘭州中川、敦煌莫高、慶陽西峰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831萬元收購嘉峪關機場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海航機場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2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向海南海航出售其於三亞服務之全部股權及於三亞廣告之70%股權。

### 所持有重大投資

海航機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擁有合共約3,922名僱員。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航空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航空業務收入約達人民幣3,386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70.7%。

#### 非航空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非航空業務收入約達人民幣1,400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29.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海航機場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管理其資本，在確保海航機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同時，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內，海航機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海航機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無抵押貸款票據、其他無抵押借款、來自集團財務公司之借款及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歸屬於海航機場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和儲備)。

海航機場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綜合考慮海航機場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以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優化，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790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無抵押借款)合共為人民幣196,450萬元。銀行借款及其他無抵押借款總額人民幣196,450萬元中，人民幣129,510萬元於一年內到期，而人民幣66,940萬元於一年後到期。海航機場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按其總負債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為41.0%，而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3,260萬元。

### 外匯風險

海航機場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其賺取之收入及招致之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海航機場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將外匯波動之影響減至最小，於未來必要情況下，海航機場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已抵押合共人民幣52,780萬元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溢價、預付租賃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取得有關銀行信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因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人民幣16,800萬元，該承擔已簽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海航機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5,000萬元自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三亞鳳凰67%股權，其中人民幣100,000萬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5,000萬元由最終控股公司出資作為海航機場之實收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海航機場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海南海航機場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收購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93,168.8萬元。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因而成為海南海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多份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收購蘭州中川、敦煌莫高、慶陽之全部股權。同日，海航機場與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62.6萬元收購嘉峪關機場(先前由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營運)之淨資產。

海航機場先前持有濰坊南苑之9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海航機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95萬元自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濰坊南苑餘下10%股權。濰坊南苑因而成為海航機場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海航機場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998萬元向海航機場同系附屬公司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濰坊南苑全部股權，該出售錄得盈利約人民幣339.7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海航機場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3.9萬元向海南海航出售其於宜昌三峽食品之全部51%股權，該出售錄得盈利約人民幣26萬元。

### 所持有重大投資

海航機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機場擁有合共約3,950名僱員。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之附註編製，以說明收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下述若干股權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進行。

- I. 收購海航機場合共54.5%股權。
- II. 收購海航機場僅24.5%股權。
- III. 收購海航機場僅30%股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資料未必反映假若收購事項已於上述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狀況。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有形資產淨值

## i. 假設收購海航機場合共54.5%股權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海航機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3,622	-	1,434,651			794,899	2,383,172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9,344	2,662,638				120,536	3,742,518
聯營公司投資	30,875	125,431					156,306
融資租賃應收款－ 一年後到期	-	3,856					3,856
向海航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 貸款－一年後到期	-	850,000					850,000
可供出售投資	-	1,250					1,250
商譽	-	232,824				(118,008)	114,816
預付租賃款溢價	-	698,152	(698,152)				-
預付租賃款－非即期部份	-	721,984	(721,984)				-
	<u>1,143,841</u>	<u>5,296,135</u>					<u>7,251,9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767					1,778
應收賬款	179,883	-	279,391				459,27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4,229	-	945,097				959,326
可收回所得稅	4,864	-					4,864
定期存款	160,000	-	375,036				535,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678	-	673,406	1,605,180	1,000,000	(2,231,114)	(9,000)
向海航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貸款 －一年內到期	-	264,000					264,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 一年內到期	-	1,191					1,191
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	375,036	(375,0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73,406	(673,40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383,485	(383,485)				-
預付租賃款－即期部份	-	14,515	(14,515)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36,362	(36,36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6	(46)				-
應收海航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	804,595	(804,595)				-
	<u>947,665</u>	<u>2,554,403</u>					<u>3,852,619</u>
<b>總資產</b>	<u>2,091,506</u>	<u>7,850,538</u>					<u>11,104,537</u>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海航機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0,250	3,020,152		1,605,180		(3,020,152)	2,705,430
其他儲備	177,559	226,267				(226,267)	177,559
保留盈利	684,315	300,296				(300,296)	(6,750)
	1,962,124	3,546,715					3,560,554
少數股東權益	599	777,737				1,890,645	2,668,981
<b>總權益</b>	1,962,723	4,324,452					6,229,535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0	-	1,398,347		1,000,000		2,406,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66	141,013				222,383	(2,250)
遞延收益—政府補貼	3,000	131,773					370,812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1,162,192	(1,162,192)				134,773
其他無抵押借款—一年後到期	-	236,155	(236,155)				-
	20,666	1,671,133					-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117	361,479	117,821				583,4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	-	1,374,000				1,378,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653					1,6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72	(2,172)				-
應付海航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	115,649	(115,649)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	645,000	(645,000)				-
其他無抵押借款—一年內到期	-	20,000	(20,000)				-
無抵押貸款票據	-	709,000	(709,000)				-
	108,117	1,854,953					1,963,070
<b>總負債</b>	128,783	3,526,086					4,875,002
<b>總權益及負債</b>	2,091,506	7,850,538					11,104,537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3,445,738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5.12

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根據海航集團協議及啓和協議，海航集團及啓和分別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於海航機場之30%及2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1,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114,000元(當中包括14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988,900,000元)之代價及本公司為啓和承擔之稅費估計人民幣31,214,000元)。本公司擬以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收購海航機場3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1,211,000,000元；及以貸款支付收購海航機場24.5%股權之代價人民幣1,020,114,000元。

以下備考調整乃為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而作出：

- (a)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海航機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b) 重新分類海航機場之結餘，以符合本集團當前呈報方式。
- (c) 該調整指建議A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8.63元，即H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刊發收購公佈之日期)收市價之等額人民幣金額。
- (d) 該調整指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
- (e) 完成後，海航機場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採用購買法按公允價值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列賬。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已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估計海航機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該等調整指：
  - (i) 收購海航機場54.5%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2,231,114,000元；
  - (ii) 確認就海航機場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之公允價值調整分別約人民幣794,899,000元及人民幣120,536,000元；
  - (iii) 確認因上文附註2(e)(ii)所述就海航機場若干資產作出之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22,383,000元；
  - (iv) 撤銷於海航機場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商譽人民幣232,824,000元及確認因收購海航機場54.5%股權而產生之商譽人民幣114,816,000元；

- (v) 撤銷海航機場分別為人民幣3,020,152,000元、人民幣226,267,000元及人民幣300,296,000元之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及
  - (vi) 完成收購事項後，確認於海航機場之45.5%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890,645,000元。
- (f)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相關稅務影響約人民幣2,250,000元。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60,554,000元，並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商譽調整約人民幣114,816,000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並假設有關收購及A股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合共673,213,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 5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海航機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新發行A股之發售價與本附錄所披露之備考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 ii. 假設收購海航機場僅24.5%股權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3,622				153,622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9,344				959,344
聯營公司投資	30,875		1,020,114	9,000	1,059,989
	<u>1,143,841</u>				<u>2,172,9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1
應收賬款	179,883				179,88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4,229				14,229
可收回所得稅	4,864				4,864
定期存款	160,000				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678	1,000,000	(1,020,114)	(9,000)	559,564
	<u>947,665</u>				<u>918,551</u>
<b>總資產</b>	<u>2,091,506</u>				<u>3,091,506</u>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之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00,250				1,100,250
其他儲備	177,559				177,559
保留盈利	684,315				684,315
	<u>1,962,124</u>				<u>1,962,124</u>
少數股東權益	599				599
<b>總權益</b>	<u>1,962,723</u>				<u>1,962,723</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0	1,000,000			1,00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66				9,666
遞延收益－政府補貼	3,000				3,000
	<u>20,666</u>				<u>1,020,6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117				104,1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				4,000
	<u>108,117</u>				<u>108,117</u>
<b>總負債</b>	<u>128,783</u>				<u>1,128,78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91,506</u>				<u>3,091,506</u>

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以下備考調整乃為反映收購啓和銷售股份之影響而作出：
  - (a) 該調整指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
  - (b) 收購海航機場24.5%股權之代價人民幣1,020,114,000元及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根據啓和協議，收購後本公司可向海航機場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並將有權參與海航機場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海航機場。故此，海航機場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 iii. 假設收購海航機場僅30%股權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資 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3,622				153,622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9,344				959,344
聯營公司投資	30,875				30,875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1,211,000	9,000	1,220,000
	<u>1,143,841</u>				<u>2,363,8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1
應收賬款	179,883				179,88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4,229				14,229
可收回所得稅	4,864				4,864
定期存款	160,000				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678	1,605,180	(1,211,000)	(9,000)	973,858
	<u>947,665</u>				<u>1,332,845</u>
<b>總資產</b>	<u><u>2,091,506</u></u>				<u><u>3,696,686</u></u>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之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00,250	1,605,180			2,705,430
其他儲備	177,559				177,559
保留盈利	684,315				684,315
	<u>1,962,124</u>				<u>3,567,304</u>
少數股東權益	<u>599</u>				<u>599</u>
<b>總權益</b>	<u>1,962,723</u>				<u>3,567,903</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資 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0				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66				9,666
遞延收益－政府補貼	3,000				3,000
	<u>20,666</u>				<u>20,6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117				104,1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				4,000
	<u>108,117</u>				<u>108,117</u>
<b>總負債</b>	<u>128,783</u>				<u>128,78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91,506</u>				<u>3,696,686</u>
<b>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b>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3,567,304</u>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5.30</u>

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以下備考調整乃為反映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影響而作出：
  - (a) 該調整指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8.63元，即H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刊發收購公佈之日期）之收市價之等額人民幣金額。根據海航集團補充協議，待本公司根據海航集團協議向海航集團悉數支付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代價後，海航集團同意本公司可向海航機場董事會提名四名董事，且海航集團將推薦該等人士代替原先由海航集團提名之四名董事。根據海航機場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及海航機場之另一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海航機場，當中有關業務之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本公司及另一股權持有人一致同意。故此，海航機場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b) 該調整指收購海航機場3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1,211,000,000元及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67,304,000元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並假設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及A股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合共673,213,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

## i. 假設收購海航機場合共54.5%股權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利潤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 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海航機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 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收入：		609,184	(609,184)					-
航空性業務	301,807	-	415,774					717,581
非航空性業務	98,914	-	193,410					292,324
	400,721	609,184						1,009,905
服務及已售貨品之成本	(158,482)	(329,342)				(21,367)		(509,191)
毛利	242,239	279,842						500,714
行政費用	(62,377)	(154,720)			(9,000)			(226,097)
其他收益－淨額	260	-	132,674					132,9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000)						(4,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649	(5,649)					-
其他收入	-	151,686	(151,68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1,400	(51,4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09	(1,409)					-
營運利潤	180,122	331,266						403,551
財務收益	12,328	-	71,821					84,149
財務費用	(1,017)	(125,599)		(54,000)				(180,616)
財務費用－淨額	11,311	(125,559)						(96,4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4)	-	5,649					5,62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1,409	205,667						312,709
所得稅	(10,848)	(9,215)		5,400	2,250	3,852		(8,561)
年度利潤	180,561	196,452						304,14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563	191,657		(48,600)	(6,750)	(14,491)	(80,611)	221,768
少數股東權益	(2)	4,795				(3,024)	80,611	82,380
	180,561	196,452						304,148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利潤								221,768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附註3)								0.33

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利潤表。
- 2 以下備考調整乃為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而作出：
  - (a)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海航機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利潤表。
  - (b) 重新分類海航機場之結餘，以符合本集團當前呈報方式。
  - (c) 該調整指就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產生之估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相關稅務影響約人民幣5,400,000元。預期相關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d)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相關稅務影響約人民幣2,250,000元。預期相關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e) 完成後，海航機場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將採用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列賬。就該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而言，董事已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估計海航機場可識別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該等調整指：
    - (i) 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海航機場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出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之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21,367,000元及相關稅務影響約人民幣3,852,000元，預期有關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及
    - (ii) 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利潤之影響及確認少數股東權益。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利潤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有關收購事項及A股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合共673,213,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度期間發行。
- 4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海航機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近期發行A股之發售價，與本附錄所披露之備考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 5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 ii. 假設收購海航機場僅24.5%股權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01,807				301,807
非航空性業務	98,914				98,914
	<u>400,721</u>				<u>400,721</u>
服務及已售貨品之成本	(158,482)				(158,482)
毛利	242,239				242,239
行政費用	(62,377)				(62,377)
其他收益－淨額	260				260
營運利潤	<u>180,122</u>				<u>180,122</u>
財務收益	12,328				12,328
財務費用	(1,017)	(54,000)			(55,017)
財務費用－淨額	<u>11,311</u>				<u>(42,689)</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4)		46,956	(3,550)	43,38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1,409				180,815
所得稅	(10,848)	5,400			(5,448)
年度利潤	<u>180,561</u>				<u>175,36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563	(48,600)	46,956	(3,550)	175,369
少數股東權益	(2)				(2)
	<u>180,561</u>				<u>175,367</u>

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
- 2 以下備考調整乃為反映收購啓和銷售股份之影響而作出：
  - (a) 該調整指就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產生之估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相關稅務影響約人民幣5,400,000元。預期相關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b) 該調整指歸屬於海航機場股權持有人之估計應佔除稅後利潤人民幣191,657,000元(假設收購啓和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預期相關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c) 該調整指估計應佔額外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491,000元(假設收購啓和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預期相關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3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iii. 假設僅收購海航機場之30%股權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01,807			301,807
非航空性業務	98,914			98,914
	<u>400,721</u>			<u>400,721</u>
服務及已售貨品之成本	(158,482)			(158,482)
	<u>242,239</u>			<u>242,239</u>
行政費用	(62,377)			(62,377)
其他收益－淨額	260			260
	<u>180,122</u>			<u>180,122</u>
營運利潤				
財務收益	12,328			12,328
財務費用	(1,017)			(1,017)
	<u>11,311</u>			<u>11,311</u>
財務費用－淨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	57,497	(4,347)	53,1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24)
	<u>191,409</u>			<u>244,55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所得稅	(10,848)			(10,848)
	<u>180,561</u>			<u>233,711</u>
年度利潤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563	57,497	(4,347)	233,713
少數股東權益	(2)			(2)
	<u>180,561</u>			<u>233,711</u>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利潤				<u>233,713</u>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附註3)				<u>0.35</u>

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
- 2(a) 該調整指歸屬於海航機場股權持有人之估計應佔除稅後利潤人民幣191,657,000元(假設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預期相關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2(b) 該調整指估計應佔額外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491,000元(假設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預期相關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3 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利潤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及A股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合共673,213,000股股份已於整個年度發行。
- 4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 i. 假設收購海航機場合共54.5%股權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海航機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b>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237	297,783					503,020
已付利息	(995)	-					(995)
已付中國所得稅	(55,077)	(16,662)					(71,739)
<b>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b>	<b>149,165</b>	<b>281,121</b>					<b>430,286</b>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31)	(114,955)					(134,186)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349	2,294					2,643
已收利息	12,551	9,694					22,245
已收政府補貼	3,000	-	150,128				153,128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00	-	(62,593)				(60,593)
已收融資租賃	-	1,687					1,687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	(10,758)					(10,7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	-	9,800					9,800
出售附屬公司	-	(71,627)					(71,627)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5,000)					(15,000)
向海航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墊款	-	(1,499,153)					(1,499,153)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	-	-	328				328
預支予海航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之貸款之還款	-	617,127					617,127
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增加	-	(62,593)	62,593				-
出售預付租賃款之所得款	-	328	(32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	-				(1,650,289)	(1,650,289)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1,331)</b>	<b>(1,133,156)</b>					<b>(2,634,648)</b>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海航機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4,000)	(936,236)					(940,236)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利	(62,495)	-					(62,495)
籌集之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84,571	700,000		1,000,000		2,784,571
海航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墊款	-	86,198					86,198
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	-	-		1,605,180			1,605,180
已付利息	-	(149,045)			(54,000)		(203,045)
已收政府補貼	-	150,128	(150,128)				-
籌集之新增無抵押貸款票據	-	700,000	(700,000)				-
<b>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66,495)</b>	<b>935,616</b>					<b>3,270,17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1,339	83,581					1,065,811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07,339	589,825				(589,825)	507,339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b>	<b>588,678</b>	<b>673,406</b>					<b>1,573,150</b>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 2 以下調整乃為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而作出：
  - (a)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海航機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 (b) 重新分類海航機場之結餘，以符合本集團當前呈報方式。
  - (c) 該調整指建議A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05,180,000元，假定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8.63元，即H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刊發收購公佈之日期)之收市價之等額人民幣金額。
  - (d) 該調整指來自借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所得款項及相關利息開支付款人民幣54,000,000元。預期該付款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e) 該調整指總代價約人民幣2,231,114,000元之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及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扣減所收購之海航機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89,825,000元)，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3 A股發行之發售價與本附錄所披露之備考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 4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 ii. 假設收購海航機場僅24.5%股權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b>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237			205,237
已付利息	(995)			(995)
已付中國所得稅	(55,077)			55,077
<b>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b>	<b>149,165</b>			<b>149,165</b>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31)			(19,231)
定期存款減少	2,000			2,00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349			349
已收政府補貼	3,000			3,000
收購聯營公司	-		(1,029,114)	(1,029,114)
已收利息	12,551			12,551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1,331)</b>			<b>(1,030,445)</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籌集之新增銀行及 其他借款	-	1,000,000		1,000,000
償還借款	(4,000)			(4,000)
已付利息	-	(54,000)		(54,00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利	(62,495)			(62,495)
<b>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66,495)</b>			<b>879,50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淨減少	81,339			(1,77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339			507,339
<b>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88,678</b>			<b>505,564</b>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 2 以下調整乃為反映收購啓和銷售股份之影響而作出：
  - (a) 該調整指來自借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所得款項及相關利息開支付款人民幣54,000,000元。預期該付款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b) 該調整指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020,114,000元及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3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 iii. 假設收購海航機場僅30%股權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b>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237			205,237
已付利息	(995)			(995)
已付中國所得稅	(55,077)			(55,077)
<b>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b>	<b>149,165</b>			<b>149,165</b>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31)			(19,231)
定期存款減少	2,000			2,00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349			349
已收政府補貼	3,000			3,00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1,220,000)	(1,220,000)
已收利息	12,551			12,551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1,331)</b>			<b>(1,221,331)</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4,000)			(4,000)
A股發行之所得款淨額	-	1,605,180		1,605,18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利	(62,495)			(62,495)
<b>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66,495)</b>			<b>1,538,68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b>81,339</b>			<b>466,519</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339			507,339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88,678</b>			<b>973,858</b>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 2 以下調整乃為反映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之影響而作出：
  - (a) 該調整指建議A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05,180,000元，假定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8.63元，即H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刊發收購公佈之日期)之收市價。
  - (b) 該調整指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211,000,000元及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3 A股發行之發售價與本附錄所披露之備考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 4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三第A部份)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之副本可供參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載於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III-1至III-23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建議收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通函第III-1至III-2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除對於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對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之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以下事項提供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A. 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建議於中國發行200,000,000股A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關聯方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之可動用借款信貸)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B. 債項聲明

###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以本公司之收入作為浮動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海航機場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海航機場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3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30,000,000元由以下各項抵押:(a)海航機場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建築物、地面服務收入、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及旅客服務費;(b)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海航機場持有之股權;(c)HNA Industry Holding Co. Limited於長江租賃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d)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海南太平洋石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及(e)海航機場同系附屬公司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擔保。此外,海航機場集團於該日其他尚未償還款項有:其他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256,779,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以及無抵押貸款票據約人民幣70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海航機場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債項、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項、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債券、按揭、押記、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 C.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就收購事項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收購事項有助推動本公司發展成為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強化公司主營業務能力，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保障，謀求將自身業務立足於海南，擴展至全國。

海航機場主營機場投資、運營管理及航空運輸有關的地面服務，包括擁有及經營三亞鳳凰機場。海航機場控股8家機場，為全國大型機場管理集團之一。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整合海南島民用機場資源，徹底解決「一島兩場」的同業競爭問題。收購海航機場股權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三亞鳳凰機場67%的股權，將使公司享受到三亞鳳凰機場快速發展帶來的收益。收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在機場經營行業之核心競爭力及知名度、確保將有更廣泛之收入來源和相對穩定之利潤率。

鑒於海航機場前景向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望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D. 物業估值****(i) 本集團**

為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之物業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為人民幣941,700,000元。有關該估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與該等物業估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之賬面值	
— 建築物及裝修	775,629
— 土地使用權	153,622
	<u>929,251</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變動	
建築物及裝修折舊	(4,4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0)
	<u>(5,003)</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物業之賬面值	924,24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歸屬於本集團之價值	<u>941,7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增值淨額	<u><u>17,452</u></u>

**(ii) 海航機場集團**

為進行收購事項，海航機場集團之物業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為人民幣3,745,900,000元。有關該估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作出之海航機場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建築物及構築物	2,229,864
預付租賃款溢價	698,152
預付租賃款	<u>736,499</u>
	3,664,51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變動	
建築物及構築物折舊	19,911
預付租賃款溢價攤銷	2,424
預付租賃款撥回	<u>2,303</u>
	24,6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物業權益之賬面值	3,639,8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歸屬於海航機場集團之價值	<u>3,745,85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增值淨額	<u><u>105,973</u></u>

####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及將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啓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將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及載入該通函。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物業易手之估計金額」。

於評估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將持有之第1至4、11及15項物業時，吾等結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份及其上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估值。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乃參考東營、宜昌、海口及三亞市區之基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例證。由於建築物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來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建築物及

裝修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來進行估值。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相關業務之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於評估 貴集團在中國將持有之第7、9至10項物業時，吾等乃按彼等之折舊重置成本之基準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建築物及裝修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來進行估值。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相關業務之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於評估第5、6、12至14項物業時，吾等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相關近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就可資比較物業與估價物業於交易日期、樓齡、樓面面積等方面之差異作出調整。

就第8項物業而言，吾等按全面經營酒店實體計及其經營賬目及租金收入(如資料可得)，並根據吾等對其日後之經營潛力及可能達致之營業額水平予以估值。已就此等收入來源採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評估該物業市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假設任何方式之強制拍賣。

吾等並無就物業權益之所有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與中國物業權益相關之所有權文件之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有可能未收錄於所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中之任何後期修訂。吾等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項而給予吾等之意見。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各份估值證書所載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建築物內部，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木構件或構築物其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部份，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任何部份是否確無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編製。

除本函件另有所指外，全部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呈列。估值中國物業權益時所採納匯兌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於當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該貨幣兌港元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

就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3條而言，並經 貴公司告知，因出售中國物業可能產生之潛在稅務負債包括：(i)中國營業稅(銷售收入之5%)，(ii)中國土地增值稅(增值淨額之30%-60%)及(iii)中國企業所得稅(25%)。

由於 貴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或轉讓相關物業權益，故該等稅務負債不大可能於近期形成。根據吾等之現有慣例，於估值期間吾等並無查證或計及該等稅務負債。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國際機場  
綜合大樓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具備逾二十三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十六年中國估值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威格斯。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之市值
<b>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b>			
1.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之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941,700,000元 (等值約 1,070,1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941,700,000元 (等值約 1,070,100,000港元)
<b>第二類－貴集團將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b>			
2. 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永安機場之 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330,800,000元 (等值約 375,900,000港元)	49.05%	人民幣162,260,000元 (等值約 184,390,000港元)
3. 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區黃龍寺居委會 宜昌三峽機場之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860,900,000元 (等值約 978,300,000港元)	49.05%	人民幣422,270,000元 (等值約 479,850,000港元)
4. 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安福寺鎮 火山口之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5,500,000元 (等值約 6,250,000港元)	49.05%	人民幣2,700,000元 (等值約 3,070,000港元)
5. 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崗區伍臨路五號之 5-1、5-2、5-3、5-4及5-5幢	人民幣4,200,000元 (等值約 4,800,000港元)	49.05%	人民幣2,060,000元 (等值約 2,340,000港元)
6. 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區紅星路44號 第一及第三層之兩個單位	人民幣1,450,000元 (等值約 1,600,000港元)	49.05%	人民幣710,000元 (等值約 81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之市值
7. 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永登縣西槽鄉蘭州中川機場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54.5%	無
8.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嘉峪關西路399號蘭州海航空港酒店	無商業價值	54.5%	無
9. 位於中國甘肅省敦煌市莫高鎮敦煌莫高機場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54.5%	無
10. 位於中國甘肅省嘉峪關市新城鎮嘉峪關機場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54.5%	無
11. 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鳳凰鎮桶井村三亞鳳凰機場之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2,423,300,000元 (等值約 2,753,750,000港元)	36.515%	人民幣884,870,000元 (等值約 1,005,530,000港元)
12. 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河東區東河西路之多個單位	人民幣96,400,000元 (等值約 109,500,000港元)	36.515%	人民幣35,200,000元 (等值約 40,000,000港元)
13. 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金雞嶺街之多個單位	人民幣20,700,000元 (等值約 23,500,000港元)	36.515%	人民幣7,560,000元 (等值約 8,59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之市值
14.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海府路12號 亞希大廈之多個單位	人民幣2,600,000元 (等值約 3,000,000港元)	36.515%	人民幣950,000元 (等值約 1,080,000港元)
15. 位於中國甘肅省慶陽市西峰區慶陽機場之 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54.5%	無
小計	人民幣3,745,850,000元 (等值約 4,256,650,000港元)		人民幣1,518,580,000元 (等值約 1,725,660,000港元)
合計	人民幣4,687,550,000元 (等值約 <u>5,326,760,000港元</u> )		人民幣2,460,280,000元 (等值約 <u>2,795,770,000港元</u>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海南美蘭 國際機場 之土地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多幅土地及其 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 六年期間竣工之多幢建築 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 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 757,672.177平方米及 132,609.7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 運輸及機場用途，為期五 十至七十年，最後期限至 二零六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止。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並作為機 場營運。	人民幣 941,700,000元 (等值約 1,070,1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941,700,000元 (等值約 1,070,1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1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獲授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757,672.17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運輸及機場用途，為期五十至七十年，最後期限至二零六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詳情如下：

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文件編號)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1.	54,183.14	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48號	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	運輸
2.	14,000	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49號	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	運輸
3.	35,604.92	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50號	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	運輸
4.	23,700.115	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51號	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	運輸
5.	163,237.29	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52號	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	運輸
6.	3,597.08	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53號	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	運輸
7.	40,000.705	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54號	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	運輸
8.	16,119.937	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55號	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	運輸
9.	192,360.06	海口市國用(2004)字第000938號	二零六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機場
10.	80,000.13	海口市國用(2004)字第000939號	二零六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機場
11.	117,639.9	海口市國用(2004)字第000940號	二零六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機場
12.	11,728.81	海口市國用(2009)第009765號	二零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機場
13.	5,500.09	海口市國用(2009)第009768號	二零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機場
<b>合計</b>	<b>757,672.177</b>			

2. 根據十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22,750.11平方米之十幢房屋之所有權歸屬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房屋名稱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竣工年份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1	急救中心	1,209.13	1	一九九九年	瓊山市房權證美蘭公字第00001號
2	泵站	257.28	1	一九九九年	瓊山市房權證美蘭公字第00002號
3	訓練塔	73.38	4	一九九九年	瓊山市房權證美蘭公字第00003號
4	消防中心	3,577.25	2	一九九九年	瓊山市房權證美蘭公字第00004號
5	後勤中心	4,337.27	2	一九九九年	瓊山市房權證美蘭公字第00005號
6	航站樓	60,296	4	一九九九年	瓊山市房權證美蘭公字第00006號
7	二期擴建航站樓	42,060.63	4	二零零六年	海口市房權證海房字第HK228746號
8	檢驗檢疫辦公樓	3,396.51	5	二零零四年	海口市房權證海房字第HK228750號
9	海關樓	3,771.33	5	二零零四年	海口市房權證海房字第HK228748號
10	安檢樓	3,771.33	5	二零零四年	海口市房權證海房字第HK228747號
合計		<b>122,750.11</b>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建於該物業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9,859.6平方米之三幢房屋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詳情如下：

編號	房屋名稱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竣工年份
1	新辦公樓	4,382.8	3	二零零六年
2	物品倉	1,094	1	二零零四年
3	綜合大樓	4,382.8	3	二零零八年
合計		<b>9,859.6</b>		

4. 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列房屋任何商業價值，因該等房屋並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等房屋不得於市場上自由轉讓。但是，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等房屋已獲得相關所有權文件(歸屬於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並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其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2,800,000元(等值約14,550,000港元)。
5.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附註1所列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列房屋；
  - (b) 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附註3所列房屋；及
  - (c)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將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東營永安機場 之土地及 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多幅土地及其 上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 一年期間竣工之37幢單 層至六層高建築物及構築 物。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 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 2,503,667.4平方米及 10,686.94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作為 機場營運。	人民幣 330,800,000 元(等值約 375,900,000 港元)	49.05%	人民幣 162,260,000元 (等值約 184,390,000 港元)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 運輸用途，期限至二零五 四年六月七日止。				

附註：

1. 根據十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東國用(2004)字第239至248號)，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授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2,470,258.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運輸用途，期限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七日止。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總土地面積約33,408.9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並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用作運輸用途，期限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七日止。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東營市房權證飛機場字第0002號及房權證墾房字第YX3552號)，總建築面積約11,018.51平方米之47幢房屋之所有權歸屬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總建築面積約331.57平方米之十幢房屋已被拆除。因此，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686.94平方米。
4. 吾等並無賦予附註2所列兩幅土地任何商業價值，因該等土地並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該等土地不得於市場上自由轉讓。但是，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兩幅土地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其於估值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400,000元(等值約1,59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之市值為人民幣690,000元(等值約780,000港元)。
5.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附註1所列土地及附註3所列房屋；
  - (b) 於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附註2所列土地；及
  - (c)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猇亭區 黃龍寺居委會 宜昌三峽機場 之土地及建築 物	該物業包括17幅土地及 其上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 六年期間竣工之多幢單層 至四層高建築物。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 及建築面積分別約為 2,638,717.67平方米 及40,792.78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作為 機場營運，其中 部份在建。	人民幣 860,900,000 元(等值約 978,300,000港 元)	49.05%	人民幣 422,270,000元 (等值約 479,850,000港 元)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 機場用途，期限至二零五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附註：

1. 根據多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宜市國用(2004)第190114001、190114003-1、190114007、190114009、190114010、190114011、190114012、190114014-1、190114014-2、190114017、190114018、190114022、190114023、190114028、190114030、190114031及190114037號)，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授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2,638,717.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機場用途，期限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2. 根據35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7,212.78平方米之多幢單層至四層高房屋之所有權歸屬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3. 據告知，建於該物業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580平方米之三幢房屋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列房屋任何商業價值，因該等房屋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其不得於市場上自由轉讓。但是，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等房屋已獲得相關法律文件並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其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等值約3,41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470,000元(等值約1,670,000港元)。
5.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之總開發成本為人民幣7,352,285.06元，於估值日已招致成本合計人民幣6,725,247.42元。
6. 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文件，有關物業可在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則竣工後該物業之估計資本價值(基於現有獲提供發展資料及估計將發生之發展成本)為人民幣872,000,000元(等值約990,90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竣工後物業之估計資本價值為人民幣427,720,000元(等值約486,050,000港元)。
7.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附註1所列土地及附註2所列房屋；
  - (b) 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附註3所列房屋；及
  - (c)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宜市國用(2004)第190114003-1、190114007、190114012、190114018、190114023、190114028、190114031、190114030及190114037號)項下部份土地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三峽號亭分行。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19114001)項下部份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宜市房權證號亭字第0161255、0161257、0161258、0161259、0161261、0161262、0161265、0161266、0161267、0161268、0161269、0161270、0161278、0161281、0161282、0161283、0161285、0161287及0161288號)項下部份房屋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沙峪分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 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枝江市 安福寺鎮 火山口之土地 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 上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 之四幢單層建築物及構築 物。  該物業之土地面積及總建 築面積分別為920平方米 及184.77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 機場用途，期限至二零五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該物業目前佔用 作機場輔助設 施。	人民幣 5,500,000元(等 值約6,250,000 港元)	49.05%	人民幣 2,700,000元 (等值約 3,07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枝江國用(2004)字第010109號)，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授該物業(土地面積約92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機場用途，期限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枝江房權證安福寺字第1100979至110098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4.77平方米房屋之所有權歸屬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 位於中國 湖北省宜昌市 伍家崗區 伍臨路五號之 土地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其上於一九九 五年竣工之五幢七層高房 屋。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2,092.9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 商業及住宅用途，期限分 別至二零四四年六月二十 五日及二零七四年六月二 十五日止。	該物業目前佔用 作宿舍。	人民幣 4,200,000元(等 值約4,800,000 港元)	49.05%	人民幣 2,060,000元 (等值約 2,34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宜市國用(2004)第180101010-1至180101010-4號)，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授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320.5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商業及住宅用途，期限分別至二零四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詳情如下：

地段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文件編號)
180101010-1	262.95	商業	二零四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宜市國用(2004) 第180101010-1號
180101010-2	20.38	住宅	二零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宜市國用(2004) 第180101010-2號
180101010-3	19.66	住宅	二零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宜市國用(2004) 第180101010-3號
180101010-4	17.59	住宅	二零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宜市國用(2004) 第180101010-4號
合計	<b>320.58</b>			

2.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宜市房權證伍家字第0161252、0161254、0161259、0161260及0161296號)，總建築面積約2,092.9平方米之五幢房屋所有權歸屬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竣工年份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5-1	541.03	7	一九九五年	宜市房權證伍家字第0161259號
5-2	451.32	7	一九九五年	宜市房權證伍家字第0161260號
5-3	537.79	7	一九九五年	宜市房權證伍家字第0161254號
5-4	451.23	7	一九九五年	宜市房權證伍家字第0161252號
5-5	111.53	7	一九九五年	宜市房權證伍家字第0161296號
<b>合計</b>	<b>2,092.9</b>			

3.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6.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西陵區 紅星路44號 第一及第三層之 兩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 四年竣工之一幢九層 高綜合樓第一層一個 辦公單位及第三層一 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目前佔 用作零售及宿 舍用途。	人民幣1,450,000元  (等值約 1,600,000港元)	49.05%	人民幣710,000元  (等值約 810,000港元)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為327.0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 權作商業用途，期限 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二 十五日止。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宜市房權證西陵區字第026098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7.01平方米)所有權歸屬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詳情如下：

單位	樓層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000102	1	196.45	辦公
040302	3	130.56	住宅
合計		<b>327.01</b>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宜市國用(2004)第090305123號)，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授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36.5平方米)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3.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7. 位於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永登縣西槽鄉 蘭州中川機場 之建築物及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其上於一 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九 年期間竣工之多幢單 層至五層高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為99,424.55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佔 用作機場營 運。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9,519.35平方米房屋之所有權歸屬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2.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土地其上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竣工之31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29,905.2平方米）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3.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該物業並無土地使用權而不得單獨於市場上自由轉讓。作為參考用途，假設相關建築物及構築物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則於估值日其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77,500,000元（等值約428,98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05,740,000元（等值約233,800,000港元）。
4.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為附註1所列房屋之目前登記擁有人，但是該等房屋不可撇開其下土地單獨轉讓。因此，該物業不得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8.	中國甘肅省 蘭州市城關區 嘉峪關西路399號 蘭州海航空港酒店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 七年前後竣工之一幢 17層高酒店。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為16,757平方米，有 108間客房。	該物業目前作 為酒店營運。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該物業並無相關所有權文件，故其不得於市場上自由轉讓。但是，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則其於估值日之市值為人民幣91,300,000元(等值約103,75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9,760,000元(等值約56,550,000港元)。
2. 貴集團提供之該物業之房價及入住率符合當地之合理水平。
3.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由於並無取得相關所有權文件，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無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9.	位於中國 甘肅省 敦煌市莫高鎮 敦煌莫高機場 之建築物及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 八年前後竣工之三幢 單層至三層高建築物 及構築物。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為8,352.36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 作為機場營 運。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敦房權證國有(自管產)字第20678-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352.36平方米)所有權歸屬敦煌莫高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2.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其所佔土地並無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建築物及構築物不可撇開土地而單獨出售，故該物業不得於市場上自由轉讓。但是，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則於估值日其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3,600,000元(等值約72,27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4,660,000元(等值約39,390,000港元)。
3.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由於並無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敦煌莫高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無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10.	位於中國甘肅省 嘉峪關市新城鎮 嘉峪關機場之建 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其上於一 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 年期間竣工之三幢單 層至兩層高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為3,588.14平方米。  該物業以劃撥方式獲 授土地使用權。	該物業目前 作為機場營 運。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嘉峪關市房權證嘉市字第00024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88.14平方米)所有權歸屬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土地屬劃撥性質。
-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其土地屬劃撥性質，而建築物及構築物不可撇開土地而單獨出售，故該物業不得於市場上自由轉讓。但是，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則於估值日其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7,300,000元(等值約31,02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4,880,000元(等值約16,910,000港元)。
-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由於該物業土地屬劃撥性質，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無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1. 位於中國 海南省三亞市鳳 凰鎮桶井村三亞 鳳凰機場之土地 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多幅土 地及其上於一九九 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期間竣工之多幢單 層至七層高建築物 及構築物。	該物業目前佔 用作機場營 運，其中部份 在建。	人民幣 2,423,300,000元 (等值約 2,753,750,000港元)	36.515%	人民幣 884,870,000元 (等值約 1,005,53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 積及總建築面積分 別約為4,681,237.21 平方米及105,705.65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部份土 地使用權作機場及 輔助用途，年期不 等，最後期限至二 零六四年八月二十 五日止；部份土地 使用權劃撥作綠地 用途。				

附註：

1. 根據62份房地產權證及獲 貴集團告知，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獲授該物業部份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4,223,752.77平方米）作機場及輔助用途，年期不等，最後期限至二零六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部份土地使用權之實際總土地面積約為4,178,802.67平方米。
2. 根據12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部份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502,434.54平方米）劃撥予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作綠地用途。
3. 根據34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77,281平方米之34幢房屋之擁有權歸屬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然而，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三土房(2004)第2364號、三土房(2005)第1950及1951號）項下總建築面積約3,362.56平方米之三幢房屋已被拆除。因此，該等房屋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3,918.44平方米。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建於該物業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1,787.21平方米之五幢房屋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5.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列房屋部份任何商業價值，因該等房屋並未取得相關所有權文件，故該等房屋不得於市場上自由轉讓。但是，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等房屋可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則其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27,700,000元（等值約258,75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3,140,000元（等值約94,480,000港元）。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之總開發成本為人民幣1,020,867,588.88元，於估值日已招致成本合計人民幣233,291,043.93元。
7. 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文件，有關物業可在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抵押，則竣工後物業之估計資本價值（基於現有獲提供發展資料及估計將發生之發展成本）為人民幣3,774,000,000元（等值約4,288,60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竣工後物業之估計資本價值為人民幣1,378,080,000元（等值約1,566,000,000港元）。
8.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附註1所列地塊及附註3所列房屋；
  - (b)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無權轉讓、租賃及按揭附註2所列地塊，除非該土地轉換為國有土地性質且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
  - (c) 於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後，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附註4所述房屋；及

(d)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房地產權證項下部份物業已作按揭，詳情如下：

房地產權證 (文件編號)	承按人
三土房(2009)字第02490號、三土房(2004)字第2353、2354、2358、2361及2362號	中國農業銀行-海南省分行
三土房(2008)字第0860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土房(2005)字第1098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三土房(2005)字第1100號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省分行
三土房(2005)字第1101及1946號	深圳發展銀行-海口分行(海府支行)
三土房(2003)第2333、2338、2342、2335號、三土房(2004)第2356、2884號及三土房(2005)第1944、1945及1962號	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
三土房(2004)字第013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錦城支行
三土房(2004)字第1659、1660及1666號	交通銀行(三亞支行)
三土房(2004)字第1661號及第1664號、三土房(2005)字第1948及1949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2. 位於中國 海南省 三亞市河東區 東河西路之多 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 零零五年前後竣 工之全部五幢多 層房屋。  該物業總建築面 積約為19,285.7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 使用權作住宅用 途，為期七十 年，期限至二零 七一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止。	該物業目 前佔用作 宿舍。	人民幣 96,400,000元 (等值約 109,500,000港元)	36.515%	人民幣 35,200,000元 (等值約 40,0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五份房地產權證，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獲授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0,009.06平方米)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為期七十年，期限至二零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按照上述房地產權證規定，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285.7平方米)所有權歸屬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3. 位於中國 海南省三亞市 金雞嶺街之多 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 零五年前後竣工之 多幢多層房屋之多 個單位。	該物業目前 佔用作宿 舍。	人民幣 20,700,000元 (等值約 23,500,000港元)	36.515%	人民幣 7,560,000元 (等值約 8,590,000港元)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 約為5,166.49平方 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 用權作住宅用途， 期限至二零六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止。				

## 附註：

1. 根據六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166.49平方米)所有權歸屬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按照上述房地產權證規定，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期限至二零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

2.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4. 位於中國 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區海府路 12號亞希大 廈之多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 零零四年前後竣 工之一幢九層高 房屋第九層之六 個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 積約為876.52平 方米。	該物業目前佔 用作宿舍。	人民幣 2,600,000元 (等值約 3,000,000港元)	36.515%	人民幣 950,000元 (等值約 1,08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76.52平方米)所有權歸屬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15.	位於中國 甘肅省 慶陽市 西峰區慶陽機場 之建築物及構築 物	該物業包括一九八四 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 竣工之多幢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為2,798.3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 佔用作機 場。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包括五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2,798.3平方米，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竣工）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2.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其缺乏相關所有權文件，該物業無土地使用權即不得單獨自由轉讓。但是，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其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1,200,000元（等值約24,10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1,550,000元（等值約13,130,000港元）。
3.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該物業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部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方可自由轉讓；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資產評估報告書

京立信評報字(2010)第005號

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項目  
評估報告聲明**

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對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項目的評估報告特做如下聲明：

- 一、 就註冊資產評估師所知，評估報告中陳述的事項是客觀的。
- 二、 註冊資產評估師在評估對象中沒有現存的或預期的利益，同時與委托方和相關當事方沒有個人利益關係，對委托方和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三、 評估報告的分析和結論是在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原則基礎上形成的，僅在評估報告設定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下成立。
- 四、 評估結論僅在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根據評估基準日後的資產狀況和市場變化情況合理確定評估報告使用期限。
- 五、 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具備本評估業務所需的執業資質和相關專業評估經驗。
- 六、 註冊資產評估師本人和業務助理人員對評估對象進行了現場勘查。
- 七、 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八、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是註冊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托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九、 本次評估範圍，由委托方確定，我們對其進行評估，並不代表對其權屬狀況發表任何意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了必要的關注，但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做任何形式的保證。
- 十、 對委托方和被評估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其他瑕疵事項，在委托方和被評估企業未作特別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後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十一、 評估報告的使用僅限於評估報告中載明的評估目的，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本機構無關。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陳 雷)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劉昊宇)

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對委托方擬實施收購股權之行為所涉及的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其中土地使用權已另行委托相關專業評估機構予以評估)在2009年12月31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截止至本次評估基準日2009年12月31日，經審計後的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賬面總額359,281.85萬元，其中流動資產60,449.56萬元，長期股權投資298,801.64萬元，固定資產30.65萬元，負債40,879.07萬元；淨資產318,402.78萬元。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的市場價值。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本著獨立、公正、科學和客觀的原則及必要的評估程序，本公司的評估人員對委托評估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實地勘查、市場調查與詢證，對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了評估。

在資產基礎法下，評估前資產賬面總值359,281.85萬元，評估價值448,443.62萬元，增值89,161.77萬元，增值率24.82%；負債賬面總值40,879.07萬元，評估價值40,879.07萬元；淨資產賬面總值318,402.78萬元，評估價值407,564.55萬元，增值89,161.77萬元，增值率28%。  
(附註1)

本次評估結果的有效使用期限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評估報告的使用者應注意本報告中的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附註1：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之賬面值有別於附錄二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因為評估報告中所用的審計報告為國內會計師按中國會計準則出具的報告(載於通函第VI-10頁)。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書，欲了解本報告項目的全面情況，應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書全文。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                    （林  梅）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陳  雷）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劉昊宇）

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書  
京立信評報字(2010)第005號

## 一、緒言

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委托方擬實施收購股權之行為所涉及的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2009年12月31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工作。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二、委托方、被評估單位概況

### (一) 委托方

企業名稱：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海口市美蘭區美蘭機場綜合樓
法定代表人：	趙亞輝
註冊資本：	肆億柒仟三佰貳拾壹萬三仟元人民幣
經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
經營範圍：	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本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航空食品、土特產品、其他食品、雜誌銷售。(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 (二) 被評估單位

企業名稱：	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海口市海秀路29號海航發展大廈
法定代表人：	鄭宏
註冊資本：	肆億零捌佰貳拾萬美元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經營範圍：	主營機場運營管理和與國內外航空運輸有關地面服務；機場投資，機場建設、改造；兼營倉儲、國內外貿易，國內外航空運輸業務的技術合作、諮詢、服務，國家允許的行業、產業的投資經營。

本次被評估單位為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控股」)，於2003年10月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海航集團」)、長江租賃有限公司(簡稱「長江租賃」)共同出資組建，2003年10月31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並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600001010056。註冊資本人民幣6億元。其中：海航集團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註冊資本66.67%；長江租賃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註冊資本33.3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資批[2007]2004號」批文，同意「機場控股」引進外資，將企業性質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同時根據「機場控股」海航機場董[2007]30號股東會決議和修改後的章程規定，增加註冊資本32,925萬美元，增資後註冊資本40,820萬美元，股東變更為海航集團、Kingward Investment Limited及Worldwide United Limited。各股東出資比例變更為：海航集團出資20,82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51%；Kingward Investment Limited出資10,00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24.5%；Worldwide United Limited出資10,00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24.5%。進行上述變更後，公司領取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60000400002014，法定代表人變更為鄭宏。

截止至評估基準日，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對外投資並擁有：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90%的股權，滿洲里西郊機場有限責任公司67%的股權，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90%的股權，三亞鳳凰機場國際候機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67%的股權，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敦煌莫高機場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慶陽西峰機場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三) 公司近三年財務經營情況

截止至本次評估基準日，「機場控股」公司截止至本次評估基準日，賬面資產總額359,281.85萬元，其中流動資產60,449.56萬元，長期股權投資298,801.64萬元，固定資產30.65萬元，負債40,879.07萬元；淨資產318,402.78萬元。

「機場控股」2007年度沒有營業收入，利潤總額-1,310.70萬元，淨利潤-1,310.70萬元；2008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835.33萬元，利潤總額-276.57萬元，淨利潤-276.57萬元，2009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055.19萬元，利潤總額-2,450.06萬元，淨利潤-2,450.06萬元。  
(附註2)

「機場控股」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年度：以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記賬本位幣：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會計制度：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及其補充規定；

記賬基礎：權責發生制；

計價原則：歷史成本原則；

外幣業務的核算：對發生的外幣經濟業務，均採用業務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市場匯價(中間價)折合人民幣記賬；

附註2：收入及利潤有別於附錄二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因為評估報告中所用的審計報告為國內會計師按中國會計準則出具的報告(載於通函第VI-10頁)。

存貨的核算： 存貨分為原材料、產成品、在產品、低值易耗品等，實行永續盤存制，按照實際成本計價；

固定資產計價與折舊政策： 固定資產按實際成本計價，折舊採用平均年限法計提，並按各類固定資產的原值和估計的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制定其折舊率；

#### 收入的確認原則

銷售商品：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公司不再對該商品實施管理權和實際控制權，相關的收入已經收到或取得了證據，並且與銷售該商品有關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入的實現。

提供勞務：對同一會計年度內開始並完成的勞務，在完成勞務時確認收入；對勞務的開始和完成分屬不同的會計年度，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 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

「機場控股」在本次評估基準日2009年12月31日的會計報表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2009A7039號審計報告。

#### (四) 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評估的委托方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被評估單位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關聯關係。

#### (五) 委托方、被評估單位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我們就本次評估報告使用者問題，與委托方進行了溝通、了解並確認，本評估報告的報告使用人僅為本評估項目的委托人，即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除委托方以外，不包括其他使用者。

### 三、 評估目的

對委托方所指定的擬實施收購股權之行為所涉及的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作出公允反映，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 四、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主要為「機場控股」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涉及「機場控股」公司及其被投資單位用於生產、經營、管理的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其中土地使用權由海南正理土地評估有限公司予以評估)等各類資產及相關負債。

「機場控股」公司評估前資產賬面總額359,281.85萬元，其中流動資產60,449.56萬元，長期股權投資298,801.64萬元，固定資產30.65萬元，負債40,879.07萬元；淨資產318,402.78萬元。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與委托評估時確定的資產範圍一致。本次評估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長期投資企業所屬資產分別分布在海口市以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宜昌三峽機場、滿洲里西郊機場、東營永安機場、蘭州中川機場、敦煌莫高機場、慶陽西峰機場、嘉峪關機場等地。

### 五、 價值類型和定義

企業價值評估一般可供選擇的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非市場價值。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的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的市場營銷之後所達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項資產在最佳使用狀態下最有可能實現的交易價值估計值，當事人雙方應各自精明、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壓制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六、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09年12月31日。

為了保證評估結果的時效性，並與評估目的的實現盡可能接近，我們根據本次評估所服務的經濟行為的性質與委托方協商，最終由委托方確定評估基準日為2009年12月31日。

鑒於本次評估的工作時間開始於2010年1月16日，我們認為該基準日的確定對評估結果的客觀性、真實性無影響，並對本次評估目的的實現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本次評估中所採用的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 七、 評估依據

我們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依據主要有：

### （一）行為依據

- 1、 委托方與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 （二）法律依據

- 1、 國務院(第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 2、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發(1992) 36號文《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 3、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發[1996] 23號《資產評估操作規範意見(試行)》；
- 4、 國資委12號令(2005年8月25日)《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 5、 國資產權[2006] 274號《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 6、 財政部第14號令(2001年)《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7、 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01) 102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
- 8、 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

### (三) 權屬依據

- 1、 被評估企業提供的房地產產權證明等相關資料;
- 2、 被評估企業提供的部分設備發票;
- 3、 被評估企業提供的部分車輛行駛證;
- 4、 被評估企業提供的有關產權說明及承諾, 以及其他有關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 (四) 準則依據

- 1、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 2、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
-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
- 5、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
- 6、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
- 7、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
- 8、 會協[2003] 18號《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 9、 中評協[2004] 134號《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試行)》。

## (五) 取價依據

- 1、 建設部《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
- 2、 財政部財建[2002] 394號「關於印發《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規定》的通知」；
- 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設部發改價格[2007] 670號「國家發改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
- 4、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計價格[2002] 1980號「國家計委關於印發《招標代理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 5、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 10號「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布《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
- 6、 評估人員通過市場調查和詢價取得的資產所在地價格信息資料；
- 7、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政府與企業採購專業委員會、中國機械設備成套工程協會聯合編輯的《中國機電產品報價目錄》；
- 8、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 9、 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及有關財務會計經營方面的資料及建築安裝合同、協議，大型設備購置、安裝合同、協議及發票；
- 10、 有關工程施工結算資料，外部造價審計資料、被評估企業所在地房屋建築物建築市場行情；
- 11、 國家及被評估企業和資產所在地人民政府頒布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
- 12、 被評估企業所在地政府有關部門近期頒布的建築安裝工程概預算定額等相關資料；
- 13、 被評估企業所在地《基準地價》；
- 14、 國家統計局和地方統計局公布的統計數據；

- 15、 評估人員通過INTERNET網上查詢獲得的其他有關資料；
- 16、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收集整理的資料；
- 17、 其它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 八、 評估方法

根據《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試行)》，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資產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參照物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由於我國目前尚不存在較為活躍的交易市場，缺乏可比較的市場交易案例，故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

資產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收益現值法是指通過估算被評估資產未來預期收益並折算成現值，借以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該方法的應用，實際上就是對被評估資產未來預期收益進行折現或本金化的過程。收益現值法的適用前提條件①被評估資產必須是能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期望收益的單項或整體資產；②資產所有者所承擔的風險也必須是能用貨幣衡量的。

收益現值法計算公式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r(1+r)^n} + B$$

式中：

P — 評估值；

r — 折現率；

n — 收益年限(收益期)；

$F_i$  — 未來第i個收益期的非等額預期收益額；

F — 等額預期收益額；

B — 其他非主營資產

根據「機場控股」公司提供的財務報表表明，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均經營虧損，可用於預測收益的歷史數據存在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慶陽西峰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敦煌莫高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均成立於2007年底，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底，四家公司實際運行經營不足二年或不足一年時間，慶陽西峰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敦煌莫高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均為經營虧損，缺少可用於預測收益的歷史資料，可用於預測收益的歷史數據存在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滿洲里西郊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由於有當地政府的協議補貼收入，經營收益為盈利，但2006年度至評估基準日連續幾年營業利潤為虧損，公司與當地政府簽定的協議一般以三年為期限，因此公司未來收益存在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根據財政部、民航總局2007年11月以來出台的5個有關機場建設費徵收和使用的規定，機場建設費將被列為資本公積或非經常性損益，機場收入可能會出現較大幅度下降；經過評估人員對被評估企業以上情況及相法規規定的了解和分析，認為對被評估企業未來的收益預測存在極大的不確定和不穩定性，故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整體評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也稱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成本法是一種以資產重置成本為基礎確定重置價值的方法，是指在評估資產時按被評估資產的現實重置成本扣減其各項損耗價值來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方法。該方法基於這樣的理論，1 資產的價值取決於資產的成本 2 資產的價值是隨其本身的運動和其他因素的變化而變化。

各類資產採用資產基礎法(成本法)具體評估如下：

#### (一)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應收利息、存貨和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 1、 貨幣資金

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我們對「機場控股」公司及長期投資公司在現場日的現金進行了核查，查實其現金均存放於財務部門，並在現場工作日會同財務人員採用

倒軋法對被評估單位的現金進行了監督盤點，同時我們核實了現金日記賬、銀行存款明細賬及相關對賬單、調節表，取得主要銀行存款賬戶的銀行詢證函；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本次評估的應收款項包括「機場控股」及其長期投資公司的其它應收款和應收賬款。評估人員首先對申報的應收款項與有關總賬、明細賬進行核實，然後具體了解和分析每筆業務發生的時間、業務內容、款項數額、業務往來和企業對應收款項的管理情況，並對餘額較大的債務單位進行函證。在核實調整後賬面值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壞賬準備，為企業按《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計提數，本次評估按零值確認。

## 3、 預付賬款

預付賬款主要為「機場控股」公司部分長期投資公司預付的購貨款。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檢查了原始憑證、相關合同等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我們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能夠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4、 存貨

主要為「機場控股」公司之長期投資公司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產成品(庫存商品)。

### (1) 原材料

主要為「機場控股」公司之長期投資企業用於生產、經營、管理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輔助材料。我們對其數量、購買價格和相關費用進行了抽查核實。大多為近期購進的材料，調查其市場銷售價格無大的波動，賬面成本構成較為完整、合理。對於以實際成本核算、賬面值與市場銷售價格基本一致的原材料，我們以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主要為「機場控股」公司之長期投資企業在用在庫的辦公家具、小電器、工具、備品備件等低值易耗品，企業對低值易耗品按照實際成本入賬，根據會計政策領用時一次性攤銷，但有的實際尚未進行攤銷。根據產權持有者提供的低值易耗品清單，我們對其進行了抽查盤點，並對其現行市價進行了調查了解，考察其成新率。本次評估，對於近期購入的在用低值易耗品以賬面值確認為評估值，對購入時間較長的根據其成新程度分析確定評估值。

## (3) 庫存商品

主要為「機場控股」公司的長期投資企業—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機場商場銷售的食品、茶葉、煙酒、特產等日用百貨。根據企業介紹對庫存商品以實際購入成本入賬，我們核實了產品的數量和規格，除對其品質進行調查了解外，並對其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予以查驗，賬面成本構成較為完整、合理，故以賬面值為評估值。

## (二) 非流動資產

### 1、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次評估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機場控股」公司的長期投資企業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對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的委托貸款，評估人員首先對申報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與有關總賬、明細賬進行核實，核實貸款合同規定的投資日期、到期日、利率和利息的計算方法，經核實計算方法合理、入賬價值準確，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 2、長期股權投資

本次評估項目涉及的長期投資，包括：「機場控股」公司對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股90%)、滿洲里西郊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7%)、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股90%)、三亞鳳凰機場國際候機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股5%)、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7%)、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敦煌莫高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慶陽西峰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等9家全資、控股、參股子公司的投資；以及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對甘肅空港廣告有限公司(持股100%)、甘肅民航汽車運輸維修有限責任公司(持股100%)、甘肅空港客貨銷售有限責任公

司(持股100%)等三家全資子公司的投資；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對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貨運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太平洋石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29%)、三亞漢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持股6%)、三亞鳳凰機場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三亞海航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30%)、三亞航空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持股30%)等6家全資、控股、參股子公司的投資。

我們對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二級子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進行了評估，然後將各公司評估後的淨資產按照出資比例予以折算以確定其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

對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二級子公司對孫公司的投資，我們是在查閱投資協議、驗資報告、出資文件的基礎上，以取得的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所披露的淨資產按出資比例予以折算以確定其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

### 3、 固定資產

本次評估的固定資產為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投資的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敦煌莫高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慶陽西峰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滿洲里西郊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等8家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資產。我們以企業申報的資產明細表為基礎，首先按照評估要求進行了適當分類，將其分為房屋、構築物、管道溝槽、機械設備、車輛、電子設備、其他設備等類別。各專業評估人員深入現場，與企業相關人員進行了廣泛的接觸與交流，同時查閱了固定資產明細賬，對企業固定資產的購建、運行、使用等歷史沿革及現狀做了較為詳盡的掌握。各專業評估人員深入現場，與企業有關人員進行了廣泛的接觸與交流，同時查閱了大量有關建工程預(結)、決算資料和設備台賬。實地查看工作結束後，對所搜集到的資料數據進行認真整理、分析、計算，通過實地勘查並對所搜集資料數據進行認真整理、分析、計算，對固定資產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1) 房屋建築物

對於鳳凰機場、三峽機場、永安機場、中川機場、敦煌機場、慶陽機場、嘉峪關機場位於機場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和構築物，是在持續經營的前提下，遵循資產評估方法的科學性和可替代操作原則，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重置成本法計算公式：

$$P=B \times A \times (1+K) \times (1+i) \times C$$

式中：P — 建築物評估價值；

A — 建築物面積或工程量；

B — 建築物單方工程造價；

K — 建築物附加費率(%) (附註3)

i — 資金成本(%) (即貸款利率)；

C — 成新率(%)

① 建築物工程造價的確定

本次評估根據被評估項目相關資料齊備程度不同，工程造價採用重編預算法、類比法確定。

(a) 重編預算法

採用重編預算法確定工程造價依據的是：各地現行建築、安裝工程定額和相關造價文件。計算程序是，根據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現場的實地測量，先計算分部分項工程工程量，其次按現行定額先換算子目單價，算出定額直接費；然後依次算出多項取費、材料差價，最後確定工程造價和單方工程造價。

附註3： 建築物附加費是構成建築物價值的組成部份，建築物附加費率是由國家有關部門制定頒佈的。

## (b) 類比法

以典型工程為參照物，仔細比較委估物業與參照物各分項、分部工程的異同，調整因分項、分部工程做法不同造成差異的部分，從而得出委估物業的工程造價。參照物「單方造價」的準確性是類比法的關鍵。本次評估中，「單方造價」的來源是源於預(結)算編製法得出的典型工程的單方造價。

## ② 其他費率的計取標準(附註4)

包括工程建設前期費用、其它規費。具體如下：

## (a) 三亞鳳凰機場其他費率標準：

按工程費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勘查設計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0號	工程費	2.3678%
2	建設工程招投標代理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980號	工程費	0.0612%
3	建設工程質量監督費	[1993]價費字149號	工程費	0.7%
4	建設工程監理費	發改價格[2007]670號	工程費	1.44%
5	建設單位管理費	財建[2002]394號	工程費	0.4344%
6	可行性研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建設項目前期諮詢收費暫行規定》	工程費	0.0859%
	合計		工程費	4.46%
按建築面積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	瓊財非稅(2008)910號	建築面積	10元/m <sup>2</sup>
	合計		建築面積	10元/m <sup>2</sup>

附註4： 其他費用即為建築物附加費。

## (b) 宜昌三峽機場其他費率標準：

按工程費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勘查設計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0號	工程費	2.525%
2	建設工程招投標代理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980號	工程費	0.093%
3	建設工程質量監督費	[1993]價費字149號	工程費	0.07%
4	建設工程監理費	發改價格[2007] 670號	工程費	1.652%
5	建設單位管理費	財建[2002] 394號	工程費	0.75%
6	可行性研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建設項目前期諮詢收費暫行規定》	工程費	0.133%
	合計		工程費	5.223%
按建築面積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	鄂財綜發[2005] 12號	建築面積	8元/m <sup>2</sup>
	合計		建築面積	8元/m <sup>2</sup>

## (c) 東營永安機場其他費率標準：

按工程費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勘查設計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0號	工程費	3.0623%
2	建設工程招投標代理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980號	工程費	0.311%
3	建設工程質量監督費	[1993]價費字149號	工程費	0.07%
4	建設工程監理費	發改價格[2007] 670號	工程費	2.202%
5	建設單位管理費	財建[2002] 394號	工程費	1.105%
6	可行性研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建設項目前期諮詢收費暫行規定》	工程費	0.2105%
	合計		工程費	6.96%
按建築面積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	魯財綜(2004)9號	建築面積	10元/m <sup>2</sup>
	合計		建築面積	10元/m <sup>2</sup>

## (d) 蘭州中川機場其他費率標準：

按工程費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勘察設計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0號	工程費	2.525%
2	建設工程招投標代理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980號	工程費	0.093%
3	建設工程質量監督費	[1993]價費字149號	工程費	0.07%
4	建設工程監理費	發改價格[2007] 670號	工程費	1.652%
5	建設單位管理費	財建[2002] 394號	工程費	0.75%
6	可行性研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建設項目前期諮詢收費暫行規定》	工程費	0.133%
	合計		工程費	5.223%
按建築面積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	甘政辦發[2009] 103號	建築面積	8元/m <sup>2</sup>
	合計		建築面積	8元/m <sup>2</sup>

## (e) 敦煌莫高機場

按工程費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勘察設計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0號	工程費	3.17%
2	建設工程招投標代理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980號	工程費	0.324%
3	建設工程質量監督費	[1993]價費字149號	工程費	0.07%
4	建設工程監理費	發改價格[2007] 670號	工程費	2.24%
5	建設單位管理費	財建[2002] 394號	工程費	1.1176%
6	可行性研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建設項目前期諮詢收費暫行規定》	工程費	0.188%
	合計		工程費	7.04%
按建築面積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	甘政辦發[2009] 103號	建築面積	8元/m <sup>2</sup>
	合計		建築面積	8元/m <sup>2</sup>

## (f) 慶陽西峰機場

按工程費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勘查設計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0號	工程費	3.5347%
2	建設工程招投標代理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980號	工程費	0.4874%
3	建設工程質量監督費	[1993]價費字149號	工程費	0.07%
4	建設工程監理費	發改價格[2007] 670號	工程費	2.675%
5	建設單位管理費	財建[2002] 394號	工程費	1.335%
6	可行性研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建設項目前期諮詢收費暫行規定》	工程費	0.27%
	合計		工程費	8.37%
按建築面積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	甘政辦發[2009]103號	建築面積	8元/m <sup>2</sup>
	合計		建築面積	8元/m <sup>2</sup>

## (g) 嘉峪關機場

按工程費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勘查設計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0號	工程費	3.54757%
2	建設工程招投標代理費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980號	工程費	0.4598%
3	建設工程質量監督費	[1993]價費字149號	工程費	0.07%
4	建設工程監理費	發改價格[2007] 670號	工程費	2.618%
5	建設單位管理費	財建[2002] 394號	工程費	1.307%
6	可行性研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建設項目前期諮詢收費暫行規定》	工程費	0.2134%
	合計		工程費	8.14%
按建築面積計算的項目				
序號	項目	取費依據	計算基數	收費標準
1	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	甘政辦發[2009] 103號	建築面積	8元/m <sup>2</sup>
	合計		建築面積	8元/m <sup>2</sup>

- (h) 資金成本，即評估基準日銀行貸款利率，取一至三年期貸款年率5.4%，根據具體工程投資規模，確定其合理建設工期為1.5-3年，其中鳳凰機場3年、三峽機場2年、永安機場1.5年、中川機場2年、敦煌機場1.5年、慶陽機場1.5年、嘉峪關機場1.5年資金成本按合理建設工期的一半計取。故，資金成本率分別為：

鳳凰機場： $(1+5.4\%)^{1.5}-1=8.2\%$

三峽機場： $(1+5.4\%)^1-1=5.4\%$

永安機場： $(1+5.4\%)^{0.75}-1=4.02\%$

中川機場： $(1+5.4\%)^1-1=5.4\%$

敦煌機場： $(1+5.4\%)^{0.75}-1=4.02\%$

慶陽機場： $(1+5.4\%)^{0.75}-1=4.02\%$

嘉峪關機場： $(1+5.4\%)^{0.75}-1=4.02\%$

### ③ 成新率的確定

成新率的測算分別按使用年限法、完損等級打分法綜合判定，按不同權重進行折算，再加總求和確定成新率。

#### (a) 年限法

計算公式： $\text{成新率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 完損等級打分法

根據現場勘察記錄的各分部分項工程評分測算出結構、裝修、設備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權重折算，再加總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

$$\text{成新率2} = \text{結構部分成新率} \times G + \text{裝修部分成新率} \times S + \text{設備部分成新率} \times B$$

式中： $G$ 、 $S$ 、 $B$ 分別為結構、裝修、設備評分修正系數。

兩種方法計算出的成新率按不同權重折算，再加總求和確定綜合成新率。

此外對於鳳凰機場、三峽機場部分位於市區內的房屋，因為該類建築物在市區的市場交易比較活躍，所以採用市場法比較法確定其評估價值。市場比較法評估首先是選擇市場上與待估房地產相類似、同區域的近期銷售的房地產作為參照物，從時間因素、交易因素、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等方面找出待估房地產與每個參照物之間的差異，然後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調整，再通過綜合分析，調整確定待估房地產的評估價值。

## (2) 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設備主要是被評估企業目前正在使用的生產及管理機器設備。評估人員首先根據固定資產明細賬及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對設備進行了清查核實，然後採用重置成本法對列入評估範圍內的設備作了評估。

### ①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 ② 重置全價的確定

#### A. 外購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 (a) 對目前市場上仍有同類設備生產銷售的外購設備，以評估基準日設備本體的購置價格加上合理的運雜費用、安裝調試費、大型設備安裝調試期間的合理資金成本及手續費等，作為其重置全價；
- (b) 對目前市場上已不再生產銷售，但有同類替代產品生產銷售的外購設備，以評估基準日替代產品的購置價格加上合理的運雜費用、安裝調試費、大型設備安裝調試期間的合理資金成本及手續費為基礎，並考慮原有設備的經濟性貶值及功能性貶值，確定設備更新重置成本，以此作為其重置全價；

- (c) 對目前市場上已不再生產銷售、又無同類替代產品生產銷售的外購設備，則採用物價指數法對委估設備的原始價值進行調整，確定其復原重置成本；
- (d) 對屬於進口的機器設備還在以上基礎上考慮了進口環節所應繳納的合理稅費。

B、 自制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自制設備按設備自制過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輔助材料在評估基準日的購價、人工費用、運雜費和應分攤的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等，加上合理的安裝調試費、大型自制設備合理的資金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潤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費用等作為其重置全價。

### ③ 成新率的確定

成新率採用使用年限法同觀察法相結合的方法確定，採用使用年限法計算成新率的公式為：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left( 1 - \frac{\text{有效使用年限}}{\text{預期使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期}}{\text{有效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end{aligned}$$

上述有效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根據設備的實際使用強度、維護保養狀況、大修理記錄、技術改造狀況、設備閒置情況、技術進步情況、所生產加工出的產品質量情況、設備外觀情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 (3) 車輛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車輛為被評估企業目前正在使用的車輛，包括機場特種車輛及其他公務用車，評估人員首先根據明細賬及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對所有車輛進行了清查核實，然後採用重置成本法對列入評估範圍內的車輛作了評估。

#### ①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 ② 重置全價的確定

車輛的重置全價按評估基準日同規格型號車輛的現行市場價格加上評估對象所在地的有關稅費標準來確定其重置全價。

$$\text{重置價值} = \text{本體購置價格} + \text{購置附加費} + \text{上牌及其他費用}$$

### ③ 成新率的確定

此次評估採用使用年限法和技術鑒定法綜合確定其成新率，具體即根據車輛已行駛年限、壽命里程以及對外觀、性能的鑒定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後確定其成新率。

## 4. 在建工程

本次評估的在建工程，為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新建和改造的土建在建項目。

我們以企業申報的資產明細為基準，專業評估人員深入現場，與企業有關人員進行了廣泛的接觸與交流，同時查閱了有關的台賬，實地查看工作結束後，對所搜集到的資料數據進行認真整理和分析。

經評估人員現場實地了解到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建工程—指揮部項目，賬面金額為7,196,213.50元，位於三亞金雞嶺路，係1993年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與廣東一房地產公司合作開發的職工住宅樓工程，因各種原因該工程已停建，屬於爛尾樓工程，現已找不到合作開發的房地產公司，由於停建時間已達十幾年，評估人員和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人員也無法找到該在建工程項目，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已對該工程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因此評估時以無實物處理，評估值為零，同時計提的減值準備也評估為零。

經分析後除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建工程—指揮部工程外，我們認為該項目其他在建工程賬面價值較準確地反映了資產的價值，因此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為評估值。

## 5. 無形資產

本次評估的無形資產，包括：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和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機場使用的管理軟件、辦公軟件等。

土地使用權委托方已另行委托相關專業評估機構予以評估，我們僅根據委托方的要求將土地使用權的評估結果進行匯總。如需對土地使用權的估價情況進行了解，請詳細閱讀海南正理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正理[2010]土估字第D103、104、105號」土地估價報告。

軟件是企業根據機場經營業務流程特點由軟件公司為其製作的管理軟件、辦公軟件等，評估人員經查閱軟件購置合同、原始入賬憑證憑證、軟件說明書等資料，了解了這些軟件的用途、組成，並向企業相關人員詢問了軟件的特點。對根據企業特點制作的各類軟件，由於不具備可比性，很難在市場上找到同樣的產品，評估值以該軟件在其經濟使用年限內的攤餘價值為評估值。

## 6. 長期待攤費用

本次評估的長期待攤費用為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長期投資企業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屋面、跑道等維修改造費用及軟件升級費用、油料費等。

評估人員首先核對了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然後通過審核有關會計記錄、詢問企業有關人員，以確認長期待攤費用的內容、性質、原始發生額、已攤銷期限、剩餘攤銷期限、尚存權利情況、形成新資產新權利的情況，最後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資產佔有者還存在的、且與其他評估對象沒有重複的資產和權利的價值確定長期待攤費用的評估值。對於尚存資產(或權利)的價值難以準確計算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其評估值；對沒有尚存的資產和權利所對應的長期待攤費用則確認其評估值為零；對於在其它類型資產中已計算過的長期待攤費用直接確認其評估值為零。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次評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長期投資企業敦煌莫高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慶陽西峰機場管理有限公司、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因計提壞賬準備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對於應收款項之壞

賬減值準備本次評估中已按零值計，故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也應按照零值評估，對於以前年度多提壞帳準備沖回的壞帳準備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 (三) 負債

負債有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預收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債券。

我們對負債做了認真核查，首先核對了總賬、各賬戶明細賬、會計報表及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對其發生的時間和償還記錄進行了核實，對需作重分類調整的項目作重分類調整，然後抽查有關原始憑證，索取能證明負債真實性、準確性的合同、協議、發票、會計計算依據等資料，函證重要往來款項，最後以核實無誤的調整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九、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委托方為實現收購「機場控股」公司股權之目的，在與我公司接洽後，決定委托我公司進行資產評估。我公司接受委托後，在明確評估目的的基礎上，對評估項目的基本內容，包括本次評估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性質、評估資產的組成情況等方面進行了初步了解，與委托方協商確定評估基準日，並根據評估目的確定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粗略估算工作量，擬定初步工作方案，簽訂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同時根據我公司掌握的情況，向被評估單位提供資產評估所需申報資料，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填報相關表格。完成上述前期準備工作後，我公司組織評估人員於2010年1月16日進入評估現場，開始進行現場勘察，核實資產、驗證資料，正式進行評估工作。

我們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方面的規定、準則和一般公認的評估原則，對評估範圍內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了評估。在評估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獨立、客觀、科學、專業的工作原則和資產繼續使用、公開市場、替代等操作原則，強調評估程序的科學性，取價標準的公正性，資產狀態確認的現實性，以科學、公正、客觀地確定被評估資產在評估基準日時點上的公允價值。整個評估工作我們將選擇評估方法、收集市場信息、評定估算、評估結果匯總、評估結論分析、撰寫評估報告、內部三級審核等過程分為：前期準備、現場評估、評估匯總、提交報告四個階段進行。

## 十、 評估假設

本次對申報資產的評估結論是在以下假設前提、限制條件成立的基礎上得出的，如果這些前提、條件不能得到合理滿足，本報告所得出的評估結果一般會有不同程度的變化。

- 1、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
- 2、 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資產評估申報表及會計憑證等有關法律文件和評估資料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 3、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假設條件是委托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均持續使用。
- 4、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5、 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6、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態勢不發生重大變化。
- 7、 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8、 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 9、 被評估單位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不發生重大變化。
- 10、 本次估算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11、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企業重大不利影響。

## 十一、評估結論

在實施了上述的資產評估方法和程序後，委托方擬實施收購股權之行為所涉及「機場控股」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其中土地使用權由海南正理土地評估有限公司予以評估)，在評估基準日2009年12月31日所反映的市場價值如下：

評估前賬面資產總額359,281.85萬元，評估後資產總額448,443.62萬元，增值89,161.77萬元，增值率24.82%；負債賬面總額40,879.07萬元，評估後負債40,879.07萬元，淨資產賬面總額318,402.78萬元，評估後淨資產407,564.55萬元，增值89,161.77萬元，增值率28%。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科目名稱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單位：人民幣萬元	
				增值額	增值率%
流動資產	1	60,449.56	60,449.56		
非流動資產	2	298,832.29	387,994.06	89,161.77	29.84
長期股權投資	3	298,801.64	387,965.33	99,163.69	29.84
固定資產	4	30.65	28.73	-1.92	-6.26
資產總計	7	359,281.85	448,443.62	89,161.77	24.82
流動負債	8	879.07	879.07		
非流動負債		40,000.00	40,000.00		
負債合計	9	40,879.07	40,879.07		
淨資產	10	318,402.78	407,564.55	89,161.77	28

### 評估增減值情況說明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主要是因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評估增減值相抵後，淨資產有增有減，增減值相抵後最終反映為增值，導致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

長期股權投資單位部分房屋建築物減值的主要原因是：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生資產重組時賬面值以重組時評估價值作為賬面值，本次評估房屋建築物的現時造價低於該評估價值，造成評估減值。

長期股權投資單位設備評估減值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設備都是購置於上世紀90年代初期，由於設備的製造工藝和技術的進步，製造成本下降，設備購置價逐年下降，導致評估基準日重置成本降低，造成評估減增值。

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增值，其增值原因由於納入評估範圍內的部份土地價格由於取得成本低，近期地價政策變化、市場價格上漲因素、基礎設施配置提升等導致地價上漲，致使評估時發生增值。欲了解土地具體增值情況，請詳細閱讀海南正理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正理[2010]土估字第D103、104、105號」土地估價報告。

上述評估增減值相抵，資產總額評估結果為增值。

## 十二、特別事項說明

- 1、 本次評估資產的範圍，由委托方確定，我們的現場勘查工作盡職盡責，對分類不明晰的資產已提示資產佔有方做了必要調整。
- 2、 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的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的確認或發表意見已超出註冊資產評估師的執業範圍。
- 3、 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部分房地產在評估基準日已經設定抵押。
- 4、 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敦煌莫高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慶陽西峰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房屋建築物、構築物所佔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 5、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建工程科目中：「後勤保障綜合用地徵地費」、「與南航調整土地及新徵土地費」項目已於2010年3月2日分別辦理三土房(2010)字第02428、02429號土地房屋權證，土地面積分別為164,286.34平方米、59,479.03平方米，用途均為機場用地，取得方式均為劃撥，均坐落在三亞市鳳凰鎮羊欄社區

萬畝基地；「機場站坪擴建工程」項目已於2010年3月2日分別辦理三土房(2010)字第02427、02430號土地房屋權證，土地面積分別為71,525.27平方米、129,677.30平方米，用途均為機場用地，取得方式均為劃撥，均坐落於三亞市鳳凰鎮梅村管區。

- 6、 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土地使用權，委托方已另行委托專業評估機構進行評估，並出具相應的估價報告。根據委托方要求，本評估報告僅將土地使用權的評估結果匯入。
- 7、 本報告評估結論是對2009年12月31日這一基準日所評估企業資產價值的客觀公允反映，本公司對這一基準日以後該資產價值發生的重大變化不承擔責任。
- 8、 本次評估中，我們已對主要設備、各系統的關鍵設備、現場允許進行核查的即可分離的所有設備進行了核查，設備在本次檢查中沒能採用儀器進行檢測，僅依據設備的現場勘查情況和企業提供的運行記錄、設備檢修報告等對設備狀態提出判斷意見。
- 9、 評估基準日後，當被評估資產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毀損、滅失等影響資產價值的期後事項時，不能直接使用評估結論。
- 10、 本次評估對評估目的實現後由於評估資產發生增減值變化可能導致企業產生的相關稅賦未作考慮。
- 11、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對報告本身符合評估規範要求負責，本報告的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不對委托方資產業務定價決策負責。報告使用人應合理解理解並恰當使用評估報告，並自行承擔依據本報告所做出的任何決策責任。
- 12、 評估人員並非本項目所涉及行業領域的專家或專業人士，儘管對委估項目所涉及專業知識進行了盡可能深入的了解，且評估人員經過充分努力、勤勉盡責，但評估結論仍然會受到專業知識水平、執業能力的限制和影響。

- 13、對委托方和被評估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其他瑕疵事項，在委托方和被評估企業未作特別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後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14、本資產評估報告書僅供本次評估限定的使用者為本評估目的使用，資產評估報告書的使用權歸委托方所有，未經委托方許可評估機構不得隨意向他人提供或公開。

上述事項的存在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影響。

### 十三、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本資產評估報告書僅在本資產評估報告書載明的評估基準日有效，只能用於載明的評估目的。
- 2、本資產評估報告書只能由本資產評估報告書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3、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未徵得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
- 4、本報告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即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2010年12月30日止，超過本報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書。
- 5、本資產評估報告書在評估機構及註冊評估師簽字蓋章後，其作用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發生法律效力。
- 6、本資產評估報告書如需按國家現行規定提交財產評估主管機關進行核准或備案，則在取得批覆後方可正式使用。
- 7、本資產評估報告書解釋權僅歸本項目評估機構所有，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十四、評估報告提出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林 梅）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陳 雷）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劉昊宇）

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鑒於A股發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之法定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之有關條款作出修訂。

請注意公司章程乃為中文版本。英文版本並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修訂之公司章程載列如下：一

### 章程修訂草案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註冊資本為473,213,000元人民幣。」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將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在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1995年4月3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做補充修改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和中國證監會1997年10月26日的《關於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的內容創立，本章程涉及對《必備條款》的內容修改需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以特別決議方式獲得股東大會的通過。」

修改為第7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在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1995年4月3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做補充修改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和中國證監會2006年3月22日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內容創立，本章程涉及對《必備條款》的內容修改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零條以特別決議方式獲得股東大會的通過。」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將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修改為第8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將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修改為第14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目前已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改為第22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將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一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修改為第25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七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章，將

「減資和購回股份」

修改為

「減資、購回和轉讓股份」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0條，將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

修改為第31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將

「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修改為第32條

「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回；或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7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9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0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將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修改為第5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將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修改為第58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財務會計報告；
  - (7) 公司債券存根。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3條，將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修改為第6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

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將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的提案；  
及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修改為第69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  
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或
- (六) 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將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或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修改為第72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或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及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將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修改為第76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將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改為第7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如公司A股上市，A股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A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將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書面形式應列明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修改為第83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書面形式應載明代理人姓名、是否具有表決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

修改為第96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將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修改為第101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將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 (六) 依據上市規則要求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修改為第10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及
- (八) 依據上市規則要求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將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改為第103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將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為第104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之時。」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將

「股東大會主席負責決定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修改為第126條

「股東大會主席負責宣佈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既發行內資股又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會議記錄的內容還應當包括：

- (1)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2)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將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修改為第133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修改為第135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將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修改為第136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將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修改為第141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5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將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改為第148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它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或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

「公司制定《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決策權限予以確定。」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將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修改為第153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將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二名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第154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將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修改為第156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有關聯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將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改為第159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0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將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 (四)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責；」

修改為第163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本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覆本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本規則、本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本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及
- (九)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責。」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及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5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本章所指總經理，即公司法中所稱經理，公司職務用名如總經理，總裁，CEO，首席執行官均司本章總經理之權利和義務，受到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經理相關權利義務的約束。」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將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修改為第180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將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 (七)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第181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 (九)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3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4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將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或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修改為第187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或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9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0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7條，將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改為第196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將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修改為第202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8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9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1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0條，將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修改為第212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將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改為第213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6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5條，將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修改為第217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將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應按有關規定(如有的話)確定本條所述之比例，如沒有有關規定的話，則建議由股東會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它分配。」

修改為第218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將

「公司可以分別或同時採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及

(二) 股票。」

修改為第222條

「公司可以分別或同時採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及

(二) 股票。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將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它現金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修改為第223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它現金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將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修改為第227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將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修改為第228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將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修改為第230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應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新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改為第240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將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修改為第241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條，將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修改為第243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及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將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為第244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將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改為第246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7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將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修改為第249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費用，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51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9條，將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為第25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54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55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0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1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方式進行。」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等形式進行。」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A股股東的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H股股東的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寄之日起即視為送達；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5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6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9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董事會建議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72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乃為中文版本，並無相應官方英文譯文。英文版本並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建議股東大會規則載列如下：—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下合稱法律、法規、規章)以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或總裁、執行總裁，以下統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副總裁、執行副總裁，以下統稱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下合稱高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下同)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
- 第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不定期召開。如出現以下情形，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

- 第七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
- 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八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 第十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 第十二條 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
- 第十三條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需再由股東大會決定的相關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股東名冊。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節 會議的提案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議案(以下簡稱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

第二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無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或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時，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者均須負責提出提案，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在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及監事和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

-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 (三)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 (四)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議案如涉及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八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出會議通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章程的規定。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

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布延期通知。會議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三十四條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根據交易所的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全部會議資料登載於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

#### 第四節 會議的登記

第三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中國律師應當出席會議，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會計師及其他人員，也可出席會議。

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員入場。

第三十七條 公司負責制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登記的內容包括：

- (一) 確認其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身份；
- (二)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概要(如有)；
- (三) 按照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四十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 (一)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票賬戶卡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親筆簽名的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身份證件復印件、股票賬戶卡、委託書的公證證明等)。
- (二)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股票賬戶卡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分別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的有效期限和簽發日期；
- (六) 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七) 委託書如對代理人不作具體批示，應註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10位股東，並按持股數多少安排發言順序，多者優先。

#### 第五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也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15: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15:00。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並主持的，由副董事長擔任主持。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半數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九條 在知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與會代表登記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布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布開會：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五十條 大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

第五十一條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員做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第五十二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五十三條 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五十四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六節 表決與決議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不得對議案內容進行變更，否則有關變更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

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時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根據章程需要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需要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六十五條 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第六十六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清點人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九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有執業資格的中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隨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 (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股東特別大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

#### 第七節 休會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第七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布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 第七十四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召集人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 第八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大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 第七十七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四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沖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規則」)乃為中文版本，並無相應官方英文譯文。英文版本並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建議董事會規則載列如下：—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下合稱法律、法規、規章)和《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條 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經理(總裁／執行總裁，以下統稱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

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條 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應審議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對無需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有決定權。具體職權如下：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職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六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四人。

第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與總裁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研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第十二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應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 第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 (一) 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本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覆本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本規則、本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和本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 (九) 《公司法》、監管部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相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或每年不少於4次，並可通過電視或電話會議及傳真方式舉行。

##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通知發出前至少五個工作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簽發通知並召集。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會議通知。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按以下規定通知：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及召開方式；
    3. 議程、事由、議題及董事表決必須的會議材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5.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6、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郵遞或郵件；
- 2、 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15日(含)以前通知；
-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以中文為準。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七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當二分之一或以上與會董事或二名或以上與會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需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補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的臨時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計算為出席人數，其中，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必須本人親自出席的董事會除外)。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副董事長代為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第三十一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時，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託事項、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三十二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有以下限制：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期間，首先應對議程達成一致。如二分之一以上與會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董事；
- (二)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指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認定標準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三)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書面表決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以下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 (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二)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三) 決定如下對外擔保：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任何擔保；
  - 2、 單筆擔保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8%的擔保；
- (四)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項。

除以上四項外，其餘事項均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應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的書面認可。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在審議關聯交易時，相關董事應在表決時予以回避：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或超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權的權限形成的董事會決議，均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需要記載的其他事項；
- (八)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其中，對於現場召開的會議記錄，董事如有修改補充意見，應當場提出並由董事秘書負責修改補充，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定稿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對於非現場召開的會議記錄，董事如有修訂補充，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或通過電郵提交董事會秘書，並由董事會秘書將相關意見匯總報告董事長後定稿。

董事會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存查。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

##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四十四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四十五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董事、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 (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四)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七) 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八條 董事長有權或委託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九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經理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沖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的制定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規則」)乃為中文版本，並無相應官方英文譯文。英文版本並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建議監事會規則載列如下：—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和《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辦事機構

第四條 公司的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和1名職工代表監事，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期滿後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六條 監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包括但不限於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第八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 第九條 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十條 監事會應在股東年會上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尤其是職工代表監事所發表的意見。
  -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

第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法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6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四)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 (五)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八)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九)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十)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議案。
- 第十九條 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監事會主席，由其根據輕重緩急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
-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法律法規認可的方式。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當三分之一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提出緩議該議案，監事會應予採納。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票數最多的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主席。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
- 當三分之一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據不明確時，可提出緩議該議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 與會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 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監事會表決採取一人一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主持人姓名；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會議議程；監事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監事會辦事機構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監事會辦事機構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三十一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三十三條 對需要保密的內容，與會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 第七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可作出決議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辦事機構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並提出建議。
-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 第四十條 本規則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該制度」)乃為中文版本，並無相應官方英文譯文。英文版本並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建議該制度載列如下：—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各項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項業務的順利開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所制訂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下統稱上市規則)、《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建設應當遵循誠信、平等、自願、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和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第三條 公司在處理與關聯人間的關聯交易時，不得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章 關聯人、關聯交易的確認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 中國證監會、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第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對關聯人的定義，確定公司關聯人的名單，並建立及時更新制度，確保關聯人名單的真實、準確、完整。
-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讓或受讓；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受托銷售；
- (十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七) 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八) 交易所認定的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 第三章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一) 股東大會決策權限：

1.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上，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的；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2. 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

以上事項必須向董事會秘書報送備案材料，由董事會作出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二) 董事會決策權限：

1.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2.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3.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累計金額達到前款規定需要董事會決策金額標準的交易；

以上事項必須向董事會秘書報送備案材料，由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三) 未達到前款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策金額的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授權履行審批程序。

## 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上，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的；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該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同時公司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公司應當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審查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合同監管的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隨時監控公司各類交易情況，一經發現按本制度規定確定為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關聯交易情況的，應立即收集有關關聯交易情況並形成書面報告公司總經理；該書面報告須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關聯交易方的名稱、住所；
- (二) 具體關聯交易的項目以及交易金額；
- (三) 確定關聯交易價格的原則與定價依據；
- (四) 該項交易協議(合約)草案；
- (五) 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

第十五條 公司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報告後，應召集有關人員(包括公司律師)進行專題研究，按本制度規定對將發生之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初步審查；初審認為必須發生該關聯交易且價格基本公允的，公司總經理須責成董事會辦公室盡快草擬該項關聯交易議案報公司董事長，以便將該項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第五章 董事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在收到議案草案後，應即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

第十七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進行審查與討論。出席會議董事可以要求公司總經理(或總裁、執行總裁等，以下統稱總經理)說明其是否已經積極在市場尋找就該項交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以替代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總經理應對有關結果向董事會做出解釋。當確定無法尋求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該項關聯交易或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公司最得利時，董事會應確認該項關聯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會在審查有關關聯交易的合理性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一) 該項關聯交易的標的如屬於關聯人外購產品時，則必須調查公司能否自行購買或獨立銷售。當公司不具備採購或銷售渠道或若自行採購或銷售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優惠待遇時；或若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銷售可降低公司生產、採購或銷售成本時，董事會應確認進行該項關聯交易具有合理性。但該項關聯交易價格須按關聯人的採購價加上分擔部分合理的採購成本確定。
- (二) 該項關聯交易的標的如屬於關聯人自產產品，則該項關聯交易的價格按關聯人生產產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潤確定交易的成本價。
- (三) 如該項關聯交易屬於提供或接受勞務、代理、租賃、抵押和擔保、管理、研究和開發、許可等項目，則公司必須取得或要求關聯人提供確定交易價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據，作為簽訂該項關聯交易的價格依據。

第十八條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目前的運營情況、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訴訟或仲裁等情況。

在確定交易方時，應詳細了解交易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相關情況，按照對公司最有利的原則選擇交易方。

第十九條 董事會就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須經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書面認可。對於需要繼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應該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

關聯董事回避後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六章 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關聯交易議案，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期限與程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對董事會提交的有關關聯交易議案進行審議並表決；在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應按有關規定回避表決，其持股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在股東投票前，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當提醒關聯股東予以回避；股東投票表決時，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檢查關聯股東是否回避，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需對有關關聯交易發表公允性意見。

## 第七章 關聯交易的實施

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須與關聯人簽訂有關關聯交易協議(合同)，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該關聯交易協議(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 第二十五條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合同簽訂並在合同有效期內，因生產經營情況的變化而導致必須終止或修改有關關聯交易協議或合同的，合同雙方當事人可簽訂補充協議(合同)以終止或修改原合同；補充合同可視具體情況即時生效或報經董事會、股東大會確認後生效。
-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資產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人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不定期查閱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發現異常情況的，獨立董事有權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或直接向監管部門報告。
-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在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中對公司關聯人資金佔用情況作專項審計說明。

## 第八章 信息披露

- 第三十二條 公司須披露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關聯交易書面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公司須及時披露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三十四條 公司須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對公司、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中，「以上」、「以內」包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該管理制度」)乃為中文版本，並無相應官方英文譯文。英文版本並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建議該管理制度載列如下：—

附件：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通知》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 第三條 募集資金只能用於公司對外公布的募集資金投向項目，公司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透明。
- 第四條 非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不得改變公司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中公告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且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五條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兩周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
-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
- (四)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備案並公告。

第八條 保薦人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交所書面報告。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 第九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涉及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應由董事會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
- 第十條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 第十二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人發表意見後，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淨額的50%；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超過本次募集資金金額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第十五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 第十六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余募集資金。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 第十七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 第十八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新募投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 第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管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全面核查，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專項報告》」)。<《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 第二十三條 保薦人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董事會應在《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以下稱「《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如《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
-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所依據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生修改時，如新的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與本制度條款內容產生差異，則參照新的法律法規執行，必要時修訂本制度。
-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有關部門批准同意資金募集方案實施後方可執行。

## 1. 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乃於本部分第3段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500,000	96.43	50.20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概 約百分比
張高波(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張志平(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概 約百分比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瑞銀(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6,192,179 (L)	15.95%	7.65%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附註4)	投資經理	11,629,000 (L)	5.12%	2.46%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49.19%及49.92%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95%權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 本公司36,192,179股股份中，瑞銀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25,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持有420,779股股份，以及被視為擁有35,546,400股股份權益(瑞銀全資擁有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瑞銀全球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及瑞銀全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1,143,400股股份、8,321,000股股份及6,082,000股股份)。
-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是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海航集團協議；
- (b) 啓和協議。

###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1)年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 8. 同意書及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評估師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律師
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創越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及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書面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所發出之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及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既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既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3,213,000元，分為473,21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當中包括246,300,000股內資股及226,913,000股H股。註冊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邢周金先生。邢周金先生現年44歲，經濟師，從事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工作多年，多次參加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培訓。
- (c)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海航集團協議；
- (b) 啓和協議；
- (c) 與啓和之交換函件；
- (d)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列載入本通函；
- (f) 創越融資函件；
- (g)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 (h)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i)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之海航機場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j)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 (l) 由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海航機場資產估值報告連同估值明細表；
- (m) 由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之法律意見；
- (n) 海航集團補充協議；
- (o)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家」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函；及
- (p)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收購項目

#### 普通決議案

1. 就收購啓和投資有限公司(「啓和」)持有的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4.5%股權(「收購啓和銷售股份項目」)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公司與啓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收購啓和銷售股份項目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收購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就可達到收購協議生效之目的或有關於收購協議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批准、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就收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持有的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項目」)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公司與海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項目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收購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就可達到收購協議生效之目的或有關於收購協議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批准、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建議A股發行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公司發行A股，及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按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A股：
- (1)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
  - (2)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2億股A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2.6%，及佔本公司經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71%，確實數目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 (3)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4) A股附有的權利： 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
  - (5) 目標認購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預期母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將不會認購A股。倘彼等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發行A股。

- (6) 建議上市地點： 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所有A股擬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發行價及定價程序： 本次A股發行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H股於A股發行詢價期內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附註)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基於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例進行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釐定。因此，A股發行將籌集的款額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
- (8) 所得款項用途： 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撥作收購事項用途。餘額(如有)將撥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9) 預定時間： 預期A股發行申請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及所需資料準備齊全後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而A股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前完成，惟須受制於市場狀況及中國證監會的政策。

附註： 詢價期自刊發招股意向書摘要及發行安排及初步詢價公告之日起計，約需九個營業日釐定發行價。

4. 待通過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動議**批准下列發行公眾A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 (a) 將撥作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項目用途；及
  - (b) 倘發行公眾A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撥付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項目，公司將通過其他方法完成該等投資。倘發行公眾A股所得款項超出上述的估計投資總額，多出的餘額會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5. 待第3及第4項決議案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後，**動議**：
- (a) 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 (b) 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 (c) 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 (d) 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 (e) 批准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草案)；
  - (f) 批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及
  - (g) 授權董事會在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按公司的股份總數及股本，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並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的存檔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分別載於將寄發予股東通函之附錄，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查閱。

6. 待通過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動議**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5項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趙亞輝、梁軍及邢喜紅組成的董事小組負責實施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a)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第3項特別決議案，視市場情況，發行時機、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修改公司章程及／或公司章程(草案)(視情況而定)，以反映A股發行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權結構；及
  - (c)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決議通過當日起計算。

7. 「待通過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動議**批准A股發行前未分配滾存利潤的分派方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6576 2009  
傳真：(86-898)6576 2010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正式辦理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6576 2009  
傳真：(86-898)6576 2010

F.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與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A股發行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公司發行A股，及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按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A股：
  - (1)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
  - (2)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2億股A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2.6%，及佔本公司經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71%，確實數目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 (3)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4) A股附有的權利： 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

\* 僅供識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5) 目標認購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預期母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將不會認購A股。倘彼等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發行A股。
- (6) 建議上市地點： 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所有A股擬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發行價及定價程式： 本次A股發行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H股於A股發行詢價期內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附註)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基於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例進行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釐定。因此，A股發行將籌集的款額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
- (8) 所得款項用途： 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撥作收購事項用途。餘額(如有)將撥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9) 預定時間： 預期A股發行申請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及所需資料準備齊全後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而A股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前完成，惟須受制於市場狀況及中國證監會的政策。

附註： 詢價期自刊發招股意向書摘要及發行安排及初步詢價公告之日起計，約需九個營業日釐定發行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前，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6576 2009

傳真：(86-898)6576 2010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正式辦理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6576 2009  
傳真：(86-898)6576 2010
- F.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與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A股發行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公司發行A股，及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按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A股：
  - (1)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
  - (2)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2億股A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2.6%，及佔本公司經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71%，確實數目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 (3)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4) A股附有的權利： 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
- (5) 目標認購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預期母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將不會認購A股。倘彼等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發行A股。
- (6) 建議上市地點： 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所有A股擬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發行價及定價程式： 本次A股發行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H股於A股發行詢價期內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附註)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基於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適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用規例進行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釐定。因此，A股發行將籌集的款額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

(8) 所得款項用途： 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撥作收購事項用途。餘額(如有)將撥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9) 預定時間： 預期A股發行申請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及所需資料準備齊全後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而A股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前完成，惟須受制於市場狀況及中國證監會的政策。

附註： 詢價期自刊發招股意向書摘要及發行安排及初步詢價公告之日起計，約需九個營業日釐定發行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前，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6576 2009  
傳真：(86-898)6576 2010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內資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內資股東(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內資股東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內資股東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正式辦理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海口市美蘭區美蘭機場辦公樓，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 E.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6576 2009  
傳真：(86-898)6576 2010

- F.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